

第一部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一、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有关内容

1. 深刻理解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

核心要点：

(1)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宏大的战略眼光勾勒出 21 世纪中国和 21 世纪社会主义的光明前景，以科学的理论逻辑回答了新一代马克思主义者面对的时代课题与实践挑战。

(2) 完成使命、兑现承诺，必须勇于实践、勇于变革、勇于创新，以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实际问题、以我们正在做的事情为中心，着眼于马克思主义理论的运用，着眼于对实际问题的理论思考，着眼于新的实践和新的发展。

(3)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指导思想层面的表述，在行动纲领层面称之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方略。

中国共产党是高度重视理论建设和富于理论创造精神的政党。聆听时代声音，反映实践要求，谱写伟大思想新篇章，是党团结带领人民不断从胜利走向胜利的重要法宝。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是党和人民实践经验和集体智慧的结晶，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党全国人民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的行动指南。

总之，基本方略全方位、多维度体现了我们党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的成果，是党在新时代具有很强思想性、战略性、前瞻性、指导性的行动纲领，我们必须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更好引领党和人民事业发展。

2. 掌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依法治国、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精神

(1)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依法治国思想概述

1) 根本立场

以人民为中心是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根本立场。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根本立足点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法治为人民服务。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回答了在当代中国“法治为了谁、依靠谁、保障谁”的根本问题。

在全面依法治国的实践当中，人民是依法治国的主体和力量源泉。

2) 核心要义

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核心要义和理论精髓，集中体现为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提出并系统阐述的“十一个坚持”：

- ①坚持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
- ②坚持以人民为中心；
- ③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 ④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
- ⑤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 ⑥坚持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
- ⑦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
- ⑧坚持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
- ⑨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
- ⑩坚持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
- ⑪坚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

3) 时代特征

- ①贯穿改革创新的时代精神。
- ②彰显公平正义的时代价值。
- ③紧扣国家治理现代化的时代主题。
- ④诠释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背景下法治建设的时代使命

(2)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精神

1) 2013年6月6日，国家领导人就做好安全生产工作作出重要指示：

习近平强调，要始终把人民生命安全放在首位，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完善制度、强化责任、加强管理、严格监管，把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到实处，切实防范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2)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针对2013年11月22日山东青岛输油管线泄漏引发重大爆燃事故作出重要批示：

习近平指出，各级党委和政府、各级领导干部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各地区各部门、各类企业都要坚持安全生产高标准、严要求，招商引资、上项目要严把安全生产关，加大安全生产指标考核权重，实行安全生产和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风险“一票否决”。“责任重于泰山”要抓紧建立健全安全生产

责任体系，党政一把手必须亲力亲为、亲自动手抓。要把安全责任落实到岗位、落实到人头，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加强督促检查、严格考核奖惩、全面推进安全生产工作。

3) 2016 年 1 月，国家领导人在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

习近平对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提出 5 点要求：

①必须坚定不移保障安全发展，狠抓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要强化“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坚持以人为本、以民为本。

②必须深化改革创新，加强和改进安全监管工作，强化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等功能区安全监管，举一反三，在标准制定、体制机制上认真考虑如何改革和完善。

③必须强化依法治理，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手段解决安全生产问题，加快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修订，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强化基层监管力量、着力提高安全生产法治化水平。

④必须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频发势头，对易发重特大事故的行业领域采取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性工作机制，推动安全生产关口前移、加强应急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⑤必须加强基础建设，提升安全保障能力，针对城市建设、危旧房屋、玻璃幕墙、渣土堆场、尾矿库、燃气管线、地下管廊等重点隐患和煤矿、非煤矿山、危化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等重点行业以及游乐、“跨年夜”等大型群众性活动，坚决做好安全防范，特别是要严防踩踏事故发生”

3. 熟悉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有关安全生产重要文件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1) 总体要求

①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安全发展，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这条不可逾越的红线，以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为重点，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加强领导、改革创新，协调联动、齐抓共管，着力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着力堵塞监督管理漏洞、着力解决不遵守法律法规的问题，依靠严密的责任体系、严格的法治措施、有效的

体制机制、有力的基础保障和完善的系统治理，切实增强安全防范治理能力，大力提升我国安全生产整体水平，确保人民群众安康幸福、共享改革发展和社会文明进步成果

②基本原则：坚持安全发展、坚持改革创新、坚持依法监管、坚持源头防范、坚持系统治理。

2) 五项制度

- ①加快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 ②着力完善安全生产监管监察体制
- ③大力推进安全生产依法治理
- ④建立安全生产预防控制体系
- ⑤加强安全生产基础保障能力建设

(2) 《关于加强全社会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的意见》

1)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重点工作

- ①重点做好安全发展观念的宣传教育
- ②重点做好安全生产形势任务的宣传教育
- ③重点做好安全生产措施和经验的宣传教育
- ④重点做好安全生产法治的宣传教育
- ⑤重点做好安全生产知识技能的宣传教育
- ⑥重点做好生产安全事故的警示教育

2) 宣传工作格局

- ①加大主流媒体宣传教育工作力度
- ②加大行业媒体宣传教育工作力度
- ③加大安全生产网站群建设力度
- ④加大安全生产新媒体建设力度

3)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七进”

推进安全生产宣传教育进企业，进学校，进机关，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进公共场所。

4) 保障措施

- ①强化组织领导
- ②强化制度建设
- ③强化队伍建设
- ④强化经费投入

(3) 《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意见》

1) 总体要求:

①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强化安全红线意识,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切实把安全发展作为城市现代文明的重要标志,落实完善城市运行管理及相关方面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公共安全体系,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城市安全社会治理格局,促进建立以安全生产为基础的综合性的、全方位、系统化的城市安全发展体系,全面提高城市安全保障水平,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为人民群众营造安居乐业、幸福安康的生产生活环境

②基本原则: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坚持立足长效、依法治理;坚持系统建设、过程管控;坚持统筹推动、综合施策。

③总体目标:到 2020 年,城市安全发展取得明显进展,建成一批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的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在深入推进示范创建的基础上,到 2035 年,城市安全发展体系更加完善,安全文明程度显著提升,建成与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相适应的安全发展城市。持续推进形成系统性、现代化的城市安全保障体系,加快建成以中心城区为基础,带动周边、辐射县乡、惠及民生的安全发展型城市,为把我国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提供坚实稳固的安全保障

2) 城市安全发展的途径:

①加强城市安全源头治理

②健全城市安全防控机制

③提升城市安全监管效能

④强化城市安全保障能力

(4) 安全生产“十四五”规划

1) 基本原则:系统谋划,标本兼治;源头防控,精准施治;深化改革,强化法治;广泛参与,社会共治

2) 织密风险防控责任网络:深化监管体制改革;压实党政领导责任;夯实部门监管责任;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严肃目标责任考核。

3) 优化安全生产法治秩序:健全法规规章体系;加强标准体系建设;创新监管执法机制;提升行政执法能力。

4) 筑牢安全风险防控屏障：优化城市安全格局；严格安全生产准入；强化安全风险管控。；精准排查治理隐患。

5) 强化应急救援处置效能： 夯实企业应急基础；提升应急救援能力； 提高救援保障水平。

6) 统筹安全生产支撑保障：加快专业人才培养；强化科技创新引领；推进安全信息化建设。

7) 构建社会共治安全格局：提高全民安全素质；推动社会协同治理；深化安全交流合作。

8) 实施安全提升重大工程：重大安全风险治理工程；监管执法能力建设工程；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工程；救援处置能力建设工程；科技创新能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教育实训工程。

9) 健全规划实施保障机制：明确任务分工；加大政策支持；推进试点示范；强化监督评估。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1. 依照下列条例分析、解决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问题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第五十一条。

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 and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 (一) 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 (二)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三)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 (四)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 (五) 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六)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七)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监督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制定。

第二十四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恪尽职守，依法履行职责。

生产经营单位作出涉及安全生产的经营决策，应当听取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因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任免，应当告知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注册安全工程师按专业分类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第二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第三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第三十二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

第三十三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第三十四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第三十六条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的，应当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并保障其正常使用。

第三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专业生产单位生产，并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方可投入使用。检测、检验机构对检测、检验结果负责。

第三十八条 国家对严重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实行淘汰制度，具体目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对目录的制定另有

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并公布具体目录，对前款规定以外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予以淘汰。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审批并实施监督管理。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通过相关信息系统实现信息共享。

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重大事故隐患纳入相关信息系统，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第四十二条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禁止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疏散通道。

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它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关注从业人员的身体、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心理疏导、精神慰藉，严格落实岗位安全生产责任，防范从业人员行为异常导致事故发生。

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第四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有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处理。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在案。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依照前款规定向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有关负责人不及时处理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可以向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第四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安排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的费用。

第四十八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第四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应当加强对施工项目的安全管理，不得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支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不得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

位。

第五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立即组织抢救，并不得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

第五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具体范围和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

2. 熟悉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机构与人员的职责、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权利义务

《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二条~第六十一条。

第五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的劳动合同，应当载明有关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的事项，以及依法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的事项。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第五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有权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有权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建议。

第五十四条 从业人员有权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因从业人员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或者拒绝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第五十五条 从业人员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因从业人员在前款紧急情况下停止作业或者采取紧急撤离措施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第五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救治有关人员。

因生产安全事故受到损害的从业人员，除依法享有工伤保险外，依照有关民事法律尚有获得赔偿的权利的，有权提出赔偿要求。

第五十七条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第五十八条 从业人员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第五十九条 从业人员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接到报告的人员应当及时予以处理。

第六十条 工会有权对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进行监督，提出意见。

工会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侵犯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要求纠正；发现生产经营单位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或者发现事故隐患时，有权提出解决的建议，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及时研究答复；发现危及从业人员生命安全的情况时，有权向生产经营单位建议组织从业人员撤离危险场所，生产经营单位必须立即作出处理。

工会有权依法参加事故调查，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并要求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六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被派遣劳动者享有本法规定的从业人员的权利，并应当履行本法规定的从业人员的义务。

3. 了解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七十八条。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

第六十三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需要审查批准（包括批准、核准、许可、注册、认证、颁发证照等，下同）或者验收的，必须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和程序进行审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批准或者验收通过。对未依法取得批准或者验收合格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负责行政审批的部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后应当立即予以取缔，并依法予以处理。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负责行政审批的部门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撤销原批准。

第六十四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进行审查、验收，不得收取费用；不得要求接受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品牌或者指定生产、销售单位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

第六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第六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以下统称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第六十七条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忠于职守，坚持原则，秉公执法。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执行监督检查任务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对涉及被检查单位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应当为其保密。

第六十八条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的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其处理情况，作出书面记录，并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签字；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拒绝签字的，检查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第六十九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应当互相配合，实行联合检查；确需分别进行检查的，应当互通情况，发现存在的安全问题应当由其他有关部门进行处理的，应当及时移送其他有关部门并形成记录备查，接受移送的部门应当及时进行处理。

第七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

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前款规定采取停止供电措施，除有危及生产安全的紧急情形外，应当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履行行政决定、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及时解除前款规定的措施。

第七十一条 监察机关依照监察法的规定，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实施监察。

第七十二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结果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资质条件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建立并实施服务公开和报告公开制度，不得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

第七十三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等网络举报平台，受理有关安全生产的举报；受理的举报事项经调查核实后，应当形成书面材料；需要落实整改措施的，报经有关负责人签字并督促落实。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需要由其他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的，转交其他有关部门处理。

涉及人员死亡的举报事项，应当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核查处理。

第七十四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均有权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或者举报。

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造成重大事故隐患或者导致重大事故，致使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人民检察院可以根据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的相关规定提起公益诉讼。

第七十五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发现其所在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时，应当向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报告。

第七十六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给予奖励。具体奖励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

第七十七条 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等单位有进行安全生产公益宣传教育的义务，有对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的权利。

第七十八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库，如实记录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从业人员，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告，并通报行业主管部门、投资主管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有关金融机构。有关部门和机构应当对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从业人员采取加大执法检查频次、暂停项目审批、上调有关保险费率、行业或者职业禁入等联合惩戒措施，并向社会公示。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行政处罚信息的及时归集、共享、应用和公开，对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处罚决定后七个工作日内在监督管理部门公示系统予以公开曝光，强化对违法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从业人员的社会监督，提高全社会安全生产诚信水平。

4. 熟悉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规定以及安全生产标准化等方面的规定

《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九条~第八十九条。

第七十九条 国家加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能力建设，在重点行业、领域建立应急救援基地和应急救援队伍，并由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机构统一协调指挥；鼓励生产经营单位和其他社会力量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提高应急救援的专业化水平。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牵头建立全国统一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信息系统，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立健全相关行业、领域、地区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信息系统，实现互联互通、信息共享，通过推行网上安全信息采集、安全监管和监测预警，提升监管的精准化、智能化水平。

第八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体系。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职责。

第八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第八十二条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组织；生产经营规模较小的，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但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应当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第八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第八十四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上报事故情况。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对事故情况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

第八十五条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负责人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应当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要求立即赶到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抢救。

参与事故抢救的部门和单位应当服从统一指挥，加强协同联动，采取有效的应急救援措施，并根据事故救援的需要采取警戒、疏散等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和次生灾害的发生，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事故抢救过程中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避免或者减少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支持、配合事故抢救，并提供一切便利条件。

第八十六条 事故调查处理应当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及时、准确地查清事故原因，查明事故性质和责任，评估应急处置工作，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并对事故责任单位和人员提出处理建议。事故调查报告应当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布。事故调查和处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事故发生单位应当及时全面落实整改措施，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负责事故调查处理的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在批复事故调查报告后一年内，组织有关部门对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并及时向社会公开评

估结果；对不履行职责导致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没有落实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八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经调查确定为责任事故的，除了应当查明事故单位的责任并依法予以追究外，还应当查明对安全生产的有关事项负有审查批准和监督职责的行政部门的责任，对有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八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干涉对事故的依法调查处理。

第八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定期统计分析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并定期向社会公布。

5. 熟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及应负的法律責任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第一百一十六条。

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一) 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 (二) 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 (三) 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 (四) 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一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九十二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不实报告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

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
-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一百的罚款。

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二)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三)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四)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五)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六)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七)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二)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三)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四)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 (二)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 (三) 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 (四) 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 (五) 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 (六) 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 (七) 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 (八) 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

第一百条 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依照有关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一)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 (二)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 (三) 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它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 (四) 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 (五)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零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

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施工项目进行安全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以上施工单位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零四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第一百零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第一百零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零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不落实岗位安全责任，不服从管理，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的，由生产经营单位给予批评教育，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零九条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一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应急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一百一十一条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一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第一百一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一）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

（二）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三) 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四) 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

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 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第一百一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他人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拒不承担或者其负责人逃匿的，由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

生产安全事故的责任人未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经人民法院依法采取执行措施后，仍不能对受害人给予足额赔偿的，应当继续履行赔偿义务；受害人发现责任人有其他财产的，可以随时请求人民法院执行。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1. 依照本法分析、解决矿山建设、开采的安全保障和矿山企业安全管理等方面的问题

(1) 矿山建设的安全保障

《矿山安全法》第七条~第十二条。

第七条 矿山建设工程的安全设施必须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第八条 矿山建设工程的设计文件，必须符合矿山安全规程和行业技术规范，并按照国家规定经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批准；不符合矿山安全规程和行业技术规范的，不得批准。

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的设计必须有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审查。

矿山安全规程和行业技术规范，由国务院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制定。

第九条 矿山设计下列项目必须符合矿山安全规程和行业技术规范：

(一) 矿井的通风系统和供风量、风质、风速；

(二) 露天矿的边坡角和台阶的宽度、高度；

(三) 供电系统；

(四) 提升、运输系统；

(五) 防水、排水系统和防火、灭火系统；

(六) 防瓦斯系统和防尘系统；

(七) 有关矿山安全的其他项目。

第十条 每个矿井必须有两个以上能行人的安全出口，出口之间的直线水平距离必须符合矿山安全规程和行业技术规范。

第十一条 矿山必须有与外界相通的、符合安全要求的运输和通讯设施。

第十二条 矿山建设工程必须按照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

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竣工后，由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验收，并须有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参加；不符合矿山安全规程和行业技术规范的，不得验收，不得投入生产。

(2) 矿山开采的安全保障

《矿山安全法》第十三条~第十九条。

第十三条 矿山开采必须具备保障安全生产的条件，执行开采不同矿种的矿山安全规程和行业技术规范。

第十四条 矿山设计规定保留的矿柱、岩柱，在规定的期限内，应当予以保护，不得开采或者毁坏。

第十五条 矿山使用的有特殊安全要求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和安全检测仪器，必须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不得使用。

第十六条 矿山企业必须对机电设备及其防护装置、安全检测仪器，定期检查、维修，保证使用安全。

第十七条 矿山企业必须对作业场所中的有毒有害物质和井下空气含氧量进行检测,保证符合安全要求。

第十八条 矿山企业必须对下列危害安全的事故隐患采取预防措施:

- (一) 冒顶、片帮、边坡滑落和地表塌陷;
- (二) 瓦斯爆炸、煤尘爆炸;
- (三) 冲击地压、瓦斯突出、井喷;
- (四) 地面和井下的火灾、水害;
- (五) 爆破器材和爆破作业发生的危害;
- (六) 粉尘、有毒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害物质引起的危害;
- (七) 其他危害。

第十九条 矿山企业对使用机械、电气设备,排土场、矸石山、尾矿库与矿山闭坑后可能引起的危害,应当采取预防措施。

(3) 矿山企业的安全管理

《矿山安全法》第二十条~第三十二条。

第二十条 矿山企业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

矿长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第二十一条 矿长应当定期向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报告安全生产工作,发挥职工代表大会的监督作用。

第二十二条 矿山企业职工必须遵守有关矿山安全的法律、法规和企业规章制度。

矿山企业职工有权对危害安全的行为,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第二十三条 矿山企业工会依法维护职工生产安全的合法权益,组织职工对矿山安全工作进行监督。

第二十四条 矿山企业违反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工会有权要求企业行政方面或者有关部门认真处理。

矿山企业召开讨论有关安全生产的会议,应当有工会代表参加,工会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五条 矿山企业工会发现企业行政方面违章指挥、强令工人冒险作业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现明显重大事故隐患和职业危害,有权提出解决的建议;发现危及职工生命安全的情况时,有权向矿山企业行政方面建议组织职工撤离危险现场,矿山企业行政方面必须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第二十六条 矿山企业必须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未经安全教育、培训的，不得上岗作业。

矿山企业安全生产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接受专门培训，经考核合格取得操作资格证书的，方可上岗作业。

第二十七条 矿长必须经过考核，具备安全专业知识，具有领导安全生产和处理矿山事故的能力。

矿山企业安全工作人员必须具备必要的安全专业知识和矿山安全工作经验。

第二十八条 矿山企业必须向职工发放保障安全生产所需的劳动防护用品。

第二十九条 矿山企业不得录用未成年人从事矿山井下劳动。

矿山企业对女职工按照国家规定实行特殊劳动保护，不得分配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劳动。

第三十条 矿山企业必须制定矿山事故防范措施，并组织落实。

第三十一条 矿山企业应当建立由专职或者兼职人员组成的救护和医疗急救组织，配备必要的装备、器材和药物。

第三十二条 矿山企业必须从矿产品销售额中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必须全部用于改善矿山安全生产条件，不得挪作他用。

(4) 矿山安全的监督和管理

《矿山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对矿山安全工作行使下列监督职责：

(一) 检查矿山企业和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贯彻执行矿山安全法律、法规的情况；

(二) 参加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的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

(三) 检查矿山劳动条件和安全状况；

(四) 检查矿山企业职工安全教育、培训工作；

(五) 监督矿山企业提取和使用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的情况；

(六) 参加并监督矿山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督职责。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对矿山安全工作行使下列管理职责：

(一) 检查矿山企业贯彻执行矿山安全法律、法规的情况；

- (二) 审查批准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的设计;
- (三) 负责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的竣工验收;
- (四) 组织矿长和矿山企业安全工作人员的培训工作;
- (五) 调查和处理重大矿山事故;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管理职责。

第三十五条 劳动行政主管部门的矿山安全监督人员有权进入矿山企业,在现场检查安全状况;发现有危及职工安全的紧急险情时,应当要求矿山企业立即处理。

2. 熟悉违法行为及应负的法律责任

(1) 矿山事故处理

《矿山安全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九条。

第三十六条 发生矿山事故,矿山企业必须立即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对伤亡事故必须立即如实报告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和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

第三十七条 发生一般矿山事故,由矿山企业负责调查和处理。

发生重大矿山事故,由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工会和矿山企业按照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调查和处理。

第三十八条 矿山企业对矿山事故中伤亡的职工按照国家规定给予抚恤或者补偿。

第三十九条 矿山事故发生后,应当尽快消除现场危险,查明事故原因,提出防范措施。现场危险消除后,方可恢复生产。

(2) 法律责任

《矿山安全法》第四十条~第四十八条

第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停产整顿;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 (一) 未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分配职工上岗作业的;
- (二) 使用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安全检测仪器的;
- (三) 未按照规定提取或者使用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的;
- (四) 拒绝矿山安全监督人员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隐瞒事故隐患、不如实反映情况的;

(五) 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矿山事故的。

第四十一条 矿长不具备安全专业知识的，安全生产的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停产，调整配备合格人员后，方可恢复生产。

第四十二条 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的设计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由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拒不执行的，由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由有关主管部门吊销其采矿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第四十三条 矿山建设工程的安全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并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拒不停止生产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由有关主管部门吊销其采矿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第四十四条 已经投入生产的矿山企业，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强行开采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进；逾期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停产整顿或者由有关主管部门吊销其采矿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复议机关应当在接到复议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当事人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出复议决定的，当事人可以在复议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四十六条 矿山企业主管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工人冒险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 矿山企业主管人员对矿山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矿山安全监督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1. 熟悉生产经营单位火灾预防的有关要求

(1) 消防安全责任制的落实

明确责任：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明确各级、各岗位的消防安全职责，确保消防安全工作有人负责、有人管理。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对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全面负责。

制度建立：单位应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包括消防安全责任制、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制度、防火检查巡查制度、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制度等。

(2) 消防设施的配置与维护

设施配置：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确保其完好有效。这些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消防水源、消防泵房、消防栓、灭火器等，以及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等自动消防设施。

定期维护：单位应定期组织对消防设施、器材进行检验、维修，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同时，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检测记录应当完整准确，存档备查。

(3) 火灾隐患的排查与整改

日常检查：生产经营单位应建立防火检查巡查制度，定期进行防火检查，及时发现和消除火灾隐患。防火检查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消防设施的完好情况、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的畅通情况、用火用电的安全情况等。

隐患整改：对于发现的火灾隐患，单位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整改。整改过程中，应明确整改责任人、整改期限和整改措施，并跟踪整改进度，确保隐患得到及时消除。

(4) 消防安全教育与培训

教育培训：生产经营单位应加强对员工的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提高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培训内容可以包括消防法律法规、消防安全知识、火灾预防方法、初期火灾扑救技能等。

应急演练：单位应定期组织消防演练，使员工熟悉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掌握正确的灭火方法和逃生路线。

(5) 其他预防措施

用电安全：生产经营单位应严格遵守用电安全规定，禁止私拉乱接电线，确保电气设备的安全运行。

易燃易爆物品管理：对于生产、储存、使用易燃易爆物品的场所，单位应采取严格的防火防爆措施，确保物品的安全存放和使用。

禁止吸烟和明火作业：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应严格禁止吸烟和使用明火。确需进行明火作业的，必须按照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采取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

2. 熟悉生产经营单位消防组织建设的有关要求

(1) 消防安全责任制的落实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各级、各岗位的消防安全职责，确保消防安全工作有人负责、有人管理。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对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全面负责。

(2) 消防设施的配置与维护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这些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消防水源、消防泵房、消防栓、灭火器等，以及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等自动消防设施。

(3) 消防组织的建立与训练

建立单位专职消防队：特定的大型设施单位（如大型核设施单位、大型发电厂、民用机场、主要港口）以及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大型企业等，应当建立单位专职消防队，承担本单位的火灾扑救工作。

具体单位类型：包括储备可燃的重要物资的大型仓库、基地；火灾危险性较大、远离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较远的其他大型企业；以及距离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较远、被列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群的管理单位等。

专职消防队应当接受专业培训，熟悉本单位的消防设施、疏散通道和应急预案，具备初起火灾的扑救能力。

微型消防站：对于规模较小、火灾危险性较低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建立微型消防站，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和装备，由经过培训的人员负责值守和初期火灾的扑救。

(4) 应急预案的制定与演练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定期组织消防演练。预案应当明确火灾发生后的报警程序、疏散路线、灭火方法、救援措施等内容，确保在火灾发生时能够迅速、有序地进行应急处置。

(5) 消防安全教育与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强对员工的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提高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培训内容可以包括消防法律法规、消防安全知识、火灾预防方法、初期火灾扑救技能等。

(6) 消防安全的日常管理与监督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明确消防安全管理的各项要求和措施。同时，单位应当加强消防安全的日常管理和监督，定期组织防火检查，及时发现和消除火灾隐患。对于发现的火灾隐患，应当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整改，确保消防安全。

3. 熟悉生产经营单位灭火救援的有关要求

(1) 灭火救援预案的制定与演练

预案制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预案应明确火灾发生后的报警程序、灭火行动方案、疏散路线、救援措施等内容，确保在火灾发生时能够迅速、有序地进行应急处置。

预案演练：单位应定期组织员工进行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演练，使员工熟悉预案内容，掌握正确的灭火方法和逃生路线。通过演练，提高员工的应急处置能力和自救互救能力。

(2) 灭火救援行动的开展

火灾报警：一旦发生火灾，生产经营单位应立即启动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迅速报警并通知相关人员。报警时应提供详细的火灾地点、火势情况等信息，以便消防部门及时调派力量进行处置。

初期火灾扑救：在消防部门到达之前，生产经营单位的员工应利用现有的消防设施、器材进行初期火灾的扑救。同时，应组织人员疏散，确保人员安全。

配合消防部门救援：消防部门到达后，生产经营单位应积极配合消防部门开展灭火救援行动。提供火灾现场的详细情况、消防设施的位置和使用方法等信息，协助消防部门迅速控制火势并扑灭火灾。

(3) 灭火救援后的处理

保护现场：火灾扑灭后，生产经营单位应保护火灾现场，接受消防救援机构的调查和处理。不得擅自清理火灾现场或隐瞒火灾事实。

总结经验教训：单位应组织相关人员对火灾事故进行总结分析，查找火灾原因和存在的安全隐患，制定针对性的整改措施并落实到位。同时，应加强员工的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提高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4. 熟悉违法行为及应负的法律責任

(1) 违反消防设施、器材配置与维护的行为

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

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

单位违法：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个人违法（如损坏、挪用等）：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2）违反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管理的行为

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的行为。

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法律责任：

单位违法：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个人违法：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3）违反消防车通道管理的行为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

法律责任：

单位或个人违法：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4）违反易燃易爆危险品管理的行为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

法律责任：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5）其他违法行为

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

法律责任：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

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

法律责任：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

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法律责任：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

法律责任：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1. 分析、解决车辆和驾驶人方面有关问题的规定

(1) 机动车的规定

1) 登记制度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8条规定，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2) 登记提交的材料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条规定，申请机动车登记，应当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 ① 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 ② 机动车来历证明；
- ③ 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
- ④ 车辆购置税的完税证明或者免税凭证；
- ⑤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在机动车登记时提交的其他证明、凭证。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机动车登记审查工作，对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和行驶证；对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向申请人说明不予登记的理由。

3) 准予登记的标准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0条规定，准予登记的机动车应当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申请机动车登记时，应当接受对该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检验。

4) 上道路行驶的基本要求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1条规定，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当悬挂机动车号牌，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并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

机动车号牌应当按照规定悬挂并保持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缴、扣留机动车号牌。

5) 应该登记的情形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2条规定，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登记内容变更、用作抵押、报废等情形时，应当办理相应的登记。

6) 安全技术检验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13 条规定，对登记后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发给检验合格标志。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实行社会化，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任何单位不得要求机动车到指定的场所进行检验或维修、保养。

7) 禁止性规定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13 条规定，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 ① 拼装机动车或擅自改变机动车已登记的结构、构造、特征。
- ② 改变机动车型号、发动机号、车架号或车辆识别代号。
- ③ 使用伪造、变造或其他机动车的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
- ④ 使用其他机动车的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

(2) 机动车驾驶人

1) 机动车驾驶证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19 条规定，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需要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并经过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

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需符合我国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后，可获得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

机动车驾驶人的责任和义务：

驾驶人应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驾驶机动车时，应随身携带机动车驾驶证。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收缴、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2) 机动车的驾驶培训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20 条规定，机动车的驾驶培训实行社会化，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进行备案管理，并加强监督。

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学员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驾驶技能的培训，确保培训质量。

任何国家机关及驾驶培训和考试主管部门不得举办或参与举办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

3) 累计记分制度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24 条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外，实行累计记分制度。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累积记分达到规定分值的机动车驾驶人扣留机动车驾驶证，对其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教育，重新考试；考试合格的，发还其机动车驾驶证。

对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在一年内无累积记分的机动车驾驶人，可以延长机动车驾驶证的审验期。

2. 分析、解决道路通行条件方面有关问题的规定

(1) 警示标志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26 条规定，交通信号灯由红灯、绿灯、黄灯组成，各有其代表意义（红灯禁止通行，绿灯准许通行，黄灯警示）。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27 条规定，铁路与道路平面交叉的道口应设置警示灯、警示标志或安全防护设施，无人看守的道口还应在一定距离处设置警示标志。

(2) 禁止性规定

1)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28 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占用、损毁通信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

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种植的树木或者其他植物，设置的广告牌、管线等，应当与交通设施保持必要的距离，不得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不得妨碍安全视距，不得影响通行。

2)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31 条规定，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道路从事非交通活动。

3)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32 条规定，因工程建设需要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应当事先征得道路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

施工作业单位应当在经批准的路段和时间内施工作业，并在距离施工作业地点来车方向安全距离处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采取防护措施；施工作业完毕，应当迅速清除道路上的障碍物，消除安全隐患，经道路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验收合格，符合通行要求后，方可恢复通行。

对未中断交通的施工作业道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交通安全监督检查，维护道路交通秩序。

(3) 停车泊位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33 条规定，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建筑、商业街区、居住区、大（中）型建筑等，应当配建、增建停车场；停车泊位不足的，应当及时改建或者扩建；投入使用的停车场不得擅自停止使用或者改作他用。

在城市道路范围内，在不影响行人、车辆通行的情况下，政府有关部门可以施划停车泊位。

（4）人行横道线及盲道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34 条规定，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门前的道路没有行人过街设施的，应当施划人行横道线，设置提示标志。

城市主要道路的人行道，应当按照规划设置盲道。盲道的设置应当符合国家标准。

3. 分析、解决道路通行方面有关问题的规定

（1）机动车通行的规定

1) 同车道行驶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43 条规定，同车道行驶的机动车，后车应当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超车：

- ① 前车正在左转弯、掉头、超车的；
- ② 与对面来车有会车可能的；
- ③ 前车为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
- ④ 行经铁路道口、交叉路口、窄桥、弯道、陡坡、隧道、人行横道、市区交通流量大的路段等没有超车条件的。

2) 交叉路口行驶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44 条规定，机动车通过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过；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时，应当减速慢行，并让行人和优先通行的车辆先行。

3) 载物行驶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48 条规定，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

机动车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明显标志。在公路上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并应当依照公路法的规定执行。

机动车载运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应当经公安机关批准后，按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警示标志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4) 载人行驶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49 条规定，机动车载人不得超过核定的人数，客运机动车不得违反规定载货。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50 条规定，禁止货运机动车载客。

5) 特殊车辆通行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53 条规定，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执行紧急任务时，可以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不受行驶路线、行驶方向、行驶速度和信号灯的限制，其他车辆和行人应当让行。

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不得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不享有前款规定的道路优先通行权。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54 条规定，道路养护车辆、工程作业车进行作业时，在不影响过往车辆通行的前提下，其行驶路线和方向不受交通标志、标线限制，过往车辆和人员应当注意避让。

洒水车、清扫车等机动车应当按照安全作业标准作业；在不影响其他车辆通行的情况下，可以不受车辆分道行驶的限制，但是不得逆向行驶。

6) 拖拉机通行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55 条规定，高速公路、大中城市中心城区内的道路，禁止拖拉机通行。其他禁止拖拉机通行的道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规定。

在允许拖拉机通行的道路上，拖拉机可以从事货运，但是不得用于载人。

(2) 非机动车、行人和乘车人通行的规定

1) 非机动车通行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58 条规定，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时，最高时速不得超过十五公里。

2) 行人通行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62 条规定，行人通过路口或者横过道路，应当走人行横道或者过街设施；通过有交通信号灯的人行横道，应当按照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人行横道的路口，或者在没有过街设施的路段横过道路，应当在确认安全后通过。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63 条规定，行人不得跨越、倚坐道路隔离设施，不得扒车、强行拦车或者实施妨碍道路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

3) 乘车人通行

乘车人不得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不得向车外抛洒物品,不得有影响驾驶人安全驾驶的行为。

(3) 高速公路的特别规定

(1)《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67 条规定,行人、非机动车、拖拉机、轮式专用机械车、铰接式客车、全挂拖斗车以及其他设计最高时速低于七十公里的机动车,不得进入高速公路。高速公路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不得超过一百二十公里。

(2)《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69 条规定,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在高速公路上拦截检查行驶的车辆,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依法执行紧急公务除外。

4. 分析、解决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方面有关问题的规定

(1) 交通事故现场处理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70 条规定,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即停车,保护现场;造成人身伤亡的,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即抢救受伤人员,并迅速报告执勤的交通警察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因抢救受伤人员变动现场的,应当标明位置。乘车人、过往车辆驾驶人、过往行人应当予以协助。

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未造成人身伤亡,当事人对事实及成因无争议的,可以即行撤离现场,恢复交通,自行协商处理损害赔偿事宜;不即行撤离现场的,应当迅速报告执勤的交通警察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仅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并且基本事实清楚的,当事人应当先撤离现场再进行协商处理。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71 条规定,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后逃逸的,事故现场目击人员和其他知情人员应当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交通警察举报。举报属实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给予奖励。

(2) 交通事故认定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73 条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交通事故现场勘验、检查、调查情况和有关的检验、鉴定结论,及时制作交通事故认定书,作为处理交通事故的证据。交通事故认定书应当载明交通事故的基本事实、成因和当事人的责任,并送达当事人。

(3)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74 条规定,对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争议,当事人可以请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解,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解，当事人未达成协议或者调解书生效后不履行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4) 受伤人员救治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75 条规定，医疗机构对交通事故中的受伤人员应当及时抢救，不得因抢救费用未及时支付而拖延救治。肇事车辆参加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由保险公司在责任限额范围内支付抢救费用；抢救费用超过责任限额的，未参加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或者肇事后逃逸的，由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先行垫付部分或者全部抢救费用，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有权向交通事故责任人追偿。

(5) 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赔偿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76 条规定，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的部分，按照下列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1) 机动车之间发生交通事故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按照各自过错的比例分担责任。

2) 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没有过错的，由机动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有证据证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有过错的，根据过错程度适当减轻机动车一方的赔偿责任；机动车一方没有过错的，承担不超过百分之十的赔偿责任。

交通事故的损失是由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故意碰撞机动车造成的，机动车一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5. 熟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负的法律責任

(1) 处罚种类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88 条规定，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处罚种类包括：警告、罚款、暂扣或者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拘留。

(2) 饮酒、醉酒驾驶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1 条规定，饮酒后驾驶机动车：处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醉酒驾驶机动车：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处十五日拘留，并处五千元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五

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醉酒驾驶营运机动车：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十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重新取得后不得驾驶营运机动车。

饮酒后或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终生不得重新取得。

(3) 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3 条规定，违反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指出违法行为，口头警告，令其立即驶离；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拒不驶离且妨碍通行，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将该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拖车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并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停放地点。

(4) 伪造、变造证件、号牌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6 条规定，伪造、变造或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证件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证件，扣留机动车，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伪造、变造或使用伪造、变造的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标志，扣留机动车，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使用其他车辆证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证件，扣留机动车，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当事人提供相应的合法证明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

(5) 其他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行为及法律责任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9 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1) 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

2) 将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暂扣的人驾驶的；

3) 造成交通

事故后逃逸，尚不构成犯罪的；

4) 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的；

5) 强迫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机动车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 造成交通事故, 尚不构成犯罪的;

6) 违反交通管制规定强行通行, 不听劝阻的;

7) 故意损毁、移动、涂改交通设施, 造成危害后果, 尚不构成犯罪的,

8) 非法拦截、扣留机动车辆, 不听劝阻, 造成交通严重阻塞或者较大财产损失的。

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 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 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1. 熟悉特种设备的生产方面的有关要求

(1) 生产许可制度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 18 条规定, 国家按照分类监督管理的原则对特种设备生产实行许可制度。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 方可从事生产活动:

1) 有与生产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2) 有与生产相适应的设备、设施和工作场所;

3) 有健全的质量保证、安全管理和岗位责任等制度

(2) 生产单位的义务

1) 符合技术规范及标准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 19 条规定,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应当保证特种设备生产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的要求, 对其生产的特种设备的安全性能负责。不得生产不符合安全性能要求和能效指标以及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

2) 经过鉴定、检验合格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 20 条规定, 锅炉、气瓶、氧舱、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设计文件, 应当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核准的检验机构鉴定, 方可用于制造。特种设备产品、部件或者试制的特种设备新产品、新部件以及特种设备采用的新材料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需要通过型式试验进行安全性验证的, 应当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核准的检验机构进行型式试验

3) 随附相关文件警示标志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 21 条规定, 特种设备出厂时, 应当随附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相关技术

资料 and 文件，并在特种设备显著位置设置产品铭牌、安全警示标志及其说明。

(3) 安装、改造与修理

1)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 22 条规定，电梯的安装、改造、修理，必须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其委托的依照本法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进行。电梯制造单位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电梯安装、改造、修理的，应当对其安装、改造、修理进行安全指导和监控，并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校验和调试。电梯制造单位对电梯安全性能负责。

2)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 23 条规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将拟进行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情况书面告知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

3)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 24 条规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竣工后，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应当在验收后三十日内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将其存入该特种设备的安全技术档案

(4) 监督检验

1)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 25 条规定，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元件等特种设备的制造过程和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重大修理过程，应当经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验未经监督检验或者监督检验不合格的，不得出厂或者交付使用。

2)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 26 条规定，国家建立缺陷特种设备召回制度。因生产原因造成特种设备存在危及安全的同一性缺陷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应当立即停止生产，主动召回。

2. 熟悉特种设备的经营方面的有关要求

(1) 销售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 27 条规定，特种设备销售单位销售的特种设备，应当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的要求，其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应当齐全。

特种设备销售单位应当建立特种设备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禁止销售未取得许可生产的特种设备，未经检验和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

(2) 出租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 28 条规定，特种设备出租单位不得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以及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

行维护保养和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 29 条规定，特种设备在出租期间的使用管理和维护保养义务由特种设备出租单位承担，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3) 进口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 30 条规定，进口的特种设备应当符合我国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并经检验合格；需要取得我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的，应当取得许可。进口特种设备随附的技术资料和文件应当符合本法第 21 条的规定，其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产品铭牌、安全警示标志及其说明应当采用中文。

特种设备的进出口检验，应当遵守有关进出口商品检验的法律、行政法规。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 31 条规定，进口特种设备，应当向进口地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履行提前告知义务。

3. 熟悉特种设备的使用方面的有关要求

(1) 特种设备安全

1) 使用登记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 33 条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2) 安全技术档案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 35 条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安全技术档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① 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

② 特种设备的定期检验和定期自行检查记录；

③ 特种设备的日常使用状况记录；

④ 特种设备及其附属仪器仪表的维护保养记录；

⑤ 特种设备的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

3) 责任承担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 36 条规定，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等为公众提供服务的特种设备的运营使用单位，应当对特种设备的使用安全负责，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其他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根据情况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责任承担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兼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 38 条规定，特种设备属于共有的，共有人可以委托物业服务单位或者其他管理人管理特种设备，受托人履行本法规定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义务，承担相应责任。共有人未委托的，由共有人或者实际管理人履行管理义务，承担相应责任。

(2) 维护保养与定期检验

1) 经常性维护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 39 条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并作出记录。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

2) 定期检验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 40 条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

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接到定期检验要求后，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进行安全性能检验。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将定期检验标志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

3) 隐患排查与故障处理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 41 条规定，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应当对特种设备使用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发现问题应当立即处理；情况紧急时，可以决定停止使用特种设备并及时报告本单位隐患排查有关负责人。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特种设备运行不正常时，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当按照操作规程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安全。

4) 电梯的维护保养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 45 条规定，电梯的维护保养应当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依照本法取得许可的安装、改造、修理单位进行。

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在维护保养中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保证其维护保养的电梯的安全性能，并负责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施工安全。

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对其维护保养的电梯的安全性能负责；接到故障通知后，应当立即赶赴现场，并采取必要的应急救援措施。

5) 变更登记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 47 条规定，特种设备进行改造、修理，按照规定需要变更登记登记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方可继续使用。

6)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 49 条规定，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充装活动：

- ① 有与充装和管理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 ② 有与充装和管理相适应的充装设备、检测手段、场地厂房、器具、安全设施；
- ③ 有健全的充装管理制度、责任制度、处理措施。

充装单位应当建立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禁止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

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向气体使用者提供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气瓶，对气体使用者进行气瓶安全使用指导，并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办理气瓶使用登记，及时申报定期检验。

4. 熟悉特种设备的检验、检测方面的有关要求

(1) 检验机构应具备的条件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 50 条规定，从事本法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的特种设备检验机构，以及为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提供检测服务的特种设备检测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核准，方可从事检验、检测工作：

- ① 有与检验、检测工作相适应的检验、检测人员；
- ② 有与检验、检测工作相适应的检验、检测仪器和设备；
- ③ 有健全的检验、检测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

(2) 检验、检测人员资格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 51 条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应当经考核，取得检验、检测人员资格，方可从事检验、检测工作。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变更执业机构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3) 检验、检测人员的义务

1) 对鉴定结论及真实性负责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 53 条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应当客观、公正、及时地出具检验、检测报告，并对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负责。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在检验、检测中发现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时，应当及时告知相关单位，并立即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 54 条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提供特种设备相关资料和必要的检验、检测条件，并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2) 保密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 55 条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对检验、检测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3) 不得监销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 55 条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不得从事有关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

5. 熟悉特种设备监督管理方面的有关要求

(1) 监督管理部门及其职责

部门设置与职责：

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这些部门负责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确保特种设备的安全运行。

(2) 监督检查的程序与要求

1) 监督检查程序：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有二名以上检查人员参加，并出示有效的特种设备安全行政执法证件。

检查人员应当说明检查的任务来源、依据、内容、要求等，并可以根据需要委托相关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或者邀请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监督检查。

2) 配合义务：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及其人员应当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3) 违法行为的处理

1) 投诉与举报：

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及其检验人员若利用检验工作故意刁难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后者有权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投诉，相关部门应及时处理。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和有关部门举报涉及特种设备安全的违法行为，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处理。

2) 法律责任：

对于违反《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明确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行政处罚、民事赔偿等。例如，对于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等违法行为，将依法给予罚款等处罚。

(4) 信息公开与安全宣传教育

1) 信息公开：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办理许可时，其受理、审查、许可的程序必须公开，并应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一定期限内（如三十日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2) 安全宣传教育：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加强特种设备安全宣传教育，普及特种设备安全知识，增强社会公众的特种设备安全意识。这有助于提高全社会对特种设备安全的认识和重视程度，促进特种设备的安全使用。

6. 熟悉事故应急救援方面的有关要求

(1) 应急预案制定

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依法组织制定特种设备重特大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国务院批准后纳入国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依法组织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建立或纳入相应的应急处置与救援体系。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以提高应急响应和处置能力。

(2) 事故报告与救援

特种设备发生事故后，事故发生单位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保护事故现场和有关证据。

事故发生单位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尽快核

实情况，立即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按照规定逐级上报。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事故情况。

(3) 政府应急响应：

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依法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组织应急救援。

7. 熟悉事故调查处理方面的有关要求

(1) 调查组织：

特种设备事故的调查处理实行分级负责。

特别重大事故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重大事故由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较大事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一般事故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2) 调查原则：

事故调查组应当依法、独立、公正开展调查，提出事故调查报告。

事故调查应当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尊重科学，及时、准确地查清事故经过、事故原因和事故损失，查明事故性质，认定事故责任，提出处理建议和整改措施。

(3) 调查报告与处理：

组织事故调查的部门应当将事故调查报告报本级人民政府，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备案。

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追究事故责任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事故责任单位应当依法落实整改措施，预防同类事故发生。事故造成损害的，事故责任单位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 了解违法行为及应负的法律責任

(1) 特种设备生产环节的违法行为及法律责任

违法行为：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等。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特种设备出厂时未随附相关技术资料 and 文件。

法律责任：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相应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吊销生产许可证。

(2) 特种设备经营环节的违法行为及法律责任

违法行为：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

法律责任：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3) 特种设备使用环节的违法行为及法律责任

违法行为：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未对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未对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

法律责任：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注销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书。

(4)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环节的违法行为及法律责任

违法行为：未经核准或者超出核准范围、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检验、检测。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验、检测。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严重失实。发现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相关单位，并立即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

法律责任：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

(5) 其他违法行为及法律责任

违法行为：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

法律责任：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处相应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注销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

院关于办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了解生产安全犯罪的罪名及应承担的刑事责任

(1) 重大责任事故罪：

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2) 强令、组织他人违章冒险作业罪：

强令他人违章冒险作业，或者明知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而不排除，仍冒险组织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3) 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

安全生产设施或者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4) 大型群众性活动重大安全事故罪：

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5) 不报、谎报安全事故罪：

在安全事故发生后，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不报或者谎报事故情况，贻误事故抢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2.了解生产安全犯罪的主体

重大责任事故罪的犯罪主体：包括对生产、作业负有组织、指挥或者管理职责的负责人、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投资人等人员，以及直接从事生产、作业的人员。

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的犯罪主体：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是指对安全生产设施或者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负有直接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投资人，以及其他对安全生产设施或者安全生产条件负有管理、维护职责的人员。

不报或者谎报事故罪的犯罪主体：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是指负有组织、指挥或者

管理职责的负责人、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投资人、以及其他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

3.了解相关定罪标准

(1) 重大责任事故罪和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的定罪标准:

实施《刑法》第 134 条第一款(重大责任事故罪)、第 135 条(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规定的行为,因而发生安全事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造成严重后果或者发生重大伤亡班敞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对相关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 1) 造成死亡一人以上,或者重伤三人以上的;
- 2)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一百万元以上的;
- 3)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重大安全事故的情形。

(2) 不报、谎报安全事故罪的定罪标准:

在安全事故发生后,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不报或者谎报事故情况,贻误事故抢救,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 139 条之一(不报、谎报安全事故罪)规定的情节严重:

1) 导致事故后果扩大,增加死亡一人以上,或者增加重伤三人以上,或者增加直接经济损失一百万元以上的;

2) 实施下列行为之一,致使不能及时有效开展事故抢救的:

决定不报、迟报、谎报事故情况或者指使、串通有关人员不报、迟报、谎报事故情况的;

在事故抢救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

伪造、破坏事故现场,或者转移、藏匿、毁灭遇难人员尸体,或者转移、藏匿受伤人员的;

毁灭、伪造、隐匿与事故有关的图纸、记录、计算机数据等资料以及其他证据的。

3)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 139 条之一(不报、谎报安全事故罪)规定的情节特别严重:

导致事故后果扩大,增加死亡三人以上,或者增加重伤十人以上,或者增加直接经济损失五百万元以上的;

采用暴力、胁迫、命令等方式阻止他人报告事故情况,导致事故后果扩大的;

其他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

八、《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1.熟悉劳动安全卫生、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社会保险和福利、劳动安全卫生监督检查等方面的有关要求

(1) 安全卫生的基本要求

1) 劳动者的权利：享有平等就业和选择职业的权利；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休息休假的权利；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的权利；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权利；享受社会保险和福利的权利；提请劳动争议处理的权利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劳动权利。

2) 劳动者的义务：劳动者应当完成劳动任务；提高职业技能；执行劳动安全卫生规程；遵守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

3) 用人单位的义务：《劳动法》第 52 条规定，用人单位必须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对劳动者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劳动法》第 53 条规定，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新建、改建、扩建工程的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劳动法》第 54 条规定，用人单位必须为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劳动者应当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2) 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的的有关要求

女职工：

1) 《劳动法》第 59 条规定，禁止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

2) 《劳动法》第 60 条规定，不得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和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

3) 《劳动法》第 61 条规定，不得安排女职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对怀孕七个月以上的女职工，不得安排其延长工作时间和夜班劳动。

4) 《劳动法》第 62 条规定，女职工生育享受不少于九十天的产假。

5) 《劳动法》第 63 条规定，不得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一周岁的婴儿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其他劳动，不得安排其延长工作时间和夜班劳动。

未成年工特殊保护：

1) 定义：未成年工是指年满十六周岁来满十八周岁的劳动者。

2) 保护：

《劳动法》第 64 条规定，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班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其他禁忌从班的劳动；

《劳动法》第 65 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3) 社会保险和福利的有关要求

1) 《劳动法》第 70 条规定，国家发展社会保险事业，建立社会保险制度，设立社会保险基金，使劳动者在年老、患病、工伤、失业、生育等情况下获得帮助和补偿。

2) 《劳动法》第 71 条规定，社会保险水平应当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和社会承受能力相适应。

3) 《劳动法》第 72 条规定，社会保险基金按照保险类型确定资金来源，逐步实行社会统筹，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

4) 《劳动法》第 73 条规定，劳动者在下列情形下，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

退休：患病、负伤：因工伤残或者患职业病；失业；生育。

劳动者死亡后，其遗属依法享受遗属津贴。劳动者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条件和标准由法律、法规规定。劳动者享受的社会保险金必须按时足额支付。

5) 《劳动法》第 74 条规定，社会保险基金经办机构依照法律规定收支、管理和运营社会保险基金，并负有使社会保险基金保值增值的责任。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机构依照法律规定，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运营实施监督。社会保险基金经办机构和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机构的设立和职能由法律规定。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挪用社会保险基金。

6) 《劳动法》第 75 条规定，国家鼓励用人单位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为劳动者建立补充保险。国家提倡劳动者个人进行储蓄性保险。

7) 《劳动法》第 76 条规定，国家发展社会福利事业，兴建公共福利设施，为劳动者休息、休养和疗养提供条件。用人单位应当创造条件，改善集体福利，提高劳动者的福利待遇。

(4) 劳动安全卫生监督检查等方面的有关要求

1) 劳动监察：

《劳动法》第 85 条规定，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制止，并责令改正。

《劳动法》第86条规定，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监督检查人员执行公务，有权进入用人单位了解执行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查阅必要的资料，并对劳动场所进行检查。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监督检查人员执行公务，必须出示证件，秉公执法并遵守有关规定。

2) 有关部门的监督:

《劳动法》第87条规定，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

3) 工会的监督:

《劳动法》第88条规定，各级工会依法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

2.熟悉劳动合同制度中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要求

劳动合同制度中要求用人单位在招用劳动者时，必须载明有关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的事项，应当如实告知劳动者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劳动防护用品的配备等信息，依法为劳动者办理工伤社会保险等事项。

用人单位必须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对劳动者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用人单位必须为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劳动者应当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对用人单位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用人单位不得因此而降低劳动者的工资、福利待遇或解除劳动合同。

劳动者有权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并有权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建议。

3.了解违法行为及应负的法律責任

(1) 用人单位规章制度违法

《劳动合同法》第80条规定，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 用人单位订立劳动合同违法

1) 《劳动合同法》第81条规定，用人单位提供的劳动合同文本未载明本法规定的

劳动合同必备条款或者用人单位未将劳动合同文本交付劳动者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 《劳动合同法》第 82 条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不与劳动者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自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之日起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

3) 《劳动合同法》第 83 条规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与劳动者约定试用期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违法约定试用期已经履行的，由用人单位以劳动者试用期满月资为标准，按已经履行的超过法定试用期的期间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

4) 《劳动合同法》第 84 条规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 用人单位履行劳动合同违法

《劳动合同法》第 85 条规定，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支付劳动报酬、加班费或者经济补偿；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应当支付其差额部分；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一百以下的标准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

1) 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的；

2) 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

3) 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费的；

4) 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未依照本法规定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

(4) 用人单位违法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

1) 《劳动合同法》第 87 条规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应当依照本法第 47 条规定的经济补偿标准的二倍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

2) 《劳动合同法》第 89 条规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未向劳动者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书面证明，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 用人单位侵害劳动者人身权益

《劳动合同法》第 88 条规定，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1) 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 2) 违章指挥或者强令冒险作业危及劳动者人身安全的；
- 3) 侮辱、体罚、殴打、非法搜查或者拘禁劳动者的；
- 4) 劳动条件恶劣、环境污染严重，给劳动者身心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

九、《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1、熟悉职业病危害因素预防，劳动过程中防护与管理的制度和措施等方面的有关要求。

《职业病防治法》第 20 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采取下列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

- (1) 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
- (2) 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
- (3) 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 (4) 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
- (5) 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
- (6) 建立、健全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职业病防治法》第 21 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保障职业病防治所需的资金投入，不得挤占、挪用，并对因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职业病防治法》第 22 条规定，用人单位必须采用有效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并为劳动者提供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用人单位为劳动者个人提供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必须符合防治职业病的要求；不符合要求的，不得使用。

《职业病防治法》第 23 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优先采用有利于防治职业病和保护劳动者健康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逐步替代职业病危害严重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

《职业病防治法》第 24 条规定，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对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应当在其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警示说明应当载明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以及应急救治措施等内容。

《职业病防治法》第 25 条规定，对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用人单位应当设置报警装置，配置现场急救用品、冲洗设备、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

对放射工作场所和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用人单位必须配置防护设备和报警装置，保证接触放射线的工作人员佩戴个人剂量计。

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用人单位应当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不得擅自拆除或者停止使用。

《职业病防治法》第 26 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并确保监测系统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定期对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检测、评价结果存入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档案，定期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并向劳动者公布。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由依法设立的取得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给予资质认可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所作检测、评价应当客观、真实。

发现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用人单位应当立即采取相应治理措施，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必须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后，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方可重新作业。

《职业病防治法》第 27 条规定，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依法从事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工作，接受卫生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监督职责。

《职业病防治法》第 28 条规定，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的，应当提供中文说明书，并在设备的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警示说明应当载明设备性能、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安全操作和维护注意事项、职业病防护以及应急救治措施等内容。

《职业病防治法》第 29 条规定，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化学品、放射性同位素和含有放射性物质的材料的，应当提供中文说明书。说明书应当载明产品特性、主要成份、存在的有害因素、可能产生的危害后果、安全使用注意事项、职业病防护以及应急救治措施等内容。产品包装应当有醒目的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贮存上述材料的场所应当在规定的部位设置危险物品标识或者放射性警示标识。

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使用单位或者进口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后，应当向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报送该化学材料的毒性鉴定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等资料。

进口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和含有放射性物质的物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职业病防治法》第30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经营、进口和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

《职业病防治法》第31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不具备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不具备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职业病防治法》第32条规定，用人单位对采用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应当知悉其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对有职业病危害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隐瞒其危害而采用的，对所造成的职业病危害后果承担责任。

《职业病防治法》第33条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含聘用合同，下同）时，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不得隐瞒或者欺骗。

劳动者在已订立劳动合同期间因工作岗位或者工作内容变更，从事与所订立劳动合同中未告知的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时，用人单位应当依照前款规定，向劳动者履行如实告知的义务，并协商变更原劳动合同相关条款。

用人单位违反前两款规定的，劳动者有权拒绝从事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用人单位不得因此解除与劳动者所订立的劳动合同。

《职业病防治法》第34条规定，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应当接受职业卫生培训，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依法组织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

用人单位应当对劳动者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卫生培训和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业卫生培训，普及职业卫生知识，督促劳动者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和操作规程，指导劳动者正确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劳动者应当学习和掌握相关的职业卫生知识，增强职业病防范意识，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维护职业病防护设备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发现职业病危害事故隐患应当及时报告。

劳动者不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用人单位应当对其进行教育。

《职业病防治法》第35条规定，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

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用人单位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对在职业健康检查中发现有与所从事的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应当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对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不得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职业健康检查应当由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卫生机构承担。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规范管理，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职业病防治法》第36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为劳动者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按照规定期限妥善保存。

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应当包括劳动者的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史、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和职业病诊疗等有关个人健康资料。

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有权索取本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用人单位应当如实、无偿提供，并在所提供的复印件上签章。

《职业病防治法》第37条规定，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用人单位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并及时报告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卫生行政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调查处理；必要时，可以采取临时控制措施。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做好医疗救治工作。

对遭受或者可能遭受急性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及时组织救治、进行健康检查和医学观察，所需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职业病防治法》第38条规定，用人单位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孕期、哺乳期的女职工从事对本人和胎儿、婴儿有危害的作业。

《职业病防治法》第39条规定，劳动者享有下列职业卫生保护权利：

- (1) 获得职业卫生教育、培训；
- (2) 获得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疗、康复等职业病防治服务；
- (3) 了解工作场所产生或者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危害后果和应当采取的职业病防护措施；
- (4) 要求用人单位提供符合防治职业病要求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改善工作条件；
- (5) 对违反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以及危及生命健康的行为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6) 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

(7) 参与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工作的民主管理，对职业病防治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用人单位应当保障劳动者行使前款所列权利。因劳动者依法行使正当权利而降低其工资、福利待遇或者解除、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的，其行为无效。

《职业病防治法》第40条规定，工会组织应当督促并协助用人单位开展职业卫生宣传教育和培训，有权对用人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依法代表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安全卫生专项集体合同，与用人单位就劳动者反映的有关职业病防治的问题进行协调并督促解决。

工会组织对用人单位违反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侵犯劳动者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要求纠正；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时，有权要求采取防护措施，或者向政府有关部门建议采取强制性措施；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有权参与事故调查处理；发现危及劳动者生命健康的情形时，有权向用人单位建议组织劳动者撤离危险现场，用人单位应当立即作出处理。

《职业病防治法》第41条规定，用人单位按照职业病防治要求，用于预防和治理职业病危害、工作场所卫生检测、健康监护和职业卫生培训等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生产成本中据实列支。

《职业病防治法》第42条规定，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护管理措施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行使职权，承担责任。

2、了解违法行为及应负的法律責任。

(1) 建设单位的法律責任

《职业病防治法》第69条规定，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1) 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

2) 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

3)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4)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或者医

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

5) 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

6) 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

(2) 用人单位的法律责任

《职业病防治法》第72条规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1)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

2) 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3) 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

4) 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

5)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

6) 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

7)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8) 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9) 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

10) 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

11) 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

十、《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1、熟悉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在突发事件的预防与应急准备方面的职责。

(1) 所有单位

《突发事件应对法》第22条规定，所有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定期检

查本单位各项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事故隐患；掌握并及时处理本单位存在的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问题，防止矛盾激化和事态扩大；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和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的情况，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向所在地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

（2）高危行业企业

《突发事件应对法》第 23 条规定，矿山、建筑施工单位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运、使用单位，应当制定具体应急预案，并对生产经营场所、有危险物品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周边环境开展隐患排查，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防止发生突发事件。

（3）人员密集场所

《突发事件应对法》第 24 条规定，公共交通工具、公共场所和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单位或者管理单位应当制定具体应急预案，为交通工具和有关场所配备报警装置和必要的应急救援设备、设施，注明其使用方法，并显著标明安全撤离的通道、路线，保证安全通道、出口的畅通。

有关单位应当定期检测、维护其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备、设施，使其处于良好状态，确保正常使用。

2、熟悉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方面的职责。

在突发事件中，生产经营单位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人员进行自救互救，控制事故扩大，并迅速报告有关部门，保护事故现场，配合事故调查。同时，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也有相应的安全生产方面的义务，包括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以及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等。

（1）生产经营单位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方面职责主要要包括：

1) 建立健全应急救援预案，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特点和危害进行编制，并确保预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2) 定期组织应急演练，特别是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等单位，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应急预案演练。

3) 建立应急值班制度，确保在突发事件发生时能够迅速响应。

（2）从业人员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方面职责主要要包括：

1) 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作业规程。

2) 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掌握必要的应急知识。

3) 及时报告事故隐患和不安全因素。

3、熟悉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在突发事件的救援方面的职责。

《突发事件应对法》第 56 条规定，受到自然灾害危害或者发生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的单位，应当立即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同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报告；对因本单位的问题引发的或者主体是本单位人员的社会安全事件，有关单位应当按照规定上报情况，并迅速派出负责人赶赴现场开展劝解、疏导工作。

突发事件发生地的其他单位应当服从人民政府发布的决定、命令，配合人民政府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做好本单位的应急救援工作，并积极组织人员参加所在地的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4、了解违法行为及应负的法律法律责任。

(1) 有关部门的法律责任

《突发事件应对法》第 63 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违反本法规定，不履行法定职责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情节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 未按规定采取预防措施，导致发生突发事件，或者未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导致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

2) 迟报、谎报、瞒报、漏报有关突发事件的信息，或者通报、报送、公布虚假信息，造成后果的；

3) 未按规定及时发布突发事件警报、采取预警期的措施，导致损害发生的；

4) 未按规定及时采取措施处置突发事件或者处置不当，造成后果的；

5) 不服从上级人民政府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的；

6) 未及时组织开展生产自救、恢复重建等善后工作的；

7)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应急救援资金、物资的；

8) 不及时归还征用的单位和个人财产，或者对征用财产的单位和个人不按规定给予补偿的。

(2) 有关单位的法律责任

《突发事件应对法》第 64 条规定，有关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 1) 未按规定采取预防措施,导致发生严重突发事件的;
- 2) 未及时消除已发现的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隐患,导致发生严重突发事件的;
- 3) 未做好应急设备、设施日常维护、检测工作,导致发生严重突发事件或者突发事件危害扩大的;
- 4) 突发事件发生后,不及时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

十一、安全与应急方面的相关条例

(一)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1. 对生产经营单位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第十一条。

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第三条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中央管理的非煤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非煤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并接受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负责中央管理的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

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并接受国家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的指导和监督。

第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并接受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五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并接受国务院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七条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提供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相关文件、资料。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45 日内审查完毕,经审查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不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书面通知企业并说明理由。

煤矿企业应当以矿(井)为单位,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八条安全生产许可证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统一的式样。

第九条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3年。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企业应当于期满前3个月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办理延期手续。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死亡事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时,经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同意,不再审查,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3年。

第十条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许可证档案管理制度,并定期向社会公布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况。

第十一条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每年向同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通报其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和管理情况。

2. 对生产经营单位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有关条件的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六条~第十四条。

第六条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

- (1)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完备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2) 安全投入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 (3)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4)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考核合格。
- (5) 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 (6) 从业人员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
- (7) 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 (8) 厂房、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工艺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程的要求。
- (9) 有职业危害防治措施,并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 (10) 依法进行安全评价。
- (11) 有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
- (12) 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二条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建筑施工企业、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煤矿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三条企业不得转让、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十四条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不得降低安全生产条件，并应当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接受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的监督检查。

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加强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的监督检查，发现其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3. 熟悉违法行为及应负则责任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二条。

第十五条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工作人员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中，不得索取或者接受企业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第十六条监察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的规定，对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实施监察。

第十七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有权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或者监察机关等有关部门举报。

第十八条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向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2) 发现企业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生产活动，不依法处理的。

(3) 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依法处理的。

(4) 接到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处理。

(5) 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中，索取或者接受企业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二条本条例施行前已经进行生产的企业，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1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逾期不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经审查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1. 对应急准备有关问题的规定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五条~第十六条。

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等地方人民政府派出机关，应当针对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针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

第六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规定，具有科学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明确规定应急组织体系、职责分工以及应急救援程序和措施。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制定单位应当及时修订相关预案：

- (1) 制定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发生重大变化。
-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
- (3) 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
-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
- (5) 在预案演练或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
- (6) 其他应当修订的情形。

第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其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备案；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

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将其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等地方人民政府派出机关，应当至少每2年组织1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1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前款规定的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进行抽查；发现演练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

第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的统一规划、组织和指导。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的实际需要，在重点行业、领域单独建立或者依托有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建立应急救援队伍。

国家鼓励和支持生产经营单位和其他社会力量建立提供社会化应急救援服务的应急救援队伍。

第十条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其中，小型企业或者微型企业等规模较小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队伍，但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并且可以与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

工业园区、开发区等产业聚集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联合建立应急救援队伍。

第十一条应急救援队伍的应急救援人员应当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技能、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

应急救援队伍建立单位或者兼职应急救援人员所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培训；应急救援人员经培训合格后，方可参加应急救援工作。应急救援队伍应当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并定期组织训练。

第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及时将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建立情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定期将本行业、本领域的应急救援队伍建立情况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第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储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并及时更新和补充。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配备必要的灭火、排水、通风以及危险物品稀释、掩埋、收集等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第十四条下列单位应当建立应急值班制度，配备应急值班人员：

- (1)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 (2)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
- (3) 应急救援队伍。

规模较大、危险性较高的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应当成立应急处置技术组，实行 24 小时应急值班。

第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应急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应急知识，掌握风险防范技能和事故应急措施。

第十六条国务院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信息系统，并采取有效措施，实现数据互联互通、信息共享。

生产经营单位可以通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信息系统办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备案手续，报送应急救援预案演练情况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情况；但依法需要保密的除外。

2. 对应急准备有关问题的规定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第十七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立即启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救援措施，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告事故情况：

- (1) 迅速控制危险源，组织抢救遇险人员。
- (2) 根据事故危害程度，组织现场人员撤离或者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

(3) 及时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

(4) 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5) 根据需要请求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参加救援，并向参加救援的应急救援队伍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信息和处置方法。

(6) 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和相关证据。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应急救援措施。

第十八条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上报事故情况，启动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按照应急救援预案的规定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救援措施：

(1) 组织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研判事故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

(2) 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隔离事故现场，划定警戒区域，疏散受到威胁的人员，实施交通管制。

(3) 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避免或者减少事故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4) 依法发布调用和征用应急资源的决定。

(5) 依法向应急救援队伍下达救援命令。

(6) 维护事故现场秩序，组织安抚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

(7) 依法发布有关事故情况和应急救援工作的信息。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应急救援措施。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不能有效控制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当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上级人民政府应当及时采取措施，统一指挥应急救援。

第十九条应急救援队伍接到有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的救援命令或者签有应急救援协议的生产经营单位的救援请求后，应当立即参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

应急救援队伍根据救援命令参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所耗费用，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无力承担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第二十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有关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设立由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负责人、应急救援专家、应急救援队伍负责人、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等人员组成的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并指定现场指挥部总指挥。

第二十一条现场指挥部实行总指挥负责制，按照本级人民政府的授权组织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方案，协调、指挥有关单位和个人参加现场应急救援。参加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救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第二十二条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现场指挥部或者统一指挥应急救援的人民政府应当立即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降低或者化解风险，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

第二十三条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应当为应急救援人员提供必需的后勤保障，并组织通信、交通运输、医疗卫生、气象、水文、地质、电力、供水等单位协助应急救援。

第二十四条现场指挥部或者统一指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完整、准确地记录应急救援的重要事项，妥善保存相关原始资料和证据。

第二十五条生产安全事故的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或者消除后，有关人民政府应当决定停止执行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采取的全部或者部分应急救援措施。

第二十六条有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需要依法调用和征用的财产，在使用完毕或者应急救援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财产被调用、征用或者调用、征用后毁损、灭失的，有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第二十七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成立的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应当对应急救援工作进行评估，并在事故调查报告中作出评估结论。

第二十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中伤亡的人员及时给予救治和抚恤；符合烈士评定条件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定为烈士。

3. 熟悉违法行为及应负的法律责任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三条。

第二十九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等地方人民政府派出机关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条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定期组织应急救援预案演练、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应急教育和培训，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导致发生严重生产安全事故或者生产安全事故危害扩大，或者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未立即采取相应的应急救援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任。

第三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1. 对事故报告的有关规定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九条~第十八条。

第九条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第十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依照下列规定上报事故情况，并通知公安机关、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工会和人民检察院：

(1) 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逐级上报至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

(2) 较大事故逐级上报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

(3) 一般事故上报至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上报事故情况，应当同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以及省级人民政府接到发生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的报告后，应当立即报告国务院。

必要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可以越级上报事故情况。

第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逐级上

报事故情况，每级上报的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

第十二条报告事故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2)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3)事故的简要经过。

(4)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5)已经采取的措施。

(6)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第十三条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补报。

自事故发生之日起30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道路交通事故、火灾事故自发生之日起7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

第十四条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启动事故相应应急预案，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第十五条事故发生地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其负责人应当立即赶赴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救援。

第十六条事故发生后，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事故现场、毁灭相关证据。

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事故现场物件的，应当做出标志，绘制现场简图并做出书面记录，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

第十七条事故发生地公安机关根据事故的情况，对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立案侦查，采取强制措施和侦查措施。犯罪嫌疑人逃匿的，公安机关应当迅速追捕归案。

第十八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值班制度，并向社会公布值班电话，受理事故报告和举报。

2. 对事故调查的有关规定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三十一条。

第十九条特别重大事故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分别由事故发生地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

政府、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可以直接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也可以授权或者委托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未造成人员伤亡的一般事故,县级人民政府也可以委托事故发生单位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第二十条上级人民政府认为必要时,可以调查由下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的事故。

自事故发生之日起30日内(道路交通事故、火灾事故自发生之日起7日内),因事故伤亡人数变化导致事故等级发生变化,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由上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的,上级人民政府可以另行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第二十一条特别重大事故以下等级事故,事故发生地与事故发生单位不在同一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由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负责调查,事故发生单位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派人参加。

第二十二条事故调查组的组成应当遵循精简、效能的原则。

根据事故的具体情况,事故调查组由有关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监察机关、公安机关以及工会派人组成,并应当邀请人民检察院派人参加。

事故调查组可以聘请有关专家参与调查。

第二十三条事故调查组成员应当具有事故调查所需要的知识和专长,并与所调查的事故没有直接利害关系。

第二十四条事故调查组组长由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指定。事故调查组组长主持事故调查组的工作。

第二十五条事故调查组履行下列职责:

- (1) 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 (2) 认定事故的性质和事故责任。
- (3) 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 (4) 总结事故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
- (5) 提交事故调查报告。

第二十六条事故调查组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与事故有关的情况,并要求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

事故发生单位的负责人和有关人员在事故调查期间不得擅离职守,并应当随时接受事故调查组的询问,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事故调查中发现涉嫌犯罪的，事故调查组应当及时将有关材料或者其复印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七条事故调查中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事故调查组应当委托具有国家规定资质的单位进行技术鉴定。必要时，事故调查组可以直接组织专家进行技术鉴定。技术鉴定所需时间不计入事故调查期限。

第二十八条事故调查组成员在事故调查工作中应当诚信公正、恪尽职守，遵守事故调查组的纪律，保守事故调查的秘密。

未经事故调查组组长允许，事故调查组成员不得擅自发布有关事故的信息。

第二十九条事故调查组应当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提交事故调查报告；特殊情况下，经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批准，提交事故调查报告的期限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60 日。第三十条事故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 (2) 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
- (3) 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 (4) 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 (5) 事故责任的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 (6) 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事故调查报告应当附具有关证据材料。事故调查组成员应当在事故调查报告上签名。

第三十一条事故调查报告报送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后，事故调查工作即告结束。事故调查的有关资料应当归档保存。

3. 对事故处理的有关规定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二条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事故调查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做出批复；特别重大事故，30 日内做出批复，特殊情况下，批复时间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时间最长不超过 30 日。

有关机关应当按照人民政府的批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对事故发生单位和有关人员进行行政处罚，对负有事故责任的国家工作人员进行处分。

事故发生单位应当按照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的批复，对本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人员进行处理。

负有事故责任的人员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事故发生单位应当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防止事故

再次发生。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应当接受工会和职工的监督。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应当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四条事故处理的情况由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有关部门、机构向社会公布，依法应当保密的除外。

4. 熟悉违法行为及应负的法律責任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三条。

第三十五条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上1年年收入40%至8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
- (2) 迟报或者漏报事故的。
- (3) 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

第三十六条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1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
- (2) 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
- (3) 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
- (4) 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 (5) 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
- (6) 事故发生后逃匿的。

第三十七条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 (1) 发生一般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2) 发生较大事故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3) 发生重大事故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
- (4)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1年年收入30%的罚款。
- (2) 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1年年收入40%的罚款。
- (3) 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1年年收入60%的罚款。
- (4)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1年年收入80%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
- (2) 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
- (3) 阻碍、干涉事故调查工作的。
- (4) 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

第四十条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依法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为发生事故的单位提供虚假证明的中介机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及其相关人员的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参与事故调查的人员在事故调查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对事故调查工作不负责任，致使事故调查工作有重大疏漏的。
- (2) 包庇、袒护负有事故责任的人员或者借机打击报复的。

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故意拖延或者拒绝落实经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的处理意见的，由监察机关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三条本条例规定的罚款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政处罚的种类、幅度和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四) 《工伤保险条例》

1. 对工伤认定的有关规定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二十条。

第十四条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

- (1)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
- (2) 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

故伤害的。

(3)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

(4) 患职业病的。

(5) 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

(6) 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工伤：

(1)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

(2) 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

(3) 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职工有前款第(1)项、第(2)项情形的，按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职工有前款第(3)项情形的，按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享受除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以外的工伤保险待遇。

第十六条 职工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认定为工伤或者视同工伤：

(1) 故意犯罪的。

(2) 醉酒或者吸毒的。

(3) 自残或者自杀的。

第十七条 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 30 日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遇有特殊情况，经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同意，申请时限可以适当延长。

用人单位未按前款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工伤职工或者其直系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 1 年内，可以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应当由省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进行工伤认定的事项，根据属地原则由用人单位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办理。

用人单位未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时限内提交工伤认定申请，在此期间发生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工伤待遇等有关费用由该用人单位负担。

第十八条 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 工伤认定申请表。

(2) 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

(3) 医疗诊断证明或者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

工伤认定申请表应当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以及职工伤害程度等基本情况。工伤认定申请人提供材料不完整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一次性书面告知工伤认定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申请人按照书面告知要求补正材料后,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受理。

第十九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后,根据审核需要可以对事故伤害进行调查核实,用人单位、职工、工会组织、医疗机构以及有关部门应当予以协助。职业病诊断和诊断争议的鉴定,依照职业病防治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对依法取得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不再进行调查核实。

职工或者其近亲属认为是工伤,用人单位不认为是工伤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

第二十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工伤认定的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和该职工所在单位。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受理的事实清楚、权利义务明确的工伤认定申请,应当在 15 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

作出工伤认定决定需要以司法机关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结论为依据的,在司法机关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尚未作出结论期间,作出工伤认定决定的时限中止。

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工作人员与工伤认定申请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 对工伤保险待遇的有关规定

《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条~第四十五条。

第三十条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进行治疗,享受工伤医疗待遇。

职工治疗工伤应当在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就医,情况紧急时可以先到就近的医疗机构急救。

治疗工伤所需费用符合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的,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等部门规定。

职工住院治疗工伤的伙食补助费,以及经医疗机构出具证明,报经办机构同意,工伤职工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所需的交通、食宿费用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基金支付的具体标准由统筹地区人民政府规定。

工伤职工治疗非工伤引发的疾病，不享受工伤医疗待遇，按照基本医疗保险办法处理。

工伤职工到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进行工伤康复的费用，符合规定的，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第三十一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作出认定为工伤的决定后发生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支付工伤职工治疗工伤的医疗费用。

第三十二条工伤职工因日常生活或者就业需要，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可以安装假肢、矫形器、假眼、假牙和配置轮椅等辅助器具，所需费用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第三十三条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需要暂停工作接受工伤医疗的，在停工留薪期内，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由所在单位按月支付。

停工留薪期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伤情严重或者情况特殊，经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不得超过 12 个月。工伤职工评定伤残等级后，停发原待遇，按照本章的有关规定享受伤残待遇。工伤职工在停工留薪期满后仍需治疗的，继续享受工伤医疗待遇。

生活不能自理的工伤职工在停工留薪期需要护理的，由所在单位负责。

第三十四条工伤职工已经评定伤残等级并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需要生活护理的，从工伤保险基金按月支付生活护理费。生活护理费按照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或者生活部分不能自理 3 个不同等级支付，其标准分别为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50%、40% 或者 30%。

第三十五条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的，保留劳动关系，退出工作岗位，享受以下待遇：

(1) 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标准为：一级伤残为 27 个月的本人工资，二级伤残为 25 个月的本人工资，三级伤残为 23 个月的本人工资，四级伤残为 21 个月的本人工资。

(2) 从工伤保险基金按月支付伤残津贴，标准为：一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 90%，二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 85%，三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 80%，四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 75%。伤残津贴实际金额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由工伤保险基金补足差额。

(3) 工伤职工达到退休年龄并办理退休手续后，停发伤残津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低于伤残津贴的，由工伤保险基金补足差额。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的，由用人单位和职工个人以伤残津贴为基数，

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第三十六条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五级、六级伤残的，享受以下待遇：

(1) 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标准为：五级伤残为 18 个月的本人工资，六级伤残为 16 个月的本人工资。

(2) 保留与用人单位的劳动关系，由用人单位安排适当工作。难以安排工作的，由用人单位按月发给伤残津贴，标准为：五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 70%，六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 60%，并由用人单位按照规定为其缴纳应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伤残津贴实际金额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由用人单位补足差额。

经工伤职工本人提出，该职工可以与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的具体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三十七条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七级至十级伤残的，享受以下待遇：

(1) 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标准为：七级伤残为 13 个月的本人工资，八级伤残为 11 个月的本人工资，九级伤残为 9 个月的本人工资，十级伤残为 7 个月的本人工资。

(2) 劳动、聘用合同期满终止，或者职工本人提出解除劳动、聘用合同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的具体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三十八条工伤职工工伤复发，确认需要治疗的，享受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和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工伤待遇。

第三十九条职工因工死亡，其近亲属按照下列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领取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

(1) 丧葬补助金为 6 个月的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

(2) 供养亲属抚恤金按照职工本人工资的一定比例发给由因工死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的亲属。标准为：配偶每月 40%，其他亲属每人每月 30%，孤寡老人或者孤儿每人每月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增加 10%。核定的各供养亲属的抚恤金之和不应高于因工死亡职工生前的工资。供养亲属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规定。

(3)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标准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20 倍。

伤残职工在停工留薪期内因工伤导致死亡的，其近亲属享受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待遇。

一级至四级伤残职工在停工留薪期满后死亡的，其近亲属可以享受本条第一款第(1)项、第(2)项规定的待遇。

第四十条伤残津贴、供养亲属抚恤金、生活护理费由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根据职工平均工资和生活费用变化等情况适时调整。调整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四十一条职工因工外出期间发生事故或者在抢险救灾中下落不明的，从事故发生当月起3个月内照发工资，从第4个月起停发工资，由工伤保险基金向其供养亲属按月支付供养亲属抚恤金。生活有困难的，可以预支一次性工亡补助金的50%。职工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职工因工死亡的规定处理。

第四十二条工伤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 (1) 丧失享受待遇条件的。
- (2) 拒不接受劳动能力鉴定的。
- (3) 拒绝治疗的。

第四十三条用人单位分立、合并、转让的，承继单位应当承担原用人单位的工伤保险责任；原用人单位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承继单位应当到当地经办机构办理工伤保险变更登记。

用人单位实行承包经营的，工伤保险责任由职工劳动关系所在单位承担。

职工被借调期间受到工伤事故伤害的，由原用人单位承担工伤保险责任，但原用人单位与借调单位可以约定补偿办法。

企业破产的，在破产清算时依法拨付应由单位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费用。

第四十四条职工被派遣出境工作，依据前往国家或者地区的法律应当参加当地工伤保险的，参加当地工伤保险，其国内工伤保险关系中止；不能参加当地工伤保险的，其国内工伤保险关系不中止。

第四十五条职工再次发生工伤，根据规定应当享受伤残津贴的，按照新认定的伤残等级享受伤残津贴待遇。

3. 熟悉违法行为及应负的法律責任

《工伤保险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六十三条。

第五十六条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挪用工伤保险基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被挪用的基金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追回，并入工伤保险基金；没收的违法所得依法上缴国库。

第五十七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

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无正当理由不受理工伤认定申请，或者弄虚作假将不符合工伤条件的人员认定为工伤职工的。

(2) 未妥善保管申请工伤认定的证据材料，致使有关证据灭失的。

(3) 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第五十八条经办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当事人经济损失的，由经办机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未按规定保存用人单位缴费和职工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情况记录的。

(2) 未按规定核定工伤保险待遇的。

(3) 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第五十九条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不按服务协议提供服务的，经办机构可以解除服务协议。

经办机构不按时足额结算费用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可以解除服务协议。

第六十条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骗取工伤保险待遇，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并处骗取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鉴定意见的。

(2) 提供虚假诊断证明的。

(3) 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第六十二条用人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参加，补缴应当缴纳的工伤保险费，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处欠缴数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职工发生工伤的，由该用人单位按照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

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并补缴应当缴纳的工伤保险费、滞纳金后，由工伤保险基金和用人单位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支付新发生的费用。

第六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1. 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职责

（1）煤矿安全监察机构：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所称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是指国家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和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以下简称地区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在大中型矿区设立的煤矿安全监察办事处。

（2）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的职责：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 9 条规定，地区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煤矿安全监察办事处负责对划定区域内的煤矿实施安全监察；煤矿安全监察办事处在国家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规定的权限范围内，可以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 11 条规定，地区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煤矿安全监察办事处应当对煤矿实施经常性安全检查；对事故多发地区的煤矿，应当实施重点安全检查。国家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根据煤矿安全工作的实际情况，组织对全国煤矿的全面安全检查或者重点安全抽查。

2)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 12 条规定，地区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煤矿安全监察办事处应当对每个煤矿建立煤矿安全监察档案。煤矿安全监察人员对每次安全检查的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其处理情况，应当作详细记录，并由参加检查的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签名后归档。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 13 条规定，地区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煤矿安全监察办事处应当每 15 日分别向国家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地区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报告一次煤矿安全监察情况；有重大煤矿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并随时报告。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定期公布煤矿安全监察情况。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 18 条规定，煤矿发生伤亡事故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负责组织调查处理。查处理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组织调查处理事故，应当依照国家规定的事故调查程序和处理办法进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的职责。

2. 煤矿安全监察员的职权

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设煤矿安全监察员。煤矿安全监察员应当公道、正派，熟悉煤矿安全法律、法规和规章，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工作经验，并经考试录用。依据《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的规定，煤矿安全监察员的职权主要体现在：

(1) 煤矿安全监察人员履行安全监察职责，有权随时进入煤矿作业场所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参加煤矿安全生产会议，向有关单位或者人员了解情况。

(2) 煤矿安全监察人员在检查中发现影响煤矿安全的违法行为，有权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依照行政处罚法和《煤矿安全监察条例》规定的程序作出决定。

(3) 煤矿安全监察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存在事故隐患的，有权要求煤矿立即消除或者限期解决；发现威胁职工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要求立即停止作业，下达立即从危险区内撤出作业人员的命令，并立即将紧急情况和处理措施报告煤矿安全监察机构。

(4) 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在实施安全监察过程中，发现煤矿存在的安全问题涉及有关地方人民政府或其有关部门的，应当向有关地方人民政府或其有关部门提出建议，并向上级人民政府或其有关部门报告。

3. 熟悉煤矿安全违法行为应负的法律责任

(1) 煤矿建设工程安全设施设计未经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止施工；拒不执行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移送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依法吊销采矿许可证。

(2) 煤矿建设工程安全设施和条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止生产，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停止生产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移送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依法吊销采矿许可证。

(3) 煤矿矿井通风、防火、防水、防瓦斯、防毒、防尘等安全设施和条件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行业安全标准、煤矿安全规程和行业技术规范的要求，经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限期达到要求，逾期仍达不到要求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经停产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决定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并移送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依法吊销采矿许可证。

(4) 煤矿作业场所未使用专用防爆电器设备、专用放炮器、人员专用升降容器或者使用明火明电照明，经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5) 未依法提取或者使用煤矿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或者使用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设备、器材、仪器、仪表、防护用品，经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或者责令立即停止使用，逾期不改正或者不立即停止使用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对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

(6) 煤矿作业场所的瓦斯、粉尘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的浓度超过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经煤矿安全监察人员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拒不停止作业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7) 擅自开采保安煤柱，或者采用危及相邻煤矿生产安全的决水、爆破、贯通巷道等危险方法进行采矿作业，经煤矿安全监察人员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拒不停止作业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决定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并移送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依法吊销采矿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

1. 煤矿行政许可证的规定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 5 条规定，煤矿未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和矿长未依法取得矿长资格证、矿长安全资格证的，煤矿不得从事生产。擅自从事生产的，属非法煤矿。

负责颁发前款规定证照的部门，一经发现煤矿无证照或者证照不全从事生产的，应当责令该煤矿立即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和开采出的煤炭以及采掘设备，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于 2 日内提请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并可以向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报告。

2. 重大安全生产隐患的范围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 8 条规定，煤矿的通风、防瓦斯、防水、防火、防煤尘、防冒顶等安全设备、设施和条件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并有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措施和完善的应急处理预案。

煤矿有下列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

- (1) 超能力、超强度或者超定员组织生产的；
- (2) 瓦斯超限作业的；
- (3) 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未依照规定实施防突出措施的；
- (4) 高瓦斯矿井未建立瓦斯抽放系统和监控系统，或者瓦斯监控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 (5) 通风系统不完善、不可靠的；
- (6) 有严重水患，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 (7) 超层越界开采的；
- (8) 有冲击地压危险，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 (9) 自然发火严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 (10) 使用明令禁止使用或者淘汰的设备、工艺的；
- (11) 年产 6 万吨以上的煤矿没有双回路供电系统的；
- (12) 新建煤矿边建设边生产，煤矿改扩建期间，在改扩建的区域生产，或者在其他区域的生产超出安全设计规定的范围和规模的；
- (13) 煤矿实行整体承包生产经营后，未重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生产的，或者承包方再次转包的，以及煤矿将井下采掘工作面和井巷维修作业进行劳务承包的；
- (14) 煤矿改制期间，未明确安全生产责任人和安全管理机构的，或者在完成改制后，未重新取得或者变更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的；
- (15) 有其他重大安全生产隐患的。

3. 预防煤矿事故违法行为所应负的法律责任

(1) 违法行为的责任主体和责任形式

序号	项目	内容
1	责任主体	(1) 煤矿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 (2) 国家工作人员
2	责任形式	(1) 行政责任 (2) 刑事责任

(2) 矿企业及其从业人员与监管监察人员的违法行为

序号	项目	内容
1	煤矿企业及其从业人员的违法行为	实施行政处罚的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违法行为主要包括： (1) 无证照非法生产的； (2) 未依法对安全隐患进行排查和报告的； (3) 有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仍然进行生产的； (4) 在停产整顿期间擅自生产的； (5) 关闭的煤矿擅自恢复生产的； (6) 未依法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 (7) 1 个月内 3 次以上发现未依法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 (8) 拒不执行有关执法指令的； (9) 未按规定带班下井或者下井登记虚假档案的； (10) 未依法向每位矿工发放煤矿矿工安全手册的

2	监管监察人员的违法行为	给予行政处分的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的工作人员的行政违法行为主要包括： (1) 向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煤矿或者矿长颁发有关证照的； (2) 不履行日常监管监察职责的； (3) 发现有非法煤矿并且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制止的； (4) 因监督检查不力，煤矿在停产整顿期间继续生产的； (5) 组织实施关闭煤矿未达到法定要求的； (6) 未履行监督检查煤矿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职责的； (7) 未依法对停产整顿或者关闭的煤矿进行公告的； (8) 未及时调查处理举报事项的
---	-------------	--

(七)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1. 建设单位的安全责任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条~第十一条。

第六条建设单位应当向施工单位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建设单位因建设工程需要，向有关部门或者单位查询前款规定的资料时，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应当及时提供。

第七条建设单位不得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第八条建设单位在编制工程概算时，应当确定建设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第九条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第十条建设单位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时，应当提供建设工程有关安全施工措施的资料。

依法批准开工报告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自开工报告批准之日起15日内，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报送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建设单位应当将拆除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

建设单位应当在拆除工程施工15日前，将下列资料报送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1) 施工单位资质等级证明。

(2)拟拆除建筑物、构筑物及可能危及毗邻建筑的说明。

(3)拆除施工组织方案。

(4)堆放、清除废弃物的措施。

实施爆破作业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民用爆炸物品管理的规定。

2. 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及其他有关单位的安全责任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九条。

第十二条勘察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提供的勘察文件应当真实、准确,满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需要。

勘察单位在勘察作业时,应当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

第十三条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设计单位应当考虑施工安全操作和防护的需要,对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在设计文件中注明,并对防范生产安全事故提出指导意见。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设计单位和注册建筑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应当对其设计负责。

第十四条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工程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第十五条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

第十六条出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

出租单位应当对出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安全性能进行检测,在签订租赁协议时,应当出具检测合格证明。

禁止出租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

第十七条在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

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应当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并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完毕后，安装单位应当自检，出具自检合格证明，并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验收手续并签字。

第十八条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使用达到国家规定的检验检测期限的，必须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检测。经检测不合格的，不得继续使用。

第十九条检验检测机构对检测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应当出具安全合格证明文件，并对检测结果负责。

3. 施工单位的安全责任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三十八条。

第二十条施工单位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活动，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安全生产等条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第二十一条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第二十二条施工单位对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十三条施工单位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于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当

立即制止。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

第二十四条建设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总承包单位应当自行完成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

总承包单位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合同中应当明确各自的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

分包单位应当服从总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分包单位不服从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分包单位承担主要责任。

第二十五条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爆破作业人员、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第二十六条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下列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1) 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

(2) 土方开挖工程。

(3) 模板工程。

(4) 起重吊装工程。

(5) 脚手架工程。

(6) 拆除、爆破工程。

(7)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规定的其它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对前款所列工程中涉及深基坑、地下暗挖工程、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施工单位还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工程的标准，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

第二十七条建设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第二十八条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爆破

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施工单位应当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施工单位应当做好现场防护,所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或者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施工单位应当将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应当符合安全性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等应当符合卫生标准。施工单位不得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

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应当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施工现场使用的装配式活动房屋应当具有产品合格证。

第三十条施工单位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施工单位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对施工现场实行封闭围挡。

第三十一条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第三十二条施工单位应当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

作业人员有权对施工现场的作业条件、作业程序和作业方式中存在的安全问题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在施工中发生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作业人员有权立即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危险区域。

第三十三条作业人员应当遵守安全施工的强制性标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等。

第三十四条施工单位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

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必须由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报废。

第三十五条施工单位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使用承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出租单位和安装单位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使用。《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的施工起重机械，在验收前应当经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验合格。

施工单位应当自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

第三十六条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施工单位应当对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其教育培训情况记入个人工作档案。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

第三十七条作业人员进入新的岗位或者新的施工现场前，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施工单位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第三十八条施工单位应当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意外伤害保险费由施工单位支付。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支付意外伤害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期限自建设工程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止。

4. 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二条。

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要求，制定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第四十八条施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第四十九条施工单位应当根据建设工程施工的特点、范围，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制定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统一组织编制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工程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按照应急救援预案，各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第五十条施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伤亡事故报告和调查处

理的规定，及时、如实地向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报告；特种设备发生事故的，还应当同时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如实上报。

实行施工总承包的建设工程，由总承包单位负责上报事故。

第五十一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施工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当做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物。

第五十二条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罚与处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5. 熟悉违法行为及应负的法律責任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八条。

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一)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施工单位颁发资质证书的。
- (二)对没有安全施工措施的建设工程颁发施工许可证的。
- (三)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 (四)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

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
- (2)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
- (3)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

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

(2)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2) 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3) 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4) 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第五十八条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 3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 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 1 倍以

上 3 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

(2) 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

(3) 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

(4) 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前款

规定的第(1)项、第(3)项行为,经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职工提出后,对事故隐患仍不采取措施,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2)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

(3)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

(4)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

(5)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

(6)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

(2)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

(3)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

(4)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

(5)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4)项、第(5)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2)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3)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4)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作业人员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第六十七条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经整改仍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其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第六十八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1. 危险化学品登记与事故应急救援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七十四条。

第六十六条国家实行危险化学品登记制度，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以及危险化学品事故预防和应急救援提供技术、信息支持。

第六十七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应当向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的机构(以下简称危险化学品登记机构)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

危险化学品登记包括下列内容：

- (1)分类和标签信息。
- (2)物理、化学性质。
- (3)主要用途。
- (4)危险特性。
- (5)储存、使用、运输的安全要求。
- (6)出现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

对同一企业生产、进口的同一品种的危险化学品，不进行重复登记。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的，应当及时向危险化学品登记机构办理登记内容变更手续。

危险化学品登记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第六十八条危险化学品登记机构应当定期向工业和信息化、环境保护、公安、卫生、交通运输、铁路、质量监督检验检疫等部门提供危险化学品登记的有关信息和资料。

第六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工业和信息化、环境保护、公安、卫生、交通运输、铁路、质量监督检验检疫等部门，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七十条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将其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七十一条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事故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当立即按照本单位危险化学品应急预案组织救援，并向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环境保护、公安、卫生主管部门报告；道路运输、水路运输过程中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的，驾驶人员、船员或者押运人员还应当向事故发生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

第七十二条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环境保护、公安、卫生、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按照本地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实施救援，不得拖延、推诿。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

- (1) 立即组织营救和救治受伤人员，疏散、撤离或者采取其他措施保护危险区域内的其他人员。
- (2) 迅速控制危险源，测定危险化学品的性质、事故的危害区域及危害程度。
- (3) 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大气造成的现实危害和可能产生的危害，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洗消等措施。
- (4) 对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状况进行监测、评估，并采取相应的环境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措施。

第七十三条有关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指导和必要的协助。

第七十四条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环境污染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发布有关信息。

2. 熟悉违法行为及应负的法律責任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九十六条。

第七十五条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前款规定行为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责令其对所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进行无害化处理。

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

第七十六条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第七十七条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或者未依法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生产的，分别依照《安

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违反本条例规定，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

(2) 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

(3)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4)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

(5)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6)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

(7)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

(8)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

(9)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

(10)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

(11)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

(12)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生产、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设置治安保卫机构、配备专职治安保卫人员的，依照《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的规定处罚。

第七十九条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销售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由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将未经检验合格的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及其配载的容器投入使用的，由海事管理机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第八十条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

(2) 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3)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

(4) 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

(5)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6)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7) 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第八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记录生产、储存、使用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流向的。

(2)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发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丢失或者被盗,不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3)储存剧毒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剧毒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

(4)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不如实记录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经办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以及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用途,或者保存销售记录和相关材料的时间少于1年的。

(5)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购买单位未规定的时限内将所销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

(6)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未将有关情况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的。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分别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生产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将相关信息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八十二条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本条例

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分别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三条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第八十四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1) 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2) 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

(3) 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或者个人购买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出借或者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的单位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或者向个人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第八十五条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分别依照有关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八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

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2) 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

(3) 使用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适装证书的船舶，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

(4) 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承运人违反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单船运输的危险化学品数量的限制性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的。

(5) 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不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范，或者未与饮用水取水口保持国家规定的安全距离，或者未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投入使用的。

(6) 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

(7) 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第八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

(2) 通过内河封闭水域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

(3) 通过内河运输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的。

(4) 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在邮件、快件内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为普通物品交寄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收寄危险化学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的规定处罚。

第八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究刑事责任：

- (1) 超过运输车辆的核定载质量装载危险化学品的。
- (2) 使用安全技术条件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车辆运输危险化学品的。
- (3)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未经公安机关批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的。
- (4) 未取得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通过道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

第八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1)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未悬挂或者喷涂警示标志，或者悬挂或者喷涂的警示标志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
- (2) 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不配备押运人员的。
- (3) 运输剧毒化学品或者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途中需要较长时间停车，驾驶人员、押运人员不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
- (4) 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在道路运输途中丢失、被盗、被抢或者发生流散、泄露等情况，驾驶人员、押运人员不采取必要的警示措施和安全措施，或者不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

第九十条对发生交通事故负有全部责任或者主要责任的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由公安机关责令消除安全隐患，未消除安全隐患的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禁止上道路行驶。

第九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1)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
- (2) 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的管理单位未制定码头、泊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为码头、泊位配备充足、有效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的。

第九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 (1) 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水路运输企业未制定运输船舶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为运输船舶配备充足、有效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的。
- (2) 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保险证书或者财务担保证明的。

(3)船舶载运危险化学品进出内河港口，未将有关事项事先报告海事管理机构并经其同意的。

(4)载运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在内河航行、装卸或者停泊，未悬挂专用的警示标志，或者未按规定显示专用信号，或者未按规定申请引航的。

未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经其同意，在港口内进行危险化学品的装卸、过驳作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的规定处罚。

第九十三条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分别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的，分别由相关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四条危险化学品单位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其主要负责人不立即组织救援或者不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的，依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危险化学品单位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他人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五条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立即组织实施救援，或者不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六条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九)《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1. 生产方面的安全规定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第十五条。

第八条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符合当地产业结构规划。

- (2)基本建设项目经过批准。
- (3)选址符合城乡规划，并与周边建筑、设施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
- (4)厂房和仓库的设计、结构和材料以及防火、防爆、防雷、防静电等安全设备、设施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
- (5)生产设备、工艺符合安全标准。
- (6)产品品种、规格、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 (7)有健全的安全生产责任制。
- (8)有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9)依法进行了安全评价。
- (10)有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和人员，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应当在投入生产前向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安全审查申请，并提交能够证明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20日内提出安全审查初步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45日内进行安全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十条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为扩大生产能力进行基本建设或者技术改造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持《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后，方可从事烟花爆竹生产活动。

第十一条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应当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的产品种类进行生产，生产工序和生产作业应当执行有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第十二条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应当对生产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知识教育，对从事药物混合、造粒、筛选、装药、筑药、压药、切引、搬运等危险工序的作业人员进行专业技术培训。从事危险工序的作业人员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方可上岗作业。

第十三条生产烟花爆竹使用的原料，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规定。生产烟花爆竹使用的原料，国家标准有用量限制的，不得超过规定的用量。不得使用国家标准规定禁

止使用或者禁忌配伍的物质生产烟花爆竹。

第十四条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标准的规定，在烟花爆竹产品上标注燃放说明，并在烟花爆竹包装物上印制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

第十五条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应当对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保管采取必要的安全技术措施，建立购买、领用、销售登记制度，防止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丢失。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丢失的，企业应当立即向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安部门报告。

2. 生产经营方面的安全规定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

第十六条烟花爆竹的经营分为批发和零售。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和零售经营者的经营布点，应当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

禁止在城市市区布设烟花爆竹批发场所；城市市区的烟花爆竹零售网点，应当按照严格控制的原则合理布设。

第十七条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 具有企业法人条件。
- (2) 经营场所与周边建筑、设施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
- (3) 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经营场所和储存仓库。
- (4) 有保管员、仓库守护员。
- (5) 依法进行了安全评价。
- (6) 有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和人员，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八条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 主要负责人经过安全知识教育。
- (2) 实行专店或者专柜销售，设专人负责安全管理。
- (3) 经营场所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张贴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九条申请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符合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

和经营场所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

申请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和经营场所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应当载明经营负责人、经营场所地址、经营期限、烟花爆竹种类和限制存放量。

第二十条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应当向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采购烟花爆竹,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烟花爆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应当向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采购烟花爆竹。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零售经营者不得采购和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不得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不得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

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企业,不得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和引火线。

3. 运输方面的安全规定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二条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应当经公安部门许可。

经由铁路、水路、航空运输烟花爆竹的,依照铁路、水路、航空运输安全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托运人应当向运达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有关材料:

- (1) 承运人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资质证明。
- (2) 驾驶员、押运员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资格证明。
- (3)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道路运输证明。
- (4) 托运人从事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的资质证明。
- (5) 烟花爆竹的购销合同及运输烟花爆竹的种类、规格、数量。

(6) 烟花爆竹的产品质量和包装合格证明。

(7) 运输车辆牌号、运输时间、起始地点、行驶路线、经停地点。

第二十四条受理申请的公安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 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应当载明托运人、承运人、一次性运输有效期限、起始地点、行驶路线、经停地点、烟花爆竹的种类、规格和数量。

第二十五条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除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 随身携带《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

(2) 不得违反运输许可事项。

(3) 运输车辆悬挂或者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

(4) 烟花爆竹的装载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

(5) 装载烟花爆竹的车厢不得载人。

(6) 运输车辆限速行驶,途中经停必须有专人看守。

(7) 出现危险情况立即采取必要的措施,并报告当地公安部门。

第二十六条烟花爆竹运达目的地后,收货人应当在 3 日内将《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交回发证机关核销。

第二十七条禁止携带烟花爆竹搭乘公共交通工具。

禁止邮寄烟花爆竹,禁止在托运的行李、包裹、邮件中夹带烟花爆竹。

4. 熟悉违法行为及应负的法律責任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十四条。

第三十六条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对未经许可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非法运输活动,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运输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非法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

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 (1) 未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的产品种类进行生产的。
- (2) 生产工序或者生产作业不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 (3) 雇佣未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危险工序作业的。
- (4) 生产烟花爆竹使用的原料不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或者使用的原料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用量限制的。
- (5) 使用按照国家标准规定禁止使用或者禁忌配伍的物质生产烟花爆竹的。
- (6) 未按照国家标准的规定在烟花爆竹产品上标注燃放说明，或者未在烟花爆竹的包装物上印制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

第三十八条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九条生产、经营、使用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企业，丢失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未及时向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安部门报告的，由公安部门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丢失的物品予以追缴。

第四十条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1) 违反运输许可事项的。
- (2) 未随车携带《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的。
- (3) 运输车辆没有悬挂或者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
- (4) 烟花爆竹的装载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
- (5) 装载烟花爆竹的车厢载人的。
- (6) 超过危险物品运输车辆规定时速行驶的。
- (7) 运输车辆途中经停没有专人看守的。

(8) 运达目的地后,未按规定时间将《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交回发证机关核销的。第四十一条对携带烟花爆竹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或者邮寄烟花爆竹以及在托运的行李、

包裹、邮件中夹带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没收非法携带、邮寄、夹带的烟花爆竹,可以并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对未经许可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或者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燃放作业单位和作业人员违反焰火燃放安全规程、燃放作业方案进行燃放作业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对责任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地点燃放烟花爆竹,或者以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处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四十三条对没收的非法烟花爆竹以及生产、经营企业弃置的废旧烟花爆竹,应当就地封存,并由公安部门组织销毁、处置。

第四十四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公安部门、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十)《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1. 生产方面的安全规定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条~第十七条。

第十条设立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应当遵循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的原则。

第十一条申请从事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 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规划和产业技术标准。
- (2) 厂房和专用仓库的设计、结构、建筑材料、安全距离以及防火、防爆、防雷、防静电等安全设备、设施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
- (3) 生产设备、工艺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技术标准和规程。
- (4) 有具备相应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生产岗位人员。
- (5) 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岗位安全责任制度。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二条申请从事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的企业,应当向国务院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提交申请书、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能够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条件的

有关材料。国务院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45 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核发《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为调整生产能力及品种进行改建、扩建的，应当依照前款规定申请办理《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持《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登记，并在办理工商登记后 3 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第十三条取得《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应当在基本建设完成后，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申请安全生产许可。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对其进行查验，对符合条件的，核发《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取得《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方可生产民用爆炸物品。

第十四条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应当严格按照《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核定的品种和产量进行生产，生产作业应当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程的规定。

第十五条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应当对民用爆炸物品做出警示标识、登记标识，对雷管编码打号。民用爆炸物品警示标识、登记标识和雷管编码规则，由国务院公安部门会同国务院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规定。

第十六条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健全产品检验制度，保证民用爆炸物品的质量符合相关标准。民用爆炸物品的包装，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标准。

第十七条试验或者试制民用爆炸物品，必须在专门场地或者专门的试验室进行。严禁在生产车间或者仓库内试验或者试制民用爆炸物品。

2. 熟悉违法行为及应负的法律責任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三条。

第四十四条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民用爆炸物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有违反治安管理等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生产、储存、运输、使用民用爆炸物品中发生重大事故，造成严重后果或者后果特别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销售活动，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购买、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或者从事爆破作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非法购买、运输、爆破作业活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购买、运输以及从事爆破作业使用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

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对没收的非法民用爆炸物品，应当组织销毁。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或者《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 (1) 超出生产许可的品种、产量进行生产、销售的。
- (2) 违反安全技术规程生产作业的。
- (3) 民用爆炸物品的质量不符合相关标准的。
- (4) 民用爆炸物品的包装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标准的。
- (5) 超出购买许可的品种、数量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
- (6) 向没有《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的单位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
- (7)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销售本企业生产的民用爆炸物品未按照规定向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的。
- (8) 未经审批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的。

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1) 未按照规定对民用爆炸物品做出警示标识、登记标识或者未对雷管编码打号的。
- (2) 超出购买许可的品种、数量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
- (3) 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民用爆炸物品交易的。
- (4) 未按照规定保存购买单位的许可证、银行账户转账凭证、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的。
- (5) 销售、购买、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未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备案的。
- (6) 未按照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登记制度，如实将本单位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储存、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和流向信息输入计算机系统的。
- (7) 未按照规定将《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交回发证机关核销的。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经由道路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1) 违反运输许可事项的。
- (2) 未携带《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的。
- (3) 违反有关标准和规范混装民用爆炸物品的。
- (4) 运输车辆未按照规定悬挂或者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
- (5) 未按照规定的路线行驶，途中经停没有专人看守或者在许可以外的地点经停的。
- (6) 装载民用爆炸物品的车厢载人的。
- (7) 出现危险情况未立即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报告当地公安机关的。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 (1) 爆破作业单位未按照其资质等级从事爆破作业的。
- (2) 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实施爆破作业，未按规定事先向爆破作业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的。
- (3) 爆破作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领取登记制度、保存领取登记记录的。
- (4) 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实施爆破作业的。

爆破作业人员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规定实施爆破作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

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 (1) 未按照规定在专用仓库设置技术防范设施的。
- (2) 未按照规定建立出入库检查、登记制度或者收存和发放民用爆炸物品，致使账物不符的。
- (3) 超量储存、在非专用仓库储存或者违反储存标准和规范储存民用爆炸物品的。
- (4) 有本条例规定的其它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储存管理规定行为的。

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

关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许可证；有违反治安管理部门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部门处罚：

(1)违反安全管理制度，致使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的。

(2)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未按照规定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或者故意隐瞒不报的。

(3)转让、出借、转借、抵押、赠送民用爆炸物品的。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携带民用爆炸物品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或者进入公共场所，邮寄或者在托运的货物、行李、包裹、邮件中夹带民用爆炸物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部门处罚，没收非法的民用爆炸物品，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二条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管理责任，导致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三条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十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1. 特种设备生产方面的安全规定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二條。

第十一条压力容器的设计单位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压力容器的设计活动。

压力容器的设计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压力容器设计相适应的设计人员、设计审核人员。

(二)有与压力容器设计相适应的场所和设备。

(三)有与压力容器设计相适应的健全的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

第十二条锅炉、压力容器中的气瓶(以下简称气瓶)、氧舱和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以及高耗能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鉴定，方可用于制造。

第十四条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的制造、安装、改造单位，以及压力管道用管子、管件、阀门、

法兰、补偿器、安全保护装置等(以下简称压力管道元件)的制造单位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制造、改造单位,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相应的活动。

前款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有与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和技術工人。
- (2)有与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相适应的生产条件和检测手段。
- (3)有健全的质量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

第十五条特种设备出厂时,应当附有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修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文件。

第十六条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维修单位,应当有与特种设备维修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和技術工人以及必要的检测手段,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相应的维修活动。

第十七条锅炉、压力容器、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裝、改造、维修以及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改造、维修,必须由依照本条例取得许可的单位进行。

电梯的安裝、改造、维修,必须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其通过合同委托、同意的依照本条例取得许可的单位进行。电梯制造单位对电梯质量以及安全运行涉及的质量问题负责。

特种设备安裝、改造、维修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将拟进行的特种设备安裝、改造、维修情况书面告知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告知后即可施工。

第十九条电梯的制造、安裝、改造和维修活动,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电梯制造单位委托或者同意其他单位进行电梯安裝、改造、维修活动的,应当对其安裝、改造、维修活动进行安全指导和监控。电梯的安裝、改造、维修活动结束后,电梯制造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和调试,并对校验和调试的结果负责。

第二十条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裝、改造、维修以及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改造、维修竣工后,安裝、改造、维修的施工单位应当在验收后30日内将有关技术资料移交使用单位,高耗能特种设备还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提交能效测试报告。使用单位应当将其存入该特种设备的安

全技术档案。

第二十一条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元件、起重机械、大型游乐设施的制造过程和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重大维修过程，必须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验；未经监督检验合格的不得出厂或者交付使用。

第二十二条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充装活动。

充装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 有与充装和管理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 (2) 有与充装和管理相适应的充装设备、检测手段、场地厂房、器具、安全设施。
- (3) 有健全的充装管理制度、责任制度、紧急处理措施。

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向气体使用者提供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气瓶，对使用者进行气瓶安全使用指导，并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办理气瓶使用登记，提出气瓶的定期检验要求。

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部门及生产、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职责

(1)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部门的职责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4条规定，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工作，县级以上地方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实施安全监察（以下统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2)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和检验检测机构的职责

1)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特种设备安全、节能管理制度和岗位安全、和节能责任制度。

2)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对本单位特种设备的安全和节能全面负责。

3)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应当接受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3. 事故预防和调查处理的有关规定

(1) 应急预案及演练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制定特种设备应急预案。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制定事故应急专项预案，并定期进行事故应急演练。

(2) 事故抢救及报告

特种设备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应当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及时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县级以上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应当尽快核实有关情况，立即向所在地人民政府报告，并逐级上报事故情况。必要时，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越级上报事故情况。对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立即报告国务院并通报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

(3) 事故调查

1) 特别重大事故：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2) 重大事故：由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3) 较大事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4) 一般事故：由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4. 特种设备安全违法行为应负的法律责任

(1) 擅自从事特种设备设计、制造活动的法律责任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 72 条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压力容器设计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 73 条规定，锅炉、气瓶、氧舱和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以及高耗能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非法制造的产品，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非法经营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擅自从事特种设备生产、安装、改造、维修保养活动的法律责任

1)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 75 条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的制造、安装、改造以及压力管道元件的制造活动的，由特种设

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非法制造的产品，已经实施安装、改造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责令限期由取得许可的单位重新安装、改造，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非法经营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78条规定，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维修的施工单位以及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改造、维修单位，在施工前未将拟进行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情况书面告知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30日内未将有关技术资料移交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使用单位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3)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79条规定，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元件、起重机械、大型游乐设施的制造过程和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重大维修过程，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验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已经出厂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已经实施安装、改造、重大维修或者清洗的，责令限期进行监督检验，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制造、安装、改造或者维修单位已经取得的许可，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的法律责任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82条规定，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

- 1) 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 2) 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条件的，继续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的；
- 3)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的；
- 4)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许可证书或者监督检验报告的。

(4)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法律责任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 83 条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1) 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 30 日内，未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擅自将其投入使用的；

2) 未依照本条例第 26 条的规定，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的；

3) 未依照本条例第 27 条的规定，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日常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的，或者对在用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

4) 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定期检验要求，在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 1 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的；

5) 使用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

6) 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投入使用的；

7) 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

8) 未依照本条例第 31 条第二款的规定，对电梯进行清洁、润滑、调整和检查的；

9) 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对锅炉水（介）质处理的；

10) 特种设备不符合能效指标，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的单位生产的特种设备或者将非承压锅炉、非压力容器作为承压锅炉、压力容器使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予以没收，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5)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法律责任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 97 条规定，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或者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的，由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给予批评教育、处分；情节严重的，撤销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的法律责任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 97 条规定，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及其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依法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不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实施许可、核准、登记的；
- 2) 发现未经许可、核准、登记擅自从事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或者检验检测活动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 3) 发现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而不撤销其原许可，或者发现特种设备生产、使用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 4) 发现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而不撤销其原核准，或者对其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行为不予查处的；
- 5) 对依照本条例规定在其他地方取得许可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重复进行许可，或者对依照本条例规定在其他地方检验检测合格的特种设备，重复进行检验检测的；
- 6) 发现有违反本条例和安全技术规范的行为或者在用的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不立即处理的；
- 7) 发现重大的违法行为或者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向上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或者接到报告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不立即处理的；
- 8) 迟报、漏报、瞒报或者谎报事故的；
- 9) 妨碍事故救援或者事故调查处理的。

(十二)《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1. 安全责任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第五条~第十条。

第五条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承办者(以下简称承办者)对其承办活动的安全负责，承办者的主要负责人为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责任人。

第六条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承办者应当制订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工作方案。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工作方案包括下列内容：

- (1) 活动的时间、地点、内容及组织方式。
- (2) 安全工作人员的数量、任务分配和识别标志。
- (3) 活动场所消防安全措施。
- (4) 活动场所可容纳的人员数量以及活动预计参加人数。
- (5) 治安缓冲区域的设定及其标识。
- (6) 入场人员的票证查验和安全检查措施。

- (7) 车辆停放、疏导措施。
- (8) 现场秩序维护、人员疏导措施。
- (9) 应急救援预案。

第七条承办者具体负责下列安全事项：

- (1) 落实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工作方案和安全责任制度，明确安全措施、安全工作人员岗位职责，开展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宣传教育。
- (2) 保障临时搭建的设施、建筑物的安全，消除安全隐患。
- (3) 按照负责许可的公安机关的要求，配备必要的安全检查设备，对参加大型群众性活动的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对拒不接受安全检查的，承办者有权拒绝其进入。
- (4) 按照核准的活动场所容纳人员数量、划定的区域发放或者出售门票。
- (5) 落实医疗救护、灭火、应急疏散等应急救援措施并组织演练。
- (6) 对妨碍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的行为及时予以制止，发现违法犯罪行为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 (7) 配备与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工作需要相适应的专业保安人员以及其他安全工作人员。
- (8) 为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工作提供必要的保障。

第八条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场所管理者具体负责下列安全事项：

- (1) 保障活动场所、设施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和安全规定。
- (2) 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应急广播、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符合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规定。
- (3) 保障监控设备和消防设施、器材配置齐全、完好有效。
- (4) 提供必要的停车场，并维护安全秩序。

第九条参加大型群众性活动的人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1) 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不得妨碍社会治安、影响社会秩序。
- (2) 遵守大型群众性活动场所治安、消防等管理制度，接受安全检查，不得携带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等危险物质或者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
- (3) 服从安全管理，不得展示侮辱性标语、条幅等物品，不得围攻裁判员、运动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不得投掷杂物。

第十条公安机关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核承办者提交的大型群众性活动申请材料，实施安全许可。

- (2) 制订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监督方案和突发事件处置预案。
- (3) 指导对安全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
- (4) 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对活动场所组织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
- (5) 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过程中，对安全工作的落实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
- (6) 依法查处大型群众性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处置危害公共安全的突发事件。

2. 安全管理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九条。

第十一条公安机关对大型群众性活动实行安全许可制度。《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对演出活动的安全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承办者是依照法定程序成立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2) 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内容不得违反宪法、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违反社会公德。
- (3) 具有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安全工作方案，安全责任明确、措施有效。
- (4) 活动场所、设施符合安全要求。

第十二条大型群众性活动的预计参加人数在 1000 人以上 5000 人以下的，由活动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实施安全许可；预计参加人数在 5000 人以上的，由活动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实施安全许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实施安全许可。

第十三条承办者应当在活动举办日的 20 日前提出安全许可申请，申请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1) 承办者合法成立的证明以及安全责任人的身份证明。
- (2) 大型群众性活动方案及其说明，2 个或者 2 个以上承办者共同承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还应当提交联合承办的协议。
- (3)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工作方案。
- (4) 活动场所管理者同意提供活动场所的证明。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有关主管部门对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承办者有资质、资格要求的，还应当提交有关资质、资格证明。

第十四条公安机关收到申请材料应当依法做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对受理

的申请,应当自受理之日起7日内进行审查,对活动场所进行查验,对符合安全条件的,做出许可的决定;对不符合安全条件的,做出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对经安全许可的大型群众性活动,承办者不得擅自变更活动的时间、地点、内容或者扩大大型群众性活动的举办规模。

承办者变更大型群众性活动时间的,应当在原定举办活动时间之前向做出许可决定的公安机关申请变更,经公安机关同意方可变更。

承办者变更大型群众性活动地点、内容以及扩大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规模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重新申请安全许可。

承办者取消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应当在原定举办活动时间之前书面告知做出安全许可决定的公安机关,并交回公安机关颁发的准予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许可证件。

第十六条对经安全许可的大型群众性活动,公安机关根据安全需要组织相应警力,维持活动现场周边的治安、交通秩序,预防和处置突发治安事件,查处违法犯罪活动。

第十七条在大型群众性活动现场负责执行安全管理任务的公安机关工作人员,凭勤证件进入大型群众性活动现场,依法履行安全管理职责。

公安机关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承办者索取门票。

第十八条承办者发现进入活动场所的人员达到核准数量时,应当立即停止验票;发现持有划定区域以外的门票或者持假票的人员,应当拒绝其入场并向活动现场的公安机关工作人员报告。

第十九条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过程中发生公共安全事故、治安案件的,安全责任人应当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并立即报告公安机关。

3. 法律责任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条承办者擅自变更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时间、地点、内容或者擅自扩大大型群众性活动的举办规模的,由公安机关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未经公安机关安全许可的大型群众性活动由公安机关予以取缔,对承办者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承办者或者大型群众性活动场所管理者违反本条例规定致使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治安案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安全责任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治安管理处罚,对单

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过程中发生公共安全事故，安全责任人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或者不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的，由公安机关对安全责任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三条参加大型群众性活动的人员有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行为的，由公安机关给予批评教育；有危害社会治安秩序、威胁公共安全行为的，公安机关可以将其强行带离现场，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有关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在履行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职责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三)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

1. 女职工劳动保护

(1) 孕期

1) 对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用人单位不得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并应当在劳动时间内安排一定的休息时间。

2) 怀孕女职工在劳动时间内进行产前检查，所需时间计入劳动时间。

(2) 产假

1) 女职工生育享受98天产假，其中产前可以休假15天；难产的，增加产假15天；生育多胞胎的，每多生育1个婴儿，增加产假15天。

2) 女职工怀孕未满4个月流产的，享受15天产假；怀孕满4个月流产的，享受42天产假。

(3) 生育津贴

女职工产假期间的生育津贴，对已经参加生育保险的，按照用人单位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标准由生育保险基金支付；对未参加生育保险的，按照女职工产假前工资的标准由用人单位支付。

(4) 哺乳

1) 对哺乳未满1周岁婴儿的女职工，用人单位不得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

2) 用人单位应当在每天的劳动时间内为哺乳期女职工安排1小时哺乳时间；女职工生育多胞胎的，每多哺乳1个婴儿每天增加1小时哺乳时间。

2. 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

(1) 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

- 1) 矿山井下作业。
- 2) 体力劳动强度分级标准中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作业。
- 3) 每小时负重 6 次以上、每次负重超过 20 公斤的作业，或者间断负重、每次负重超过 25 公斤的作业。

(2) 女职工在经期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

- 1) 冷水作业分级标准中规定的第二级、第三级、第四级冷水作业。
- 2) 低温作业分级标准中规定的第二级、第三级、第四级低温作业。
- 3) 体力劳动强度分级标准中规定的第三级、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作业。
- 4) 高处作业分级标准中规定的第三级、第四级高处作业

(3) 女职工在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

- 1) 作业场所空气中铅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苯、镉、镍、砷、氰化物、氮氧化物、一氧化碳、二硫化碳、氯、己内酰胺、氯丁二烯、氯乙烯、环氧乙烷、苯胺、甲醛等有毒物质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作业。
- 2) 从事抗癌药物、己烯雌酚生产，接触麻醉剂气体等的作业。
- 3) 非密封源放射性物质的操作，核事故与放射事故的应急处置。
- 4) 高处作业分级标准中规定的高处作业。
- 5) 冷水作业分级标准中规定的冷水作业。
- 6) 低温作业分级标准中规定的低温作业。
- 7) 高温作业分级标准中规定的第三级、第四级的作业。
- 8) 噪声作业分级标准中规定的第三级、第四级的作业。
- 9) 体力劳动强度分级标准中规定的第三级、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作业。
- 10) 在密闭空间、高压室作业或者潜水作业，伴有强烈振动的作业，或者需要频繁弯腰、攀高、下蹲的作业。

十二、安全生产部门规章及重要文件

(一) 《注册安全工程师分类管理办法》

1、熟悉注册安全工程师分类管理

《注册安全工程师分类管理办法》第一条~第十七条。

第一条为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健全完善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安监总局负责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的制定、指导、监督和检查实施，统筹规划注册安全工程师专业分类。

第三条注册安全工程师专业类别划分：煤矿安全、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化工安全、金属冶炼安全、建筑施工安全、道路运输安全、其他安全（不包括消防安全）。

如需另行增设专业类别，由国务院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提出意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安监总局共同确定。

第四条注册安全工程师级别设置：高级、中级、初级（助理）。

第五条注册安全工程师按照专业类别进行注册，国家安监总局或其授权的机构为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的注册管理机构。

第六条注册安全工程师可在相应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和安全评价检测等安全生产专业服务机构中执业。

第七条高级注册安全工程师采取考试与评审相结合的评价方式，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第八条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考试按照专业类别实行全国统一考试，考试科目分为公共科目和专业科目，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安监总局负责组织实施。

第九条国家安监总局或其授权的机构负责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公共科目和专业科目（建筑施工安全、道路运输安全类别除外）考试大纲的编制和命审题组织工作。

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或其授权的机构分别负责建筑施工安全、道路运输安全类别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专业科目考试大纲的编制和命审题工作。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审定考试大纲，负责组织实施考务工作。

第十条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或其授权的机构分别负责其职责范围内建筑施工安全、道路运输安全类别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注册初审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安全监管部门和经国家安监总局授权的机构负责其他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注册初审工作。

国家安监总局或其授权的机构负责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注册终审工作。终审通过的建筑施工安全、道路运输安全类别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名单分别抄送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

第十一条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按照专业类别进行继续教育，其中专业课程学时不应少于继续教育总学时的一半。

第十二条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有相应专业类别的中级及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以及矿山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中的中级及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比例应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2年内,金属冶炼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中的中级及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比例应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5年内达到15%左右并逐步提高。

第十三条助理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使用全国统一考试大纲,考试和注册管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安全监管部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并经注册的人员,表明其具备与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可视为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第十五条注册安全工程师各级别与工程系列安全工程专业职称相对应,不再组织工程系列安全工程专业职称评审。

高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考评办法出台前,工程系列安全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仍然按现行制度执行。

第十六条本办法施行之前已取得的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助理安全工程师资格证书,分别视同为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助理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

本办法所称注册安全工程师是指依法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并经注册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十七条本办法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解释,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以往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

2、熟悉注册安全工程师应负职责

注册安全工程师是负责确保工作场所安全的专业人员。主要职责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制定安全制度和应急预案

注册安全工程师需要组织制定安全管理相关制度和各类安全应急预案。这包括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和作业规程。

(2) 组织安全培训和演练

注册安全工程师还需要组织安全培训和演练,对安全工作进行督察和改进。这不仅包括对新入职员工的三级安全教育,还包括对特种作业人员和其他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考核。

(3) 现场安全监督管理

注册安全工程师负责对专项安全和直接作业环节进行现场安全监督管理。需要确保所有的安全措施得到执行，并且对存在的隐患及时整改。

(4) 贯彻执行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方针目标

注册安全工程师还需贯彻执行公司的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方针目标，负责公司劳动安全生产、劳动安全卫生、消防管理等工作。

(5) 参与安全检查和事故处理

注册安全工程师需要参与公司内部安全大检查，对检查结果进行调查分析，并提出处理意见。此外，他们还需要参与对安全事故的处理，并对事故进行调查分析，提出相应的安全措施方案。

(6)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注册安全工程师还需负责开展公司安全生产教育和安全技术培训工作。这包括领导或参与相关课题研究，以及从标准化、信息化管理角度研究建设工程安全管理的解决方案。

(7) 监督和管理职责

注册安全工程师需要监督、检查所属企业的安全管理工作、环保管理工作以及民爆、消防、保卫等管理工作。

(8) 法律法规和政策遵守

注册安全工程师必须熟悉国家相关安全环保法律法规政策，确保所有的工作活动都符合这些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

1. 熟悉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方面的规定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七条~第十六条。

第七条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经注册取得执业证和执业印章后方可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名义执业。

第八条申请注册的人员，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1) 取得资格证书；
- (2) 在生产经营单位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安全技术工作或者在安全生产中介机构从事安全生产专业服务工作。

第九条注册安全工程师实行分类注册，注册类别包括：

- (1) 煤矿安全；
- (2) 非煤矿矿山安全；

- (3) 建筑施工安全;
- (4) 危险物品安全;
- (5) 其他安全。

第十条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申请注册,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1) 申请人向聘用单位提出申请,聘用单位同意后,将申请人按本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申请材料报送部门、省级注册机构;中央企业总公司(总厂、集团公司)经安全监管总局认可,可以将本企业申请人的申请材料直接报送安全监管总局;申请人和聘用单位应当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2) 部门、省级注册机构在收到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后,应当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向申请人出具书面凭证;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应当当场或者在5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部门、省级注册机构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将初步核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安全监管总局;

3) 安全监管总局自收到部门、省级注册机构以及中央企业总公司(总厂、集团公司)报送的材料之日起20日内完成复审并作出书面决定。准予注册的,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日内,颁发执业证和执业印章,并在公众媒体上予以公告;不予注册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申请初始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1) 注册申请表;
- (2) 申请人资格证书(复印件);
- (3) 申请人与聘用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者聘用文件(复印件);
- (4)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复印件)。

第十二条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注册:

- (1) 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 (2) 在申请注册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 (3) 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聘用单位申请注册的;
- (4) 安全监管总局规定的不予注册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注册有效期为3年,自准予注册之日起计算。

注册有效期满需要延续注册的,申请人应当在有效期满30日前,按照本规定第十条规定的程序提出申请。注册审批机关应当在有效期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注册的决定;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申请延续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1) 注册申请表；
- (2) 申请人执业证；
- (3) 申请人与聘用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者聘用文件（复印件）；
- (4) 聘用单位出具的申请人执业期间履职情况证明材料；
- (5) 注册有效期内达到继续教育要求的证明材料。

第十四条在注册有效期内，注册安全工程师变更执业单位，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十条规定的程序提出申请，办理变更注册手续。变更注册后仍延续原注册有效期。

申请变更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1) 注册申请表；
- (2) 申请人执业证；
- (3) 申请人与原聘用单位合同到期或解聘证明（复印件）；
- (4) 申请人与新聘用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者聘用文件（复印件）。

注册安全工程师在办理变更注册手续期间不得执业。

第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注册安全工程师应当及时告知执业证和执业印章颁发机关；重新具备条件的，按照本规定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申请重新注册或者变更注册：

- (1) 注册有效期满未延续注册的；
- (2) 聘用单位被吊销营业执照的；
- (3) 聘用单位被吊销相应资质证书的；
- (4) 与聘用单位解除劳动关系的。

第十六条执业证颁发机关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将执业证和执业印章收回，并办理注销注册手续：

- (1) 注册安全工程师受到刑事处罚的；
- (2) 有本规定第十五条规定情形之一未申请重新注册或者变更注册的；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 熟悉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方面的规定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二十条。

第十七条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执业范围包括：

- (1) 安全生产管理；
- (2) 安全生产检查；
- (3) 安全评价或者安全评估；

- (4) 安全检测检验;
- (5) 安全生产技术咨询、服务;
- (6)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技术服务。

第十八条注册安全工程师应当由聘用单位委派,并按照注册类别在规定的执业范围内执业,同时在出具的各种文件、报告上签字和加盖执业印章。

第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下列安全生产工作,应有注册安全工程师参与并签署意见:

- (1) 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和作业规程;
- (2) 排查事故隐患,制定整改方案和安全措施;
- (3) 制定从业人员安全培训计划;
- (4) 选用和发放劳动防护用品;
- (5)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
- (6) 制定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措施和应急救援预案;
- (7) 其他安全生产工作事项。

第二十条聘用单位应当为注册安全工程师建立执业活动档案,并保证档案内容的真实性。

3. 熟悉注册安全工程师权利和义务方面的规定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第二十一条注册安全工程师享有下列权利:

- (1) 使用注册安全工程师称谓;
- (2) 从事规定范围内
- (3) 对执业中发现的不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
- (4) 参加继续教育;
- (5) 使用本人的执业证和执业印章;
- (6) 获得相应的劳动报酬;
- (7) 对侵犯本人权利的行为进行申诉;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二条注册安全工程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保证执业活动的质量,承担相应的责任;
- (2) 接受继续教育,不断提高执业水准;
- (3) 在本人执业活动所形成的有关报告上署名;

- (4) 维护国家、公众的利益和受聘单位的合法权益;
- (5) 保守执业活动中的秘密;
- (6) 不得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
- (7) 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执业;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4 熟悉注册安全工程师继续教育方面的规定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三条继续教育按照注册类别分类进行。

注册安全工程师在每个注册周期内应当参加继续教育,时间累计不得少于 48 学时。

第二十四条继续教育由部门、省级注册机构按照统一制定的大纲组织实施。中央企业注册安全工程师的继续教育可以由中央企业总公司(总厂、集团公司)组织实施。

继续教育应当由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机构承担。

第二十五条煤矿安全、非煤矿矿山安全、危险物品安全(民用爆破器材安全除外)和其他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继续教育大纲,由安全监管总局组织制定;建筑施工安全、民用爆破器材安全注册安全工程师继续教育大纲,由安全监管总局会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组织制定。

5. 熟悉生产经营单位和安全生产专业服务机构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等方面规定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六条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上的煤矿、非煤矿矿山、建筑施工单位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不少于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5%的比例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 7 人以下的,至少配备 1 名。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或者委托安全生产中介机构选派注册安全工程师提供安全生产服务。

安全生产中介机构应当按照不少于安全生产专业服务人员 30%的比例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

生产经营单位和安全生产中介机构(以下统称聘用单位)应当为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参加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以及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继续教育提供便利。

(三)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1. 熟悉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培训方面的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六条~第十条。

第六条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接受安全培训,具备与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第七条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培训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
- (2) 安全生产管理基本知识、安全生产技术、安全生产专业知识。
- (3) 重大危险源管理、重大事故防范、应急管理和救援组织以及事故调查处理的有关规定。
- (4) 职业危害及其预防措施。
- (5) 国内外先进的安全生产管理经验。
- (6) 典型事故和应急救援案例分析。
- (7) 其他需要培训的内容。

第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培训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
- (2) 安全生产管理、安全生产技术、职业卫生等知识。
- (3) 伤亡事故统计、报告及职业危害的调查处理方法。
- (4) 应急管理、应急预案编制以及应急处置的内容和要求。
- (5) 国内外先进的安全生产管理经验。
- (6) 典型事故和应急救援案例分析。
- (7) 其他需要培训的内容。

第九条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32 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12 学时。

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48 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16 学时。

第十条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培训必须依照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制定的安全培训大纲实施。

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培训大纲及考核标准由国家应急管理部统一制定。

重煤矿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培训大纲及考核标准由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制定。

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培训大纲及考核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2. 熟悉特种作业人员培训方面的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专门的安全培训，经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3. 熟悉其他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方面的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十一条~第十八条。

第十一条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新上岗的临时工、合同工、劳务工、轮换工、协议工等进行强制性安全培训，保证其具备本岗位安全操作、自救互救以及应急处置所需的知识和技能后，方能安排上岗作业。

第十二条加工、制造业等生产单位的其他从业人员，在上岗前必须经过厂（矿）、车间（工段、区、队）、班组三级安全培训教育。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工作性质对其他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保证其具备本岗位安全操作、应急处置等知识和技能。

第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岗前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24学时。

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72学时，每年再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20学时。

第十四条厂（矿）级岗前安全培训内容应当包括：

- （1）本单位安全生产情况及安全生产基本知识。
- （2）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
- （3）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权利和义务。
- （4）有关事故案例等。

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厂（矿）级安全培训除包括上述内容外，应当增加事故应急教授、事故应急预案演练及防范措施等内容。

第十五条车间（工段、区、队）级岗前安全培训内容应当包括：

- （1）工作环境及危险因素。
- （2）所从事工种可能遭受的职业伤害和伤亡事故。
- （3）所从事工种的安全职责、操作技能及强制性标准。
- （4）自救互救、急救方法、疏散和现场紧急情况的处理。
- （5）安全设备设施、个人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
- （6）本车间（工段、区、队）安全生产状况及规章制度。
- （7）预防事故和职业危害的措施及应注意的安全事项。

(8) 有关事故案例。

(9) 其他需要培训的内容。

第十六条班组级岗前安全培训内容应当包括：

(1)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2) 岗位之间工作衔接配合的安全与职业卫生事项。

(3) 有关事故案例。

(4) 其他需要培训的内容。

第十七条从业人员在本生产经营单位内调整工作岗位或离岗一年以上重新上岗时，应当重新接受车间（工段、区、队）和班组级的安全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实施新工艺、新技术或者使用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当对有关从业人员重新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培训。

第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专门的安全培训，经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和培训考核管理办法，另行规定。

（四）《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1. 熟悉生产经营单位事故排查治理职责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十三条。

第七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程的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严禁非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是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的责任主体。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建档监控等制度，逐级建立并落实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个从业人员的隐患排查治理和监控责任制。

第九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保证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所需的资金，建立资金使用专项制度。

第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定期组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排查本单位的安全隐患。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应当按照安全隐患的等级进行登记，建立安全隐患信息档案，并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监控治理。

第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隐患报告和举报奖励制度，鼓励、发动职工发现和排除安全隐患，鼓励社会公众举报。对发现、排除和举报安全隐患的有功人员，应当给予物质奖励和表彰。

第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出租的，应当与承包、承租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并在协议中明确各方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的管理职责。

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承租单位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负有统一协调和监督管理的职责。

第十三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事故隐患监督检查职责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和阻挠。

2. 针对事故隐患，制度相应安全防范措施的规定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十八条。

第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季、每年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分别于下一季度 15 日前和下一年 1 月 31 日前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报送书面统计分析表。统计分析表应当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对于重大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除依照前款规定报送外，应当及时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报告内容应当包括：

- (1) 隐患的现状及其产生原因。
- (2) 隐患的危害程度和整改难易程度分析。
- (3) 隐患的治理方案。

第十五条对于一般事故隐患，由生产经营单位（车间、分厂、区队等）负责人或者有关人员立即组织整改。

对于重大事故隐患，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并实施事故隐患治理方案。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治理的目标和任务。
- (2) 采取的方法 and 措施。
- (3) 经费和物资的落实。
- (4) 负责治理的机构和人员。
- (5) 治理的时限和要求。
- (6) 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

第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在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事故发生。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并疏散可能危及的其他人员，设置警戒标志，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

对暂时难以停产或者停止使用的相关生产储存装置、设施、设备，应当加强维护和保养，防止事故发生。

第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强对自然灾害的预防。对于因自然灾害可能导致事故灾难隐患，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本规定的要求排查治理，采取可靠的预防措施，制三应急预案。在接到有关自然灾害预报时，应当及时向下属单位发出预警通知；发生自然灾害可能危及生产经营单位和人员安全的情况时，应当采取撤离人员、停止作业、加强监测等安全措施，并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

第十八条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有关部门挂牌督办并责令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治理的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工作结束后，有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本单位的技术人员和专家对重大事故隐患的治理情况进行评估；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重大事故隐患的治理情况进行评估。

经治理后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提出恢复生产的书面申请，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恢复生产经营。申请托告应当包括治理方案的内容、项目和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评价报告等。

（五）《安全生产事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1. 熟悉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的基本要求

- (1)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规定；
- (2) 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实际情况；
- (3) 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危险性分析情况；
- (4) 应急组织和人员的职责分工明确，并有具体的落实措施；
- (5) 有明确、具体的应急程序和处置措施，并与其应急能力相适应；
- (6) 有明确的应急保障措施，满足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应急工作需要；
- (7) 应急预案基本要素齐全、完整，应急预案附件提供的信息准确；
- (8) 应急预案内容与相关应急预案相互衔接

2. 熟悉生产事故应急预案评审的要求

- (1) 应急管理部门预案的评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组织有关专家对本部门编制的部门应急预案进行审定；必要时，可以召开听证会，听取社会有关方面的意见

- (2) 生产经营单位预案的评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 21 条规定，矿山、金属冶炼企业和易燃易爆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带储存设施的，下同）、储存、运输企业，以及使

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并形成书面评审纪要。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可以根据自身需要，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论证

(3) 评审的要求

1) 参加应急预案评审的人员应当包括有关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方面的专家。评审人员与所评审应急预案的生产经营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 应急预案的评审或者论证应当注重基本要素的完整性、组织体系的合理性、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的针对性、应急保障措施的可行性、应急预案的衔接性等内容。

3. 熟悉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公布和备案的要求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 25 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的应急预案，应当报同级人民政府备案，同时抄送上一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应急预案，应当抄送同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 26 条规定，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3) 申报应急预案备案的材料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 27 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申报应急预案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①应急预案备案申报表；
- ②本办法第 21 条所列单位，应当提供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 ③应急预案电子文档；
- ④风险评估结果和应急资源调查清单

(4) 备案审查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 28 条规定，受理备案登记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对应急预案材料进行核对，材料齐全的，应当

予以备案并出具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材料不齐全的，不予备案并一次性告知需要补齐的材料。逾期不予备案又不说明理由的，视为已经备案。

对于实行安全生产许可的生产经营单位，已经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在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时，可以不提供相应的应急预案，仅提供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4. 熟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培训方面的要求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将本部门应急预案的培训纳入安全生产培训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培训工作。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开展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应急知识、自救互救和避险逃生技能的培训活动，使有关人员了解应急预案内容，熟悉应急职责、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

应急培训的时间、地点、内容、师资、参加人员和考核结果等情况应当如实记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

5. 熟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方面的要求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前款规定的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进行抽查；发现演练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

（六）《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

1. 熟悉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的有关规定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第六条~第十五条。

第六条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者较大涉险事故，其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报告事故发生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分局。

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事故发生单位在依照第一款规定报告的同时，应当在1小时内报告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

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事故发生单位在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报告的同时,可以立即报告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第七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接到事故发生单位的事故信息报告后,应当按照下列规定上报事故情况,同时书面通知同级公安机关、劳动保障部门、工会、人民检察院和有关部门:

(1) 一般事故和较大涉险事故逐级上报至设区的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

(2) 较大事故逐级上报至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

(3) 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逐级上报至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前款规定的逐级上报,每一级上报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上报事故情况时,应当同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

第八条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或者社会影响重大的事故的,县级、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分局接到事故报告后,在依照本办法第七条规定逐级上报的同时,应当在1小时内先用电话快报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随后补报文字报告;乡镇安监站(办)可以根据事故情况越级直接报告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

第九条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的事故的,县级、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分局接到事故报告后,在依照本办法第七条规定逐级上报的同时,应当在1小时内先用电话快报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随后补报文字报告;必要时,可以直接用电话报告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在1小时内先用电话快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随后补报文字报告。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在1小时内先用电话快报国务院总值班室,随后补报文字报告。

第十条报告事故信息,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事故发生单位的名称、地址、性质、产能等基本情况;

(2)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3) 事故的简要经过(包括应急救援情况);

(4) 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5) 已经采取的措施；

(6) 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使用电话快报，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事故发生单位的名称、地址、性质；

(2)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

(3) 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的人数）。

第十一条事故具体情况暂时不清楚的，负责事故报告的单位可以先报事故概况，随后补报事故全面情况。

事故信息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负责事故报告的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及时续报。较大涉险事故、一般事故、较大事故每日至少续报1次；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每日至少续报2次。

自事故发生之日起30日内（道路交通事故自发生之日起7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于当日续报。

第十二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接到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事故信息举报后，应当立即与事故单位或者下一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联系，并进行调查核实。

下一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接到上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的事故信息举报核查通知后，应当立即组织查证核实，并在2个月内向上一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报告核实结果。

对发生较大涉险事故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依照本条第二款规定向上一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报告核实结果；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在5日内对事故情况进行初步查证，并将事故初步查证的简要情况报告上一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详细核实结果在2个月内报告。

第十三条事故信息经初步查证后，负责查证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立即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并书面通知公安机关、劳动保障部门、工会、人民检察院和有关部门。

第十四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与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之间，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与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之间，应当建立有关事故信

息的通报制度，及时沟通事故信息。

第十五条对于事故信息的每周、每月、每年的统计报告，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2.熟悉生产安全事故信息的处置有关规定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

第十六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建立事故信息处置责任制，做好事故信息的核实、跟踪、分析、统计工作。

第十七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者较大涉险事故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立即研究、确定并组织实施相关处置措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负责人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相关工作。

第十八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派员立即赶赴事故现场：

(1) 发生一般事故的，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分局负责人立即赶赴事故现场；

(3) 发生较大事故的，设区的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负责人应当立即赶赴事故现场；

(3) 发生重大事故的，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负责人立即赶赴事故现场；

(4)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负责人立即赶赴事故现场。

上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认为必要的，可以派员赶赴事故现场。

第十九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负责人及其有关人员赶赴事故现场后，应当随时保持与本单位的联系。有关事故信息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依照本办法有关规定及时向本单位或者上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报告。

第二十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定期向社会公布事故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发布事故信息。

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根据事故信息报告的情况，启动相应的应急救援预案，或者组织有关应急救援队伍协助地方人民政府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第二十二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按照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参与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七）《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1.熟悉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有关规定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九条~第十一条。

第九条特种作业人员应当接受与其所从事的特种作业相应的安全技术理论培训和实际操作培训。

已经取得职业高中、技工学校及中专以上学历的毕业生从事与其所学专业相应的特种作业，持学历证明经考核发证机关同意，可以免予相关专业的培训。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从业的特种作业人员，可以在户籍所在地或者从业所在地参加培训。

第十条从事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的机构（以下统称培训机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取得安全生产培训资质证书后，方可从事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

培训机构开展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应当制定相应的培训计划、教学安排，并报有关考核发证机关审查、备案。

第十一条培训机构应当按照安全监管总局、煤矿安监局制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大纲和煤矿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大纲进行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

2.熟悉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发证有关规定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二十条。

第十二条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包括考试和审核两部分。考试由考核发证机关或其委托的单位负责；审核由考核发证机关负责。

安全监管总局、煤矿安监局分别制定特种作业人员、煤矿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标准，并建立相应的考试题库。

考核发证机关或其委托的单位应当按照安全监管总局、煤矿安监局统一制定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

第十三条参加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考试的人员，应当填写考试申请表，由申请人或者申请人的用人单位持学历证明或者培训机构出具的培训证明向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从业所在地的考核发证机关或其委托的单位提出申请。

考核发证机关或其委托的单位收到申请后，应当在60日内组织考试。

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考试包括安全技术理论考试和实际操作考试两部分。考试不合格的，允许补考1次。经补考仍不合格的，重新参加相应的安全技术培训。

第十四条考核发证机关委托承担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考试的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场所、设施、设备等条件，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并公布收费标准等信息。

第十五条考核发证机关或其委托承担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考试的单位，应当在考试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公布考试成绩。

第十六条符合本规定第四条规定并经考试合格的特种作业人员，应当向其户籍所在地或者从业所在地的考核发证机关申请办理特种作业操作证，并提交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书复印件、体检证明、考试合格证明等材料。

第十七条收到申请的考核发证机关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特种作业人员所提交申请材料的审查，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能够当场作出受理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受理决定；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当场或者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视为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已被受理。

第十八条对已经受理的申请，考核发证机关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符合条件的，颁发特种作业操作证；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十九条特种作业操作证有效期为 6 年，在全国范围内有效。特种作业操作证由安全监管总局统一式样、标准及编号。

第二十条特种作业操作证遗失的，应当向原考核发证机关提出书面申请，经原考核发证机关审查同意后，予以补发。

特种作业操作证所记载的信息发生变化或者损毁的，应当向原考核发证机关提出书面申请，经原考核发证机关审查确认后，予以更换或者更新。

3.熟悉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复审有关规定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一条特种作业操作证每 3 年复审 1 次。

特种作业人员在特种作业操作证有效期内，连续从事本工种 10 年以上，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经原考核发证机关或者从业所在地考核发证机关同意，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复审时间可以延长至每 6 年 1 次。

第二十二条特种作业操作证需要复审的，应当在期满前 60 日内，由申请人或者申请人的用人单位向原考核发证机关或者从业所在地考核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 (1) 社区或者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健康证明；
- (2) 从事特种作业的情况；
- (3) 安全培训考试合格记录。

特种作业操作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期换证的，应当按照前款的规定申请延期复审。

第二十三条特种作业操作证申请复审或者延期复审前，特种作业人员应当参加必要的安全培训并考试合格。

安全培训时间不少于8个学时，主要培训法律、法规、标准、事故案例和有关新工艺、新技术、新装备等知识。

第二十四条申请复审的，考核发证机关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复审工作。复审合格的，由考核发证机关签章、登记，予以确认；不合格的，说明理由。

申请延期复审的，经复审合格后，由考核发证机关重新颁发特种作业操作证。

第二十五条特种作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复审或者延期复审不予通过：

- (1) 健康体检不合格的；
- (2) 违章操作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有2次以上违章行为，并经查证确实的；
- (3) 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并给予行政处罚的；
- (4) 拒绝、阻碍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监督检查的；
- (5) 未按规定参加安全培训，或者考试不合格的；
- (6) 具有本规定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情形的。

第二十六条特种作业操作证复审或者延期复审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第(1)项、第(2)项、第(4)项、第(5)项情形的，按照本规定经重新安全培训考试合格后，再办理复审或者延期复审手续。再复审、延期复审仍不合格，或者未按期复审的，特种作业操作证失效。

第二十七条申请人对复审或者延期复审有异议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八) 《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各类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判定，依据《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第三条~第十九条的规定。

第三条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包括以下15个方面：

- (1) 超能力、超强度或者超定员组织生产；
- (2) 瓦斯超限作业；
- (3) 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未依照规定实施防突出措施；
- (4) 高瓦斯矿井未建立瓦斯抽采系统和监控系统，或者不能正常运行；
- (5) 通风系统不完善、不可靠；
- (6) 有严重水患，未采取有效措施；
- (7) 超层越界开采；

(8) 有冲击地压危险,未采取有效措施;

(9) 自然发火严重,未采取有效措施;

(10) 使用明令禁止使用或者淘汰的设备、工艺;

(11) 煤矿没有双回路供电系统;

(12) 新建煤矿边建设边生产,煤矿改扩建期间,在改扩建的区域生产,或者在其他区域的生产超出安全设计规定的范围和规模;

(13) 煤矿实行整体承包生产经营后,未重新取得或者及时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而从事生产,或者承包方再次转包,以及将井下采掘工作面 and 井巷维修作业进行劳务承包;

(14) 煤矿改制期间,未明确安全生产责任人和安全管理机构,或者在完成改制后,未重新取得或者变更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15) 其他重大事故隐患。

第四条“超能力、超强度或者超定员组织生产”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矿井全年原煤产量超过矿井核定(设计)生产能力 110%的,或者矿井月产量超过矿井核定(设计)生产能力 10%的;

(2) 矿井开拓、准备、回采煤量可采期小于有关标准规定的最短时间组织生产、造成接续紧张的,或者采用“剃头下山”开采的;

(3) 采掘工作面瓦斯抽采不达标组织生产的;

(4) 煤矿未制定或者未严格执行井下劳动定员制度的。

第五条“瓦斯超限作业”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瓦斯检查存在漏检、假检的;

(2) 井下瓦斯超限后不采取措施继续作业的。

第六条“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未依照规定实施防突出措施”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未建立防治突出机构并配备相应专业人员的;

(2) 未装备矿井安全监控系统和地面永久瓦斯抽采系统或者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3) 未进行区域或者工作面突出危险性预测的;

(4) 未按规定采取防治突出措施的;

(5) 未进行防治突出措施效果检验或者防突措施效果检验不达标仍然组织生产建设的;

(6) 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的;

(7) 使用架线式电机车的。

第七条“高瓦斯矿井未建立瓦斯抽采系统和监控系统，或者不能正常运行”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按照《煤矿安全规程》规定应当建立而未建立瓦斯抽采系统的；

(2) 未按规定安设、调校甲烷传感器，人为造成甲烷传感器失效的，瓦斯超限后不能断电或者断电范围不符合规定的；

(3) 安全监控系统出现故障没有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恢复的，或者对系统记录的瓦斯超限数据进行修改、删除、屏蔽的。

第八条“通风系统不完善、不可靠”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矿井总风量不足的；

(2) 没有备用主要通风机或者两台主要通风机工作能力不匹配的；

(3) 违反规定串联通风的；

(4) 没有按设计形成通风系统的，或者生产水平和采区未实现分区通风的；

(5) 高瓦斯、煤与瓦斯突出矿井的任一采区，开采容易自燃煤层、低瓦斯矿井开采煤层群和分层开采采用联合布置的采区，未设置专用回风巷的，或者突出煤层工作面没有独立的回风系统的；

(6) 采掘工作面等主要用风地点风量不足的；

(7) 采区进（回）风巷未贯穿整个采区，或者虽贯穿整个采区但一段进风、一段回风的；

(8) 煤巷、半煤岩巷和有瓦斯涌出的岩巷的掘进工作面未装备甲烷电、风电闭锁装置或者不能正常使用的；

(9) 高瓦斯、煤与瓦斯突出建设矿井局部通风不能实现双风机、双电源且自动切换的；

(10) 高瓦斯、煤与瓦斯突出建设矿井进入二期工程前，其他建设矿井进入三期工程前，没有形成地面主要通风机供风的全风压通风系统的。

第九条“有严重水患，未采取有效措施”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未查明矿井水文地质条件和井田范围内采空区、废弃老窑积水等情况而组织生产建设的；

(2) 水文地质类型复杂、极复杂的矿井没有设立专门的防治水机构和配备专门的探放水作业队伍、配齐专用探放水设备的；

(3) 在突水威胁区域进行采掘作业未按规定进行探放水的；

- (4) 未按规定留设或者擅自开采各种防隔水煤柱的;
- (5) 有透水征兆未撤出井下作业人员的;
- (6) 受地表水倒灌威胁的矿井在强降雨天气或其来水上游发生洪水期间未实施停产撤人的;

(7) 建设矿井进入三期工程前, 没有按设计建成永久排水系统的。

第十条“超层越界开采”重大事故隐患, 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1) 超出采矿许可证规定开采煤层层位或者标高而进行开采的;
- (2) 超出采矿许可证载明的坐标控制范围而开采的;
- (3) 擅自开采保安煤柱的。

第十一条“有冲击地压危险, 未采取有效措施”重大事故隐患, 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1) 首次发生过冲击地压动力现象, 半年内没有完成冲击地压危险性鉴定的;
- (2) 有冲击地压危险的矿井未配备专业人员并编制专门设计的;
- (3) 未进行冲击地压预测预报, 或者采取的防治措施没有消除冲击地压危险仍组织生产建设的。

第十二条“自然发火严重, 未采取有效措施”重大事故隐患, 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1) 开采容易自燃和自燃的煤层时, 未编制防止自然发火设计或者未按设计组织生产建设的;
- (2) 高瓦斯矿井采用放顶煤采煤法不能有效防治煤层自然发火的;
- (3) 有自然发火征兆没有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并继续生产建设的。

第十三条“使用明令禁止使用或者淘汰的设备、工艺”重大事故隐患, 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1) 使用被列入国家应予淘汰的煤矿机电设备和工艺目录的产品或者工艺的;
- (2) 井下电气设备未取得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 或者防爆等级与矿井瓦斯等级不符的;
- (3) 未按矿井瓦斯等级选用相应的煤矿许用炸药和雷管、未使用专用发爆器的, 或者裸露放炮的;
- (4) 采煤工作面不能保证 2 个畅通的安全出口的;
- (5) 高瓦斯矿井、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开采容易自燃和自燃煤层 (薄煤层除外) 矿井, 采煤工作面采用前进式采煤方法的。

第十四条“煤矿没有双回路供电系统”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1) 单回路供电的；
- (2) 有两个回路但取自一个区域变电所同一母线端的；
- (3) 进入二期工程的高瓦斯、煤与瓦斯突出及水害严重的建设矿井，进入三期工程的其他建设矿井，没有形成双回路供电的。

第十五条“新建煤矿边建设边生产，煤矿改扩建期间，在改扩建的区域生产，或者在其他区域的生产超出安全设计规定的范围和规模”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1)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经审查批准，或者批准后做出重大变更后未经再次审批擅自组织施工的；
- (2) 改扩建矿井在改扩建区域生产的；
- (3) 改扩建矿井在非改扩建区域超出设计规定范围和规模生产的。

第十六条“煤矿实行整体承包生产经营后，未重新取得或者及时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生产的，或者承包方再次转包，以及将井下采掘工作面 and 井巷维修作业进行劳务承包”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1) 生产经营单位将煤矿承包或者托管给没有合法有效煤矿生产建设证照的单位或者个人的；
- (2) 煤矿实行承包（托管）但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约定双方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合同而进行生产的；
- (3) 承包方（承托方）未按规定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进行生产的；
- (4) 承包方（承托方）再次将煤矿承包（托管）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
- (5) 煤矿将井下采掘工作面或者井巷维修作业作为独立工程承包（托管）给其他企业或者个人的。

第十七条“煤矿改制期间，未明确安全生产责任人和安全管理机构，或者在完成改制后，未重新取得或者变更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和营业执照”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1) 改制期间，未明确安全生产责任人而进行生产建设的；
- (2) 改制期间，未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安全管理人员进行生产建设的；
- (3) 完成改制后，未重新取得或者变更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而进行生产建设的。

第十八条“其他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没有分别配备矿长、总工程师和分管安全、生产、机电的副矿长,以及负责采煤、掘进、机电运输、通风、地质测量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的;

(2) 未按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

(3) 出现瓦斯动力现象,或者相邻矿井开采的同一煤层发生了突出,或者煤层瓦斯压力达到或者超过 0.74Mpa 的非突出矿井,未立即按照突出煤层管理并在规定时限内进行突出危险性鉴定的(直接认定为突出矿井的除外);

(4) 图纸作假、隐瞒采掘工作面的。

第十九条本标准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煤矿安监局 2005 年 9 月 26 日印发的《煤矿重大安全生产隐患认定办法(试行)》(安监总煤矿字(2005)133 号)同时废止。

(九)《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1.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

(1) 安全出口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 矿井直达地面的独立安全出口少于 2 个,或者与设计不一致;

2) 矿井只有两个独立直达地面的安全出口且安全出口的间距小于 30 米,或者矿体一翼走向长度超过 1000 米且未在此翼设置安全出口;

3) 矿井的全部安全出口均为竖井且竖井内均未设置梯子间,或者作为主要安全出口的罐笼提升井只有 1 套提升系统且未设梯子间;

4) 主要生产中段(水平)、单个采区、盘区或者矿块的安全出口少于 2 个,或者未与通往地面的安全出口相通;

5) 安全出口出现堵塞或者其梯子、踏步等设施不能正常使用,导致安全出口不畅通。

(2) 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材料或者工艺。

(3) 不同矿权主体的相邻矿山井巷相互贯通,或者同一矿权主体相邻独立生产系统的井巷擅自贯通。

(4) 地下矿山现状图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未保存《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第 4.1.10 条规定的图纸,或者生产矿山每 3 个月、基建矿山每 1 个月未更新上述图纸;

2) 岩体移动范围内的地面建构筑物、运输道路及沟谷河流与实际不符;

3) 开拓工程和采准工程的井巷或者井下采区与实际不符;

4) 相邻矿山采区位置关系与实际不符;

5) 采空区和废弃井巷的位置、处理方式、现状, 以及地表塌陷区的位置与实际不符。

(5) 露天转地下开采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 1) 未按设计采取防排水措施;
- 2) 露天与地下联合开采时, 回采顺序与设计不符;
- 3) 未按设计采取留设安全顶柱或者岩石垫层等防护措施。

(6) 矿区及其附近的地表水或者大气降水危及井下安全时, 未按设计采取防治水措施。

(7) 井下主要排水系统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 1) 排水泵数量少于 3 台, 或者工作水泵、备用水泵的额定排水能力低于设计要求;
- 2) 井巷中未按设计设置工作和备用排水管路, 或者排水管路与水泵未有效连接;
- 3) 井下最低中段的主水泵房通往中段巷道的出口未装设防水门, 或者另外一个出口未高于水泵房地面 7 米以上;
- 4) 利用采空区或者其他废弃巷道作为水仓。

(8) 井口标高未达到当地历史最高洪水位 1 米以上, 且未按设计采取相应防护措施。

(9) 水文地质类型为中等或者复杂的矿井,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 1) 未配备防治水专业技术人员;
- 2) 未设置防治水机构, 或者未建立探放水队伍;
- 3) 未配齐专用探放水设备, 或者未按设计进行探放水作业。

(10) 水文地质类型复杂的矿山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 1) 关键巷道防水门设置与设计不符;
- 2) 主要排水系统的水仓与水泵房之间的隔墙或者配水阀未按设计设置。

(11) 在突水威胁区域或者可疑区域进行采掘作业,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 1) 未编制防治水技术方案, 或者未在施工前制定专门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
- 2) 未超前探放水, 或者超前钻孔的数量、深度低于设计要求, 或者超前钻孔方位不符合设计要求。

(12) 受地表水倒灌威胁的矿井在强降雨天气或者其来水上游发生洪水期间, 未实施停产撤人。

(13) 有自然发火危险的矿山,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 1) 未安装井下环境监测系统, 实现自动监测与报警;

2) 未按设计或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采取防灭火措施;

3) 发现自然发火预兆, 未采取有效处理措施。

(14) 相邻矿山开采岩体移动范围存在交叉重叠等相互影响时, 未按设计留设保安矿(岩)柱或者采取其他措施。

(15) 地表设施设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未按设计采取有效安全措施:

1) 岩体移动范围内存在居民村庄或者重要设备设施;

2) 主要开拓工程出入口易受地表滑坡、滚石、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影响。

(16) 保安矿(岩)柱或者采场矿柱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未按设计留设矿(岩)柱;

2) 未按设计回采矿柱;

3) 擅自开采、损毁矿(岩)柱。

(17) 未按设计要求的处理方式或者时间对采空区进行处理。

(18) 工程地质类型复杂、有严重地压活动的矿山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未设置专门机构、配备专门人员负责地压防治工作;

2) 未制定防治地压灾害的专门技术措施;

3) 发现大面积地压活动预兆, 未立即停止作业、撤出人员。

(19) 巷道或者采场顶板未按设计采取支护措施。

(20) 矿井未采用机械通风, 或者采用机械通风的矿井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在正常生产情况下, 主通风机未连续运转;

2) 主通风机发生故障或者停机检查时, 未立即向调度室和企业主要负责人报告, 或者未采取必要安全措施;

3) 主通风机未按规定配备备用电动机, 或者未配备能迅速调换电动机的设备及工具;

4) 作业工作面风速、风量、风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要求;

5) 未设置通风系统在线监测系统的矿井, 未按国家标准规定每年对通风系统进行 1 次检测;

6) 主通风设施不能在 10 分钟之内实现矿井反风, 或者反风试验周期超过 1 年。

(21) 未配齐或者随身携带具有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的便携式气体检测报警仪和自救器, 或者从业人员不能正确使用自救器。

(22) 担负提升人员的提升系统,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提升机、防坠器、钢丝绳、连接装置、提升容器未按规定进行定期检测检

验，或者提升设备的安全保护装置失效；

2) 竖井井口和井下各中段马头门设置的安全门或者摇台与提升机未实现联锁；

3) 竖井提升系统过卷段未按规定设置过卷缓冲装置、楔形罐道、过卷挡梁或者不能正常使用，或者提升人员的罐笼提升系统未按规定在井架或者井塔的过卷段内设置罐笼防坠装置；

4) 斜井串车提升系统未按规定设置常闭式防跑车装置、阻车器、挡车栏，或者连接链、连接插销不符合国家规定；

5) 斜井提升信号系统与提升机之间未实现闭锁。

(23) 井下无轨运人车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未取得金属非金属矿山矿用产品安全标志；

2) 载人数量超过 25 人或者超过核载人数；

3) 制动系统采用干式制动器，或者未同时配备行车制动系统、驻车制动系统和应急制动系统；

4) 未按规定对车辆进行检测检验。

(24) 一级负荷未采用双重电源供电，或者双重电源中的任一电源不能满足全部一级负荷需要。

(25) 向井下采场供电的 6kV~35kV 系统的中性点采用直接接地。

(26) 工程地质或者水文地质类型复杂的矿山，井巷工程施工未进行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未按施工组织设计落实安全措施。

(27) 新建、改扩建矿山建设项目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1) 安全设施设计未经批准，或者批准后出现重大变更未经再次批准擅自组织施工；

2) 在竣工验收前组织生产，经批准的联合试运转除外。

(28) 矿山企业违反国家有关工程项目发包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1) 将工程项目发包给不具有法定资质和条件的单位，或者承包单位数量超过国家规定的数量；

2) 承包单位项目部的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数量、条件或者不属于承包单位正式职工。

(29) 井下或者井口动火作业未按规定落实审批制度或者安全措施。

(30) 矿山年产量超过矿山设计年生产能力幅度在 20%及以上，或者月产量大于矿山设计年生产能力的 20%及以上。

(31) 矿井未建立安全监测监控系统、人员定位系统、通信联络系统，或者已经建

立的系统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系统运行不正常未及时修复，或者关闭、破坏该系统，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32) 未配备具有矿山相关专业的专职矿长、总工程师以及分管安全、生产、机电的副矿长，或者未配备具有采矿、地质、测量、机电等专业的技术人员。

2.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

(1) 地下开采转露天开采前，未探明采空区和溶洞，或者未按设计处理对露天开采安全有威胁的采空区和溶洞。

(2) 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材料或者工艺。

(3) 未采用自上而下的开采顺序分台阶或者分层开采。

(4) 工作帮坡角大于设计工作帮坡角，或者最终边坡台阶高度超过设计高度。

(5) 开采或者破坏设计要求保留的矿（岩）柱或者挂帮矿体。

(6) 未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对采场边坡、排土场边坡进行稳定性分析。

(7) 边坡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 高度 200 米及以上的采场边坡未进行在线监测；

2) 高度 200 米及以上的排土场边坡未建立边坡稳定监测系统；

3) 关闭、破坏监测系统或者隐瞒、篡改、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8) 边坡出现滑移现象，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边坡出现横向及纵向放射状裂缝；

2) 坡体前缘坡脚处出现上隆（凸起）现象，后缘的裂缝急剧扩展；

3) 位移观测资料显示的水平位移量或者垂直位移量出现加速变化的趋势。

(9) 运输道路坡度大于设计坡度 10%以上。

(10) 凹陷露天矿山未按设计建设防洪、排洪设施。

(11) 排土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在平均坡度大于 1: 5 的地基上顺坡排土，未按设计采取安全措施；

2) 排土场总堆置高度 2 倍范围以内有人人员密集场所，未按设计采取安全措施；

3) 山坡排土场周围未按设计修筑截、排水设施。

(12) 露天采场未按设计设置安全平台和清扫平台。

(13) 擅自对在用排土场进行回采作业。

3.判定尾矿库重大事故隐患

(1) 库区或者尾矿坝上存在未按设计进行开采、挖掘、爆破等危及尾矿库安全的活动。

(2) 坝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 1) 坝体出现严重的管涌、流土变形等现象；
- 2) 坝体出现贯穿性裂缝、坍塌、滑动迹象；
- 3) 坝体出现大面积纵向裂缝，且出现较大范围渗透水高位出逸或者大面积沼泽化。

(3) 坝体的平均外坡比或者堆积子坝的外坡比陡于设计坡比。

(4) 坝体高度超过设计总坝高，或者尾矿库超过设计库容贮存尾矿。

(5) 尾矿堆积坝上升速率大于设计堆积上升速率。

(6) 采用尾矿堆坝的尾矿库，未按《尾矿库安全规程》（GB39496-2020）第 6.1.9 条规定对尾矿坝做全面的安全性复核。

(7) 浸润线埋深小于控制浸润线埋深。

(8) 汛前未按国家有关规定对尾矿库进行调洪演算，或者湿式尾矿库防洪高度和干滩长度小于设计值，或者干式尾矿库防洪高度和防洪宽度小于设计值。

(9) 排洪系统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排水井、排水斜槽、排水管、排水隧洞、拱板、盖板等排洪建筑物混凝土厚度、强度或者型式不满足设计要求；

2) 排洪设施部分堵塞或者坍塌、排水井有所倾斜，排水能力有所降低，达不到设计要求；

3) 排洪构筑物终止使用时，封堵措施不满足设计要求。

(10) 设计以外的尾矿、废料或者废水进库。

(11) 多种矿石性质不同的尾砂混合排放时，未按设计进行排放。

(12) 冬季未按设计要求的冰下放矿方式进行放矿作业。

(13) 安全监测系统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未按设计设置安全监测系统；

2) 安全监测系统运行不正常未及时修复；

3) 关闭、破坏安全监测系统，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14) 干式尾矿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入库尾矿的含水率大于设计值，无法进行正常碾压且未设置可靠的防范措施；

2) 堆存推进方向与设计不一致；

3) 分层厚度或者台阶高度大于设计值；

4) 未按设计要求进行碾压。

(15) 经验算，坝体抗滑稳定最小安全系数小于国家标准规定值的 0.98 倍。

(16) 三等及以上尾矿库及“头顶库”未按设计设置通往坝顶、排洪系统附近的应急道路，或者应急道路无法满足应急抢险时通行和运送应急物资的需求。

(17) 尾矿库回采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 1) 未经批准擅自回采；
- 2) 回采方式、顺序、单层开采高度、台阶坡面角不符合设计要求；
- 3) 同时进行回采和排放。

(18) 用以贮存独立选矿厂进行矿石选别后排出尾矿的场所，未按尾矿库实施安全管理的。

(19) 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

(十)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判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国家标准，以下情形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1)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经考核合格。

(2)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3) 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4) 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装置未实现自动化控制，系统未实现紧急停车功能，装备的自动化控制系统、紧急停车系统未投入使用。

(5) 构成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实现紧急切断功能；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

(6) 全压力式液化烃储罐未按国家标准设置注水措施。

(7) 液化烃、液氨、液氯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液化气体的充装未使用万向管道充装系统。

(8) 光气、氯气等剧毒气体及硫化氢气体管道穿越除厂区（包括化工园区、工业园区）外的公共区域。

(9) 地区架空电力线路穿越生产区且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10) 在役化工装置未经正规设计且未进行安全设计诊断。

(11) 使用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列出的工艺、设备。

(12) 涉及可燃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的场所未按国家标准设置检测报警装置,爆炸危险场所未按国家标准安装使用防爆电气设备。

(13) 控制室或机柜间面向具有火灾、爆炸危险性装置一侧不满足国家标准关于防火防爆的要求。

(14) 化工生产装置未按国家标准要求设置双重电源供电,自动化控制系统未设置不间断电源。

(15) 安全阀、爆破片等安全附件未正常投用。

(16) 未建立与岗位相匹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或者未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17) 未制定操作规程和工艺控制指标。

(18) 未按照国家标准制定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管理制度,或者制度未有效执行。

(19) 新开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艺未经小试、中试、工业化试验直接进行工业化生产;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未经过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可靠性论证;新建装置未制定试生产方案投料开车;精细化工企业未按规定性文件要求开展反应安全风险评估。

(20) 未按国家标准分区分类储存危险化学品,超量、超品种储存危险化学品,相互禁配物质混放混存。

(十一)《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判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国家标准,以下情形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 (1)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经考核合格。
- (2)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作业人员带药检修设备设施。
- (3) 职工自行携带工器具、机器设备进厂进行涉药作业。
- (4) 工(库)房实际作业人员数量超过核定人数。
- (5) 工(库)房实际滞留、存储药量超过核定药量。
- (6) 工(库)房内、外部安全距离不足,防护屏障缺失或者不符合要求。
- (7) 防静电、防火、防雷设备设施缺失或者失效。
- (8) 擅自改变工(库)房用途或者违规私搭乱建。
- (9) 工厂围墙缺失或者分区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

- (10) 将氧化剂、还原剂同库储存、违规预混或者在同一工房内粉碎、称量。
- (11) 在用涉药机械设备未经安全性论证或者擅自更改、改变用途。
- (12) 中转库、药物总库和成品总库的存储能力与设计产能不匹配。
- (13) 未建立与岗位相匹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或者未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 (14) 出租、出借、转让、买卖、冒用或者伪造许可证。
- (15) 生产经营的产品种类、危险等级超许可范围或者生产使用违禁药物。
- (16) 分包转包生产线、工房、库房组织生产经营。
- (17) 一证多厂或者多股东各自独立组织生产经营。
- (18) 许可证过期、整顿改造、恶劣天气等停产停业期间组织生产经营。
- (19) 烟花爆竹仓库存放其它爆炸物等危险物品或者生产经营违禁超标产品。
- (20) 零售点与居民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在零售场所使用明火。

(十二) 《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1.判定专项类重大事故隐患

- (1) 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行业领域。
- 1)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设置在非框架结构的多层建构筑物内，或与居民区、员工宿舍、会议室等人员密集场所安全距离不足。
- 2) 可燃性粉尘与可燃气体等易加剧爆炸危险的介质共用一套除尘系统，不同防火分区的除尘系统互联互通。
- 3) 干式除尘系统未规范采用泄爆、隔爆、惰化、抑爆等任一种控爆措施。
- 4) 除尘系统采用正压吹送粉尘，且未采取可靠的防范点燃源的措施。
- 5) 除尘系统采用粉尘沉降室除尘，或者采用干式巷道式构筑物作为除尘风道。
- 6) 铝镁等金属粉尘及木质粉尘的干式除尘系统未规范设置锁气卸灰装置。
- 7)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 20 区未使用防爆电气设备设施。
- 8) 在粉碎、研磨、造粒等易于产生机械点火源的工艺设备前，未按规定设置去除铁、石等异物的装置。
- 9) 木制品加工企业，与砂光机连接的风管未规范设置火花探测报警装置。
- 10) 未制定粉尘清扫制度，作业现场积尘未及时规范清理。
- (2) 使用液氨制冷的行业领域。
- 1) 包装间、分割间、产品整理间等人员较多生产场所的空调系统采用氨直接蒸发制冷系统。

2) 快速冻结装置未设置在单独的作业间内, 且作业间内作业人员数量超过 9 人。

(3) 有限空间作业相关的行业领域。

1) 未对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进行辨识, 并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

2) 未落实作业审批制度, 擅自进入有限空间作业。

2. 判定行业类重大事故隐患

(1) 冶金行业。

1) 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场所设置在铁水、钢水与液渣吊运影响的范围内。

2) 吊运铁水、钢水与液渣起重机不符合冶金起重机的相关要求; 炼钢厂在吊运重罐铁水、钢水或液渣时, 未使用固定式龙门钩的铸造起重机, 龙门钩横梁、耳轴销和吊钩、钢丝绳及其端头固定零件, 未进行定期检查, 发现问题未及时整改。

3) 盛装铁水、钢水与液渣的罐(包、盆)等容器耳轴未按国家标准规定要求定期进行探伤检测。

4) 冶炼、熔炼、精炼生产区域的安全坑内及熔体泄漏、喷溅影响范围内存在积水, 放置有易燃易爆物品。金属铸造、连铸、浇铸流程未设置铁水罐、钢水罐、溢流槽、中间溢流罐等高温熔融金属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

5) 炉、窑、槽、罐类设备本体及附属设施未定期检查, 出现严重焊缝开裂、腐蚀、破损、衬砖损坏、壳体发红及明显弯曲变形等未报修或报废, 仍继续使用。

6) 氧枪等水冷元件未配置出水温度与进出水流量差检测、报警装置及温度监测, 未与炉体倾动、氧气开闭等联锁。

7) 煤气柜建设在居民稠密区, 未远离大型建筑、仓库、通信和交通枢纽等重要设施; 附属设备设施未按防火防爆要求配置防爆型设备; 柜顶未设置防雷装置。

8) 煤气区域的值班室、操作室等人员较集中的地方, 未设置固定式一氧化碳监测报警装置。

9) 高炉、转炉、加热炉、煤气柜、除尘器等设施的煤气管道未设置可靠隔离装置和吹扫设施。

10) 煤气分配主管上支管引接处, 未设置可靠的切断装置; 车间内各类燃气管线, 在车间入口未设置总管切断阀。

11) 金属冶炼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经考核合格。

(2) 有色行业。

1) 吊运铜水等熔融有色金属及渣的起重机不符合冶金起重机的相关要求; 横梁、

耳轴销和吊钩、钢丝绳及其端头固定零件，未进行定期检查，发现问题未及时处理。

2) 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场所设置在铜水等熔融有色金属及渣的吊运影响范围内。

3) 盛装铜水等熔融有色金属及渣的罐（包、盆）等容器耳轴未定期进行检测。

4) 铜水等高温熔融有色金属冶炼、精炼、铸造生产区域的安全坑内及熔体泄漏、喷溅影响范围内存在非生产性积水；熔体容易喷溅到的区域，放置有易燃易爆物品。

5) 铜水等熔融有色金属铸造、浇铸流程未设置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

6) 高温工作的熔融有色金属冶炼炉窑、铸造机、加热炉及水冷元件未设置应急冷却水源等冷却应急处置措施。

7) 冶炼炉窑的水冷元件未配置温度、进出水流量差检测及报警装置；未设置防止冷却水大量进入炉内的安全设施（如：快速切断阀等）。

8) 炉、窑、槽、罐类设备本体及附属设施未定期检查，出现严重焊缝开裂、腐蚀、破损、衬砖损坏、壳体发红及明显弯曲变形等未报修或报废，仍继续使用。

9) 使用煤气（天然气）的烧嘴等燃烧装置，未设置防突然熄火或点火失败的快速切断阀，以切断煤气（天然气）。

10) 金属冶炼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经考核合格。

(3) 建材行业。

1) 水泥工厂煤磨袋式收尘器（或煤粉仓）未设置温度和一氧化碳监测，或未设置气体灭火装置。

2) 水泥工厂筒型储存库人工清库作业外包给不具备高空作业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承包方且作业前未进行风险分析。

3) 燃气窑炉未设置燃气低压报警器和快速切断阀，或易燃易爆气体聚集区域未设置监测报警装置。

4) 纤维制品三相电弧炉、电熔制品电炉，水冷构件泄漏。

5) 进入筒型储库、磨机、破碎机、篦冷机、各种焙烧窑等有限空间作业时，未采取有效的防止电气设备意外启动、热气涌入等隔离防护措施。

6) 玻璃窑炉、玻璃锡槽，水冷、风冷保护系统存在漏水、漏气，未设置监测报警装置。

(4) 机械行业。

1) 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场所设置在熔炼炉、熔融金属吊运和浇注影响范围内。

2) 吊运熔融金属的起重机不符合冶金铸造起重机技术条件,或驱动装置中未设置两套制动器。吊运浇注包的龙门钩横梁、耳轴销和吊钩等零件,未进行定期探伤检查。

3) 铸造熔炼炉炉底、炉坑及浇注坑等作业坑存在潮湿、积水状况,或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4) 铸造熔炼炉冷却水系统未配置温度、进出水流量检测报警装置,没有设置防止冷却水进入炉内的安全设施。

5) 天然气(煤气)加热炉燃烧器操作部位未设置可燃气体泄漏报警装置,或燃烧系统未设置防突然熄火或点火失败的安全装置。

6) 使用易燃易爆稀释剂(如天拿水)清洗设备设施,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清除集聚在地沟、地坑等有限空间内的可燃气体。

7) 涂装调漆间和喷漆室未规范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和防爆电气设备设施。

(5) 轻工行业。

1) 食品制造企业涉及烘制、油炸等设施设备,未采取防过热自动报警切断装置和隔热防护措施。

2) 白酒储存、勾兑场所未规范设置乙醇浓度检测报警装置。

3) 纸浆制造、造纸企业使用水蒸气或明火直接加热钢瓶汽化液氯。

4) 日用玻璃、陶瓷制造企业燃气窑炉未设燃气低压报警器和快速切断阀,或易燃易爆气体聚集区域未设置监测报警装置。

5) 日用玻璃制造企业炉、窑类设备本体及附属设施出现开裂、腐蚀、破损、衬砖损坏、壳体发红及明显弯曲变形。

6) 喷涂车间、调漆间未规范设置通风装置和防爆电气设备设施。

(6) 纺织行业。

1) 纱、线、织物加工的烧毛、开幅、烘干等热定型工艺的汽化室、燃气贮罐、储油罐、热媒炉等未与生产加工、人员密集场所明确分开或单独设置。

2) 保险粉、双氧水、亚氯酸钠、雕白粉(吊白块)等危险品与禁忌物料混合贮存的;保险粉露天堆放,或储存场所未采取防水、防潮等措施。

(7) 烟草行业。

1) 熏蒸杀虫作业前,未确认无关人员全部撤离仓库,且作业人员未配置防毒面具。

2) 使用液态二氧化碳制造膨胀烟丝的生产线和场所,未设置二氧化碳浓度报警仪、燃气浓度报警仪、紧急联动排风装置。

(8) 商贸行业。

在房式仓、筒仓及简易仓囤进行粮食进出仓作业时，未按照作业标准步骤或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作业。

(十三) 《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

1.熟悉煤矿安全方面应淘汰的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

序号	工艺(设备)名称	淘汰原因	建议淘汰类型	建议淘汰范围	可代替的技术装备
1	皮带机皮带钉扣人力夯砸工艺	操作安全性差,连接可靠性低,安全隐患大,容易造成事故	禁止	1年后禁止使用	专业皮带机皮带钉扣机
2	钢丝绳牵引耙装机	安全装载能力不足,效率不高,隐患较大,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	限制	高瓦斯、煤与瓦斯突出和有粉尘爆炸危险矿井的煤巷、半煤巷和石门揭煤工作面禁止使用	钻装锚一体机及履带挖掘装载机
3	煤矿井下用煤电钻	电缆及其连接插销容易产生电源短路、电缆绝缘破损等问题,电气失爆产生电火花,易造成瓦斯爆炸等事故	限制	煤与瓦斯突出矿井禁止使用(煤芯取样不受此限)	气动风钻及液压钻
4	井下活塞式移动空压机	噪声大,发热量高,稳定性差,安全性能差	禁止	2年后禁止使用	井下螺杆式移动空压机
5	井下照明白炽灯	耗电量大,开灯瞬间电流大,局部温度过高易造成灯丝烧断。属于落后设备,不能做到本质安全	禁止	2年后禁止使用	井下照明LED灯
6	串电阻调速提升机电控装置	启动、换挡时产生较大冲击电流,自动化程度较低。电阻系统运行中易发热,减速与低速爬行中工作闸瓦的磨损比较严重,需经常更换。存在控制方式繁琐、可靠性低,调速性能差、安全隐患大等问题	禁止	大型新建矿井禁止使用	四象限变频调速提升电控装置
7	老虎口式主井箕斗装载设备	无法定重装载,测量结果准确性差,易造成箕斗过量装载,导致煤大量外溢事故,影响提升效率。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要求	禁止	1年后禁止使用	给煤机式主井箕斗定重装载自动化系统
8	普通轨斜井人车	存在跑车、掉道及侧翻等安全隐患,事故率较高,车体重,制动可靠性较低	禁止	普通轨叉爪式人车3年后禁止使用,普通轨抱轨式人车5年后禁止使用	架空乘人装置或单轨吊

2.熟悉危险化学品方面应淘汰的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

序号	工艺(设备)名称	淘汰原因	建议淘汰类型	建议淘汰范围	可代替的技术装备
9	间歇焦炭法	20世纪80年代国外已淘汰该	限制	新建二硫化碳生产	天然气法二

	二硫化碳工艺	工艺及设备，存在高污染、高环境危害等问题，同时易发生泄漏、中毒、爆炸等生产安全事故，安全隐患突出		项目禁止使用	硫化碳工艺
--	--------	--	--	--------	-------

3.熟悉工贸企业方面樱桃太的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

序号	工艺（设备）名称	淘汰原因	建议淘汰类型	建议淘汰范围	可代替的技术装备
10	金属打磨工艺的砖槽式通风道	容易造成粉尘沉降，导致静电累积，安全隐患大，易发生粉尘爆炸事故	禁止	1年后禁止使用	金属通风管道

4.熟悉职业健康方面樱桃太的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

序号	工艺（设备）名称	淘汰原因	建议淘汰类型	建议淘汰范围	可代替的技术装备
11	鞋和箱包制造领域有害物质超标的胶粘工艺	胶粘剂中苯、正己烷、1,2-二氯乙烷等有害物质超标，职业病危害严重，不符合《鞋和箱包用胶粘剂》（GB19340）标准规定	限制	1年后禁止使用	鞋和箱包制造领域低毒或毒物质未超标的胶粘工艺

（十四）《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

熟悉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方面的规定依据《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的第十三条~第二十三条。

第十三条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密集场所，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并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

- （1）建筑总面积大于二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
- （2）建筑总面积大于一万五千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
- （3）建筑总面积大于一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
- （4）建筑总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

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

(5) 建筑总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

(6) 建筑总面积大于五百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

第十四条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并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

(1) 设有本规定第十三条所列的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

(2) 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

(3) 本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公共建筑；

(4) 国家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

(5) 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

(6) 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第十五条建设单位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1)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申报表；

(2) 建设单位的工商营业执照等合法身份证明文件；

(3) 设计单位资质证明文件；

(4) 消防设计文件；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依法需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应当提供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明文件；依法需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的临时性建筑，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的，应当提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的证明文件。

第十六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除提供本规定第十五条所列材料外，应当同时提供特殊消防设计文件，或者设计采用的国际标准、境外消防技术标准的中文文本，以及其他有关消防设计的应用实例、产品说明等技术资料：

(1) 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没有规定的；

(3) 消防设计文件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可能影响建设工程消防安全，不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

(4) 拟采用国际标准或者境外消防技术标准的。

第十七条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自受理消防设计审核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出具书面审核意见。但是依照本规定需要组织专家评审的，专家评审时间不计算在审核时间内。

第十八条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依照消防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对申报的消防设计文件进行审核。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出具消防设计审核合格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出具消防设计审核不合格意见，并说明理由：

(1) 设计单位具备相应的资质；

(2) 消防设计文件的编制符合公安部规定的消防设计文件申报要求；

(3) 建筑的总平面布局和平面布置、耐火等级、建筑构造、安全疏散、消防给水、消防电源及配电、消防设施等的消防设计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

(4) 选用的消防产品和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材料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有关管理规定。

第十九条对具有本规定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建设工程，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在受理消防设计审核申请之日起五日内将申请材料报送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组织专家评审。

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三十日内会同同级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召开专家评审会，对建设单位提交的特殊消防设计文件进行评审。参加评审的专家应当具有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总数不应少于七人，并应当出具专家评审意见。评审专家有不同意见的，应当注明。

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在专家评审会后五日内将专家评审意见书面通知报送申请材料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同时报公安部消防局备案。

对三分之二以上评审专家同意的特殊消防设计文件，可以作为消防设计审核的依据。

第二十条建设、设计、施工单位不得擅自修改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审核合格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确需修改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重新申请消防设计审核。

第二十一条建设单位申请消防验收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1)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报表；

(2)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有关消防设施的工程竣工图纸；

(3) 消防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

(4) 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装修材料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

(5) 消防设施检测合格证明文件;

(6) 施工、工程监理、检测单位的合法身份证明和资质等级证明文件;

(7) 建设单位的工商营业执照等合法身份证明文件;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三条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自受理消防验收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组织消防验收,并出具消防验收意见。

第二十三条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申报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应当依照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评定标准对已经消防设计审核合格的内容组织消防验收。

对综合评定结论为合格的建设工程,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出具消防验收合格意见;对综合评定结论为不合格的,应当出具消防验收不合格意见,并说明理由。

十三、安全生产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的相关规定

(一) 《天津市安全生产条例》

1. 安全生产保障问题

(1)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负责人应当树立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意识,对建设项目、设施设备、工艺技术、原料成品、作业流程、人员使用等生产经营全过程,承担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

(2)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机制,定期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监督考核。

(3)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生产经营特点,定期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自行自查,形成自查报告并存档备查。

(4) 本市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2.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机构与人员的职责

生产经营单位对安全生产负主体责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设置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协助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其他负责人对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管理责任。

3.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权利义务

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从业人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树立安全意识，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二）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和技能；

（三）及时发现、报告事故隐患和不安全因素；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4. 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1）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实行区人民政府属地管理为主的原则。中央在津企业、市属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由市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区人民政府共同负责。

（2）市和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履行下列综合监督管理职责：

1）拟定安全生产规划、政策和标准，分析预测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形势，发布安全生产信息；

2）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工作；

3）对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落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制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4）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集中检查和专项督查；

5）组织指挥和协调安全生产相关应急救援工作，依法组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情况；

6）负责生产安全事故的综合统计分析工作；

7）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市和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监察部门对不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不积极整改和在责任制考核中不合格的人民政府及政府有关部门、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督促整改，并形成约谈记录。

5. 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

（1）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和应急指挥机制，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确定应急救援队伍，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库，组织、协调和督促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与下级人民政府做好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

(2)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队伍, 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器材及装备, 安排应急值守人员。规模较小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与邻近建有专业救援队伍的企业或者单位签订救援协议, 或者联合建立应急救援队伍。

6. 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规定

(1) 负责事故调查的单位应当组织事故调查组,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事故进行调查, 形成事故调查报告, 由负责事故调查的单位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有关部门提交。

(2) 事故调查组成员对事故原因、责任认定、责任者处理建议等有不同意见的, 事故调查组组长有权提出结论性意见, 但对事故调查组成员的不同意见, 应当如实反映。

(3) 市和区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有关部门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 对事故调查报告予以批复。

(4)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认为必要时, 可以对应当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调查的事故直接组织调查。

(二) 《天津市消防条例》

1. 生产经营单位火灾预防

(1)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积极推进智慧消防建设, 运用物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 提升火灾防控、区域火灾风险评估、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水平。

(2) 本市推动消防设施物联网系统建设, 加强城市消防远程监控。

(3) 本市鼓励应用消防新技术、新产品, 预防消除火灾隐患。

(4) 本市鼓励、引导除火灾高危单位以外的公众聚集场所和生产、储存、运输、销售易燃易爆危险品的企业投保火灾公众责任保险。

(5) 本市鼓励保险公司承保火灾保险, 建立火灾风险评价机制, 引导居民投保火灾保险。

2. 消防组织

(1)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消防组织建设, 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 建立多种形式的消防组织, 并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 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政府专职消防队建设固定营房、配备消防车辆和器材装备、配置专职消防队人员。

(2) 市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专职消防队的建立进行验收。

(3) 依法应当建立专职消防队的单位, 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采取自建或者联建等形式组建单位专职消防队, 并配置相应的人员、装备、训练设施、营房等。

3. 灭火救援

(1) 市和区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专职消防队参加火灾以外的其他重大灾害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2) 市人民政府建立的应急救援指挥平台，应当保障接警、道路交通、气象、公共卫生、环境监测、电力、抗震救灾、森林防火等信息共享，实现统一调度、统一指挥、统一协调。

4. 法律责任

(1)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未履行本条例规定职责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在开展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检查过程中，发现施工单位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宿舍或者允许员工留宿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处理。

(三) 《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

1. 突发事件的预防与应急准备

(1) 本市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应急预案体系由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基层应急预案和单位应急预案等组成。

(2)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制定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组织制定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3)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对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人员进行培训，提高其应急指挥、组织协调和依法处置能力。

(4)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等应急物资的储备保障和调剂供应制度，完善重要应急物资的监管、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

(5) 本市建立以市级应急平台为中心，区县级应急平台与专业应急平台为支撑的应急平台体系，实现应急平台之间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

2. 应急处置与救援

(1) 突发事件发生地的区县人民政府认为难以控制和应对突发事件事态发展的，应当在采取先期处置措施的同时，立即报告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应当及时采取措施，统一领导应急处置工作。

(2) 突发事件发生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启动应急预案，立即组织救援人员赶赴现场，开展救护伤员、疏散群众、控制现场、抢险救援等先

期处置工作，并立即向区县人民政府报告。

(3) 突发事件发生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其他组织，应当按照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

(4) 受到自然灾害危害或者发生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的单位，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预案，组织人员开展自救互救，撤离危险区域，控制危险源，封锁现场或者危险场所，采取措施防止危害扩大，并按照规定立即报告突发事件信息。

《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八条。

第四十三条 突发事件发生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根据应急预案设立现场指挥部，确定现场总指挥。现场总指挥有权决定现场处置方案，统一调度现场应急救援力量和应急物资，协调有关单位开展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第四十四条 突发事件发生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规定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同时根据需要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 指定有关的场地、场所作为临时应急避难场所；

(二) 要求有关企业生产、供应突发事件应对需要的应急救援物资和生活必需品；

(三) 组织专业人员对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有关人员提供心理干预服务。

第四十五条 处置突发事件期间，市和区县人民政府组织、协调铁路、公路、航空、水路等相关运输单位，优先运送处置突发事件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应急救援人员和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

承担突发事件处置任务的机动车，凭应急通行证不受交通限行措施的限制，在本市免交高速公路通行费。应急通行证由市人民政府应急办事机构负责制作、发放和管理。

第四十六条 处置突发事件期间，市和区县人民政府组织、协调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保障应急指挥通信畅通。无线电管理部门应当保障应急使用的频率，采取必要的监测和干扰排查等技术保障措施，根据市人民政府决定依法实施无线电管制。

第四十八条 根据处置突发事件需要必须征用单位和个人财产时，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作出应急征用决定。应急征用决定应当载明应急征用的依据、事由、被征用财产的名称及数量、被征用人及其联系方式等。

3. 事后恢复与重建

《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五条。

第四十九条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和专业技术人员，对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统计、核实和评估，按照短期恢复与长远发展并重的原则，因地制宜、科学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五十条突发事件受灾人员需要过渡性安置的，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就地安置与异地安置、政府安置与自行安置相结合的方式，对受灾人员进行安置。对自行安置的人员，有关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要的帮助。

设置过渡性安置点的，有关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相应的防灾、防疫措施，建设必要的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保障受灾人员的安全和基本生活需要。

第五十一条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和专业技术人员，对突发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和影响进行调查分析，对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预警、信息报送、应急决策、处置与救援等应对工作进行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提出报告。

第五十二条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损失评估情况和有关规定，对受突发事件影响较大的地区和行业依法给予费用减免、贷款贴息、财政资助、项目安排等政策扶持，并组织提供物资、人力等支持。

第五十三条本市鼓励、支持保险机构开展有关突发事件灾害风险的商业保险业务，倡导单位和个人积极参加相关保险。

突发事件发生地的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有关单位应当及时为投保人出具办理保险理赔的相关证明，协助做好保险理赔工作。

第五十四条市和区人民政府对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者奖励，对在应急救援工作中伤亡的人员依法给予抚恤或者评定为烈士。

第五十五条市和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对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原始记录等有关资料依法进行收集、整理、立卷，并定期移交归档。

5. 法律责任

《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未按照规定制定、修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的；
- (二)未按照规定对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登记、监控、风险评估、检查和排查的；
- (三)未建立健全二十四小时值守应急制度的；

- (四)未按照规定组织开展应急演练的;
- (五)未按照规定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发布、更新预警信息,或者解除警报的;
- (六)不服从现场总指挥的指挥、调度,造成后果的;
- (七)征用财产不符合有关规定的;
- (八)未对受灾人员进行过渡性安置的。

第五十七条有关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区县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未按照规定制定、修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的;
- (二)未对应急避难场所进行维护和管理,保证其正常使用的;
- (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应急救援队伍的;
- (四)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演练的;
- (五)不按照市和区县人民政府的要求,生产、供应突发事件应对需要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救援物资的。

4. 安全生产风险管控

安全生产是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任务。天津作为我国重要的港口城市,产业发达,人口众多,安全生产工作尤为重要。在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着一些问题。首先,企业的安全管理体系不健全,缺乏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和规范。其次,一些企业对安全生产工作重视不够,投入不足,导致安全隐患得不到有效的排查和整治。再次,一些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较低,对于安全规定和操作规程知之甚少。最后,政府的安全监管力度不够,监管措施不够严格,导致一些企业存在安全隐患但没有得到及时解决。

为解决这些问题,天津需要采取一系列的措施。首先,政府要加大对企业的安全监管,推动形成安全生产的法制化、科学化和规范化。其次,加强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提高安全意识和安全操作能力。同时,加大对企业的安全检查力度,发现安全隐患后及时整治,并加大处罚力度。此外,建立起企业间的安全信息共享机制,及时传递安全警示信息,增强企业的安全风险意识。最后,加强舆论监督,公开企业的安全事故信息,促使企业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视。

十四、其他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由各地结合实际确定

(一)《天津市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

1. 安全生产责任制概念

安全生产责任制是指通过安全生产工作会议、逐级监督、安全生产责任书、隐患排

查、检查告知、责任制考核、奖励与处罚等制度，监督各级人民政府及政府有关部门、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的制度。

2.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原则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实行属地管理与分级管理相结合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

3. 市和区、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职责

市和区、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安全生产责任制的监督管理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 对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决定事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2) 组织推动各级监督责任的落实；
- (3) 组织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书的签订，并对执行情况进行考核；
- (4) 组织推动隐患排查，对隐患整改情况进行督查，并对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
- (5) 提出表彰和处理意见。

4. 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的要求

《天津市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第八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安全生产工作会议。会议主要研究下列内容：

- (1) 通报、分析安全生产形势和现状；
- (2) 协调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
- (3) 督促检查本行政区域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和事故防范工作；
- (4) 布置阶段性重点工作；
- (5) 通报安全生产事故指标控制情况。

会议应当作出决定或者形成会议纪要，明确落实措施和部门。会议决定事项的落实情况，有关部门应当在10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报告。

4. 对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规定

《天津市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政府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本地区、本系统、本行业安全生产责任制的第一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责任全面负责。

生产经营单位法定代表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的第一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责任全面负责。

各级人民政府及政府有关部门、生产经营单位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负责人和分管其他业务的负责人按照职责分工对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管理责任。

《天津市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政府有关部门按照下列方

式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 (一) 上级人民政府负责监督下级人民政府；
- (二) 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监督本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
- (三) 按照隶属关系和职责规定，各有关部门负责监督本系统、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
- (四)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监督辖区内无主管部门的生产经营单位。

第十条 负有监督责任的人民政府及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 指导被监督单位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
- (二) 监督被监督单位排查和治理事故隐患；
- (三) 协调解决被监督单位安全生产的重大和共性问题；
- (四) 掌握被监督单位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
- (五) 每年对被监督单位进行综合考核并组织实施奖惩；
- (六) 建立监督工作专门档案。

《天津市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第十一条 被监督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对负有监督责任的人民政府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检查指导工作应当予以配合，并报告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和其他重大安全生产事项。

《天津市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第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 (一)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明确岗位安全生产责任，确定责任人；
- (二) 逐级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制定奖惩措施，并由责任人签字；
- (三) 在承包、发包、分包、出租等生产经营活动中，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签订安全协议，明确各相关方安全生产责任；
- (四) 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专门档案。

5. 安全生产责任书的内容

《天津市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第十三条 每年3月31日前，各级人民政府及政府有关部门按照本规定，与被监督单位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安全生产责任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 安全生产事故控制指标；
- (二) 安全生产资金投入；
- (三) 安全生产措施；
- (四)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考核；
- (五) 奖励与惩罚。

6. 对事故隐患排查制度的规定

《天津市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监督本系统、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进行事故隐患排查。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逐级建立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对查出的事故隐患逐一登记建档，分类分级进行整改，并将整改落实情况向监督单位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7. 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考核

《天津市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

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采取自查自评与组织考核相结合、年度考核与平时考核相结合的方法。

每年3月31日前，被监督单位应当向监督单位书面报告安全生产责任制自查自评结果。监督单位应当结合被监督单位自查自评结果进行综合考核。考核结果应当书面通知被考核单位，并向同级人民政府报告。

《天津市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发现存在涉及安全生产的重大或者普遍存在的问题，应当书面告知负有监督责任的单位。

有关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安全生产的重大或者普遍存在的问题，应当及时告知同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天津市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第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对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责任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表彰。评为安全生产先进单位和个人的，由市人民政府授予奖牌或荣誉证书，并给予奖励。

8. 对不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处理规定

《天津市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第十八条~第二十二条。

第十八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监察部门对不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不积极整改和在责任制考核中不合格的人民政府及政府有关部门、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见谈话，听取约谈对象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情况、存在问题及采取措施情况的汇报。约谈情况应当形成记录。

第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区县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国有企业的主要负责人不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不积极整改，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监察部门约见谈话后，仍不履行监督责任，导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由监察部门依法予以处分。

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行政问责包括下列方式：

- (1)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 (2) 责令公开道歉；
- (3) 调离现工作岗位；
- (4) 引咎辞职；
- (5) 责令辞职；
- (6) 免职。

前款规定的责任追究方式，可以单独或者合并适用。

第二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负有监督责任的单位处 2000 元罚款，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 1000 元罚款：

- (1) 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告知，未履行监督责任的；
- (2) 未建立监督工作专门档案的；
- (3) 不按规定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的；
- (4) 不按规定进行事故隐患排查或重大事故隐患未及时发现；
- (5) 被监督单位发生较大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
- (6) 年度死亡事故超过控制指标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对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区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相关责任人员应当追究行政责任的，由监察部门依法予以行政问责。

第二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按本规定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制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 2000 元罚款，并对主要负责人处 1000 元罚款。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天津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文件。

第一条为了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天津市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以下统称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规定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条生产经营单位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未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导致的后果负责。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标准，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第四条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第五条应急管理部门和发展改革、教育、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规划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商务、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法律、法规、规章、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安全生产工作分工，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七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 (二)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三)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 (四)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 (五) 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六)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七)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第八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建立健全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岗位员工的所有从业人员、覆盖管理和操作所有工作岗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安全生产责任范围、考核标准和奖惩措施，逐级、逐岗位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并定期进行监督考核。

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中对管理岗位逐岗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对操作岗位可以建立统一的操作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第九条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等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设置安全总监，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设置安全总监。

安全总监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具有一定的安全生产管理经验，熟悉安全生产业务，掌握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

第十条安全总监应当为专职人员，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 (二) 督促本单位其他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
- (三) 指导监督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安全总监不替代主要负责人、其他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

第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鼓励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工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结果向银行、证券、保险、担保等主管部门通报，作为生产经营单位绩效考核、信用评级、投融资、评先推优、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和减少安全生产执法检查频次的重要参考。

第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依法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主要包括：

- (一)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制度；
- (二) 安全生产投入制度；
- (三) 安全设施设备管理、检修、维护、保养制度；
- (四)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管理制度；
- (五)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

- (六)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 (七) 重大危险源和危险作业管理制度;
- (八) 安全生产检查制度;
- (九) 安全生产会议制度;
- (十) 领导轮流现场带班制度;
- (十一) 相关方管理制度;
- (十二) 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
- (十三) 安全生产奖惩和责任追究制度;
- (十四)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调查处理和应急救援制度;
- (十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第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 结合本单位生产工艺流程、技术设备特点以及岗位作业安全风险等情况, 组织制定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应当覆盖本单位生产经营的全部作业活动, 并明确安全操作要求、作业环境要求、作业防护要求、禁止事项、紧急情况现场处置措施等内容。

第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对本单位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考核。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应当真实、有效, 符合国家和本市规定的频次、学时、内容要求。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的从业人员, 不得上岗作业。

第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 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保存下列材料:

- (一) 由培训人员和受训员工签名、书写的安全生产三级教育记录及考试试卷;
- (二) 载有教育和培训内容的材料或者影像资料;
- (三) 教育和培训的签到表及学时记录;
- (四) 受训员工考核成绩名册。

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确保本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 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 并将安全生产费用纳入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 不得挪作他用。

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落实本单位负责人安全生产技术管理负责制, 强化主要技术负责人技术决策和指挥权; 推广应用先进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

和新材料，推进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建设，对影响和制约本单位安全生产的技术问题开展科研攻关，鼓励员工进行技术革新，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第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并结合本单位生产经营实际建立安全设备目录。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生产设备设施、建（构）筑物、车辆、生产环境等开展经常性安全检查。

第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定期为从业人员无偿提供和更新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正确佩戴、使用，并如实记录购买和发放劳动防护用品的情况。

劳动防护用品不得以货币或者其他物品替代。

第二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风险分级管控责任：

（一）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开展安全风险的辨识、评估、公告、防控等工作；

（二）全方位、全过程辨识生产工艺、设备设施、作业环境、人员行为和管理体系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风险，做到系统、全面、无遗漏，并持续更新完善；

（三）对辨识出的安全风险进行分类，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规范确定安全风险类别和等级；

（四）建立重大安全风险清单，并向所在区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五）采取消除、替代、运用技术手段、隔离危险源、实施个体防护、设置监控设施等措施，对辨识出的安全风险进行有效管控；

（六）对安全风险分级、分层、分类、分专业管理，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分厂（车间）、工段（班组）和岗位的管控责任；

（七）根据安全风险状况变化，对安全风险实施动态评估，及时调整风险等级和管控措施；

（八）落实安全风险公告规定，制作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卡。对从业人员进行风险教育和技能培训，确保从业人员掌握安全风险的基本情况、管控措施及应急处置措施；

（九）在醒目位置和重点区域设置安全风险公告栏，公告主要安全风险、可能引发事故隐患类别、事故后果、管控措施、应急措施及事故报告方式等内容；

（十）在存在较大安全风险的工作场所和岗位地，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履行下列隐患排查治理责任：

(一) 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明确包括主要负责人的每位从业人员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及范围,开展隐患排查、评估、报告、监控、整改、验收等各环节工作;

(二) 根据国家、本市及相关行业规定,编制事故隐患排查清单,明确事故隐患排查事项、排查标准和责任人等内容,并根据安全风险等级确定排查周期;

(三) 组织隐患排查,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如实记录排查时间、隐患内容、具体位置、隐患排查人、整改措施、整改责任人、整改完成时限、资金保障、整改验收等内容;

(四) 对于一般事故隐患立即组织整改,对于重大事故隐患制定并实施事故隐患整改方案,设置警戒标识,采取应急措施,公示事故隐患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并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事故应急预案,按期完成整改,确保隐患消除;

(五) 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进行记录、汇总和分析,按照行业分类,如实、定期向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重大危险源采取下列措施:

(一) 落实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建立重大危险源管理档案;

(二) 对运行情况进行全程动态监测监控,及时消除隐患;

(三) 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定期检测;

(四)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估;

(五) 配备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物资,制定重大危险源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六) 按规定向所在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重大危险源监测监控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管理措施的落实情况。

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动火、吊装、建筑物拆除、高空悬挂、土方开挖、管线疏浚、有限空间作业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实行危险作业内部审批制度,确认现场作业条件、作业人员的上岗资格及配备的劳动防护用品符合安全作业要求;

(二) 配备相应的安全设施,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确定专人现场统一指挥和监督;

(三) 进行危害风险评估,制定控制措施、作业方案、安全操作规程;

(四) 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采取应急措施;

(五) 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国家、本市和相关行业对危险作业的其他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其他有专业资质的单位进行前款规定的危险作业的,应当在作业前与受委托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

第二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修、保养、抢修、调试、装卸等作业，属于国家和本市规定危险作业的，应当遵守有关规定；不属于国家和本市规定危险作业的，应当进行风险分析，采取断电、吹扫、通风、检测等安全措施，设置安全监护人员、划定警戒区，确保作业安全。

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有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处理。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在案。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依照前款规定向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有关负责人不及时处理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可以向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第二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定期以召开会议等形式组织研究本单位安全生产问题，每年至少一次向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股东大会报告安全生产情况，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接受工会、职工的监督。

第二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强化生产过程管理的领导责任，落实领导轮流现场带班制度。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负责人应当轮流现场带班，加强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带班领导应当深入生产经营作业现场巡查安全生产情况并如实记录，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及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生产经营安全。带班领导应当做好交接班记录，不得擅自离岗。

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有关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一）发包生产活动、经营活动、电气运行、仪表维护、设备检修维修、安保服务等生产经营项目的；

（二）出租车间、仓库、停车场等场所的；

（三）出租生产装置、车辆、监控系统等设备的。

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并如实记录，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第二十九条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双方各自管理的区域范围、安全生产职责和协议期限；

(二) 作业场所、作业人员、设备设施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三) 双方安全生产的权利和义务；

(四)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应急救援责任。

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从事特种作业活动，应当使用取得相应资格的特种作业人员。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核实特种作业人员的操作资格，按照准许的作业类别和操作项目安排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

第三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监督考核机制，定期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监督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安全生产奖励和惩罚的依据；对监督考核工作中发现的安全生产问题应当及时整改，对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三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履行下列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责任：

(一) 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示；

(二) 对本单位从业人员进行应急救援教育和培训；

(三) 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救援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四)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立即组织抢救，减少人员伤亡，并迅速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减少财产损失。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器材及装备，安排应急值守人员。规模较小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与邻近建有专业救援队伍的单位签订救援协议，或者联合建立应急救援队伍。

第三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在1小时内如实向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并接受事故应急救援机构的统一指挥。

第三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提请本级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

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 (一) 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 (二) 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 (三) 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
- (四)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一百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符合规定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实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并定期考核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 未按要求设置安全总监的；
- (二) 未编制事故隐患排查清单的；
- (三)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记录不全的；
- (四) 带班领导擅离职守的。

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 (二)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 (三)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 (四)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 (五)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 上岗作业的。

第四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法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 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责令限期改正, 提供必需的资金;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 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 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 (二)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 (三) 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 (四) 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一)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 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 (二)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 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 未制定应急预案, 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 (三) 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 (四)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规定进行爆破、动火、吊装、建筑物拆除、高空悬挂、土方开挖、管线疏浚、有限空间作业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修、保养、抢修、调试、装卸等不属于国家和本市规定危险作业，违反规定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第四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应急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